

REMEMBRANCE

記憶

DOMESTIC EDITION

国内版

Irregular Publication

不定期出刊

追忆似水年华
汇聚天下文章
建立交流平台



《记忆》264期

顾乃忠学术专辑

目录

论亚细亚生产方式是东西方共同的原始的生产方式

——亚细亚生产方式与中国社会形态研究之一

论东方社会的亚细亚性质

——亚细亚生产方式与中国社会形态研究之二

中国社会是如何被奴隶制的

——亚细亚生产方式与中国社会形态研究之三

中国社会是如何被封建主义的

——亚细亚生产方式与中国社会形态研究之四（上）

中国社会是如何被封建主义的

——亚细亚生产方式与中国社会形态研究之四（下）

古代社会和封建社会在何种意义上不可超越

——亚细亚生产方式与中国社会形态研究之五

资本主义的“卡夫丁峡谷”可以跨越吗

——亚细亚生产方式与中国社会形态研究之六（上）

资本主义的“卡夫丁峡谷”可以跨越吗

——亚细亚生产方式与中国社会形态研究之六（下）

马克思主义本土化系列论文之七：

——是否存在“第三条道路”？



作者简介

顾乃忠，1943年生，江苏省滨海县人，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南京大学哲学系，退休前为中共江苏省委党校、江苏省行政学院哲学教授。作者长期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教学与研究，从上世纪90年代起主要研究历史哲学和文化哲学。出版《主观能动性研究》（江苏人民，1994）、《历史决定论与中国现代化》（江苏人民，1997），以及《东方在何处——欧洲国家西方化及其启示》（American Academic Press，2018）等专著，在《中国社会科学》、《哲学研究》、《南京大学学报》以及《光明日报》等报刊发表论文百余篇。获国家级优秀社会科学奖1项，获省部级优秀社会科学奖6项。本系列论文是作者根据《东方在何处——欧洲国家西方化及其启示》一书的有关章节改写而成。

论亚细亚生产方式是东西方共同的原始的生产方式

——亚细亚生产方式与中国社会形态研究之一

【内容摘要】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在马克思主义中已经形成独特的系统的理论体系。马克思认为，不管是前期亚细亚生产方式即土地的部落所有制，还是后期亚细亚生产方式即土地的国家所有制，都既存在于东方，也存在于西方。把亚细亚生产方式作为整个人类社会的原始生产方式，不是马克思的一时的、随意的一种提法，而是马克思长期深思熟虑的结果。马克思自从在1859年以历史规律的形式，提出亚细亚生产方式是整个人类原始的生产方式以后，直至晚年，一直坚持这一观点。在马克思看来，那种认为东方和西方在原始社会解体后，分别走上了两条不同道路，即西方逐一发展了古代的、封建的和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东方进入了亚细亚社会的观点是没有根据的。马克思之后的史学研究表明，以“部落显贵掌握国家政权，剥削其它社会成员，并将其一部分劳动攫为已有”为特征的亚细亚生产方式，不仅曾经或正在普遍地存在于欧洲和亚洲各地，早在希腊的克里特时期就曾经存在过。

【关键词】马克思 亚细亚生产方式 前期亚细亚生产方式 后期亚细亚生产方式 东方社会 西方社会

众所周知，对亚细亚生产方式和人类社会的迄今为止的发展形态作出最经典表述的，是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在那里，马克思指出：“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做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¹对于马克思的这一结论，学术界的理解是大相径庭的。其中的分歧之一就是，亚细亚生产方式在空间上是否具有普遍性。有一种观点认为，亚细亚生产方式只存在于亚洲或东方地区，而不是人类社会共同的原始的生产方式。有的论者还认为，亚细亚生产方式是以地域名称命名的，因此根本不能同其它几种生产方式相并列；他们甚至认为把亚细亚生产方式置于其它几种生产方式之前，作为人类社会的共同的原始的生产方式，只是马克思的随意的一种提法，并不具有科学性。我认为，上述观点都是不能成立的。就是说，亚细亚生产方式不只是地理上亚洲或东方的原始的生产方式，同时也是整个人类社会共同的原始的生产方式。

首先，马克思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是整个人类社会原始的生产方式的思想来源于黑格尔，而黑格尔则是把亚细亚生产方式即“东方世界”看作是世界历史的开端的。黑格尔指出：“世界历史从‘东方’到‘西方’，因为欧洲绝对地是历史的终点，亚洲是起点……历史是有一个决定的‘东方’，就是亚细亚。”²根据这一思想，黑格尔把世界历史的发展进程划分为依次递进的四个阶段亦即四种形态，即东方世界、希腊世界、罗马世界和日耳曼世界。黑格尔并且认为，东方世界相当于历史的“少年时代”，希腊世界相当于历史的“青年时代”，罗马世界是历史的“壮年时代”，而日耳曼世界则是历史的“老年时代”；——当然，历史的或精神的“老年时代”不同于自然界的“老年时代”，因此并不意味着衰弱不振，而意味着成熟和力量。³在这里，黑格尔十分明确地把“东方世界”或“亚细亚”世界看作是世界上一切民族的历史的开端。马克思关于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等“四种生产方式”依次演进的理论，很显然地是受启于黑格尔，并且在排列的方法和顺序上同黑格尔大体一致，只是在具体分段和具体用词上有所不同，即用亚细亚生产方式对应黑格尔的“东方世界”，用古代的生产方式对应

¹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83页。

² [德]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北京：三联书店，1956年，第148页。

³ [德]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北京：三联书店，1956年，第148—155页。

黑格尔的“希腊世界”和“罗马世界”，用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对应黑格尔的“日耳曼世界”。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马克思是把亚细亚生产方式当作整个人类历史的共同的原始生产方式看待的，而不仅仅是当成亚洲的或东方的原始生产方式看待的。

第二，把亚细亚生产方式作为整个人类社会的原始生产方式，不是马克思的一时的、随意的一种提法，而是马克思长期深思熟虑的结果。马克思关于“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四种生产方式”依次递进的论断是在1859年提出的，但早在1853年，马克思就发现了古代英国存在着与俄国村社、亚洲村社一样的氏族组织。马克思认为，古代英国的这种氏族制度，“是属于家长制社会制度的”：与俄国的农民公社相比，“正如俄国的农民公社所占用的土地不属于个别农民而属于公社一样”，氏族“所在地区是氏族的公有财产”；与亚洲的农村公社相比，“在任何情况下，土地都是氏族的财产，在氏族内部，尽管有血缘关系，但是人们之间也有地位上的差别，正像所有古代亚洲的氏族公社一样。”⁴1859年，马克思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是整个人类社会的原始生产方式的思想完全成熟，并有具体的论述。针对当时俄国的民粹派所主张的因为俄国存在着原始的农村公社，因此可以不经资本主义阶段直接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观点，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指出：“近来流传着一种可笑的偏见，认为原始的公社所有制是斯拉夫族特有的形式，甚至只是俄罗斯的形式。这种原始形式我们在罗马人、日耳曼人、凯尔特人那里都可以见到，直到现在我们还能在印度人那里遇到这种形式的一整套图样，虽然其中一部分只留下残迹了。仔细研究一下亚细亚的、尤其是印度的公社所有制形式，就会得到证明，从原始的公社所有制的不同形式中，怎样产生出它的解体的各种形式。例如，罗马和日耳曼的私人所有制的各种原型，就可以从印度的公社所有制的各种形式中推出来。”⁵马克思在这里十分明确地指出了亚细亚生产方式在人类历史发展中的世界性意义。因此，当马克思在该书“序言”中，把亚细亚生产方式作为人类历史演进序列的第一阶段提出来时，决不是一时的、随意的一种提法，而是马克思长期深思熟虑的结果，是马克思对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的一次升华。

第三，自从在1859年以历史规律的形式，提出亚细亚生产方式是整个人类原

⁴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571、572页。

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年，第22页注释①。

始的生产方式以后，直至晚年，马克思一直坚持这一观点。1867年，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又一次原封不动地援引了我们刚才引述的，在包括罗马人、日耳曼人和凯尔特人即古代英国人在内的欧洲民族地区，曾经存在过亚细亚的或印度的所有制形式的论述。在那里马克思强调，“要考察共同的劳动即直接社会化的劳动，我们没有必要回溯到一切文明民族的历史初期都有过的这种劳动的原始的形式”；⁶只要研究一下亚细亚的、尤其是印度的所有制形式，就可以证明“一切文明民族的历史初期都有过的这种劳动的原始的形式”了。1868年3月14日，马克思在给恩格斯的信中，再次批评俄国民粹派的观点时，谈到了毛勒在德国的马尔克、乡村制度的研究中，得出了与马克思不谋而合的观点。马克思写道：“现在有意思的恰好是，俄国人在一定时期内（在德国起初是每年）重分土地的习惯，在德国有些地方一直保留到18世纪，甚至19世纪。我提出的欧洲各地的亚细亚的或印度的所有制形式都是原始形式，这个观点在这里（虽然毛勒对此毫无所知）再次得到了证实。这样，俄国人甚至在这方面要标榜其独创性的权利也彻底丧失了。他们所保留的，即使在今天也只不过是老早就被他们的邻居抛弃了的形式。”⁷马克思在这里又一次使用“欧洲各地的亚细亚的或印度的所有制形式”的提法，并且认为这种所有制形式在欧洲各地“都是原始形式”。

以上事实表明，马克思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包含着亚细亚生产方式是整个人类社会的原始的所有制形式的观点，是不言而喻的，也是毋庸置疑的。一般说来，这一观点也是可以被人们所接受的。现在的问题是，到目前为止，我们所讲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是一个比较宽泛的、甚至比较模糊的概念，如果对它作具体分析，使之清晰化，恐怕分歧又会发生。

马克思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告诉我们，古今中外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土地公有制，即不存在土地的个人所有制。然而，我们仍然可以把马克思所说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分为两个概念，即前期亚细亚生产方式和后期亚细亚生产方式，或前期亚细亚所有制和后期亚细亚所有制；这里区分的标准就是有无阶级和有无国家。前期亚细亚所有制是指部落所有制。马克思说：“在这种土地所有制的第一种形式中，第一个前提首先是自然形成的共同体：家庭和扩大成为部落的家庭，或通过家庭之间互相通婚〔而组成的部落〕，或部落的联合”；“自

⁶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94页。

⁷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43页。

然形成的部落共同体（……），或者也可以说群体，是人类占有他们生活的客观条件和占有再生产这种生活自身并使之物化的活动（牧人、猎人、农人等的活动）的客观条件的第一个前提”。⁸在这个一前提下，即“在亚细亚的（至少是占优势的）形式中，不存在个人所有，只有个人占有；公社是真正的实际所有者；所以，财产只是作为公共的土地财产而存在。”⁹马克思在这里讲的就是部落所有制。前期亚细亚所有制或部落所有制，是没有阶级、没有国家的所有制。

后期亚细亚所有制是指国家所有制。马克思说：在亚细亚的所有制形式中，“这种以同一基本关系〔即土地公有制〕为基础的形式，本身可能以十分不同的方式实现出来。例如，跟这种形式完全不矛盾的是，在大多数亚细亚的基本形式中，凌驾于所有这一切小的共同体之上的总合的统一体表现为更高的所有者或惟一的所有者，实际的公社却只不过表现为世袭的占有者。……而在这些单个的共同体中，每一个单个的人在事实上失去了财产……因此，剩余产品（……）不言而喻地属于这个最高的统一体。”¹⁰这里的“更高的所有者”、“惟一的所有者”，以及“最高的统一体”等等，都是指的国家，因此马克思在这里讲的就是国家所有制。在国家所有制下，部落——这时称之为村社或公社更为恰当——只是土地占有者，国家才是真正的土地所有者。国家所有制，当然是有阶级、有国家的所有制。¹¹

当我们将亚细亚生产方式分为前期亚细亚生产方式和后期亚细亚生产方式后，我们发现，马克思心目中的前期亚细亚生产方式，因为没有国家，当然也没有阶级，因此实际上就是人们平常所说的原始社会。马克思心目中的后期亚细亚生产方式，因为有国家，当然是阶级社会；这才是严格意义上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当我们作了以上这种区分后，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究竟是整个人类社会共同的原始的生产方式，还只是东方的原始的生产方式的问题便又出现了。学术界一种很

⁸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472页。

⁹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481页。

¹⁰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472—473页。

¹¹ 法国学者高德利埃的论述支持本文的观点。他说：“马克思在论述亚细亚生产方式时，描述了从无阶级社会向阶级社会的过渡所固有的社会组织形态，虽然他本人并没有准确认识到这一点。这种形态具有对立统一的特征，一方面存在着公社结构，另一方面存在着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的萌芽。这种形态包含着由无阶级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矛盾。它是最后一个无阶级社会，同时也是第一个阶级社会。”（〔法〕M. 高德利埃：《亚细亚生产方式概念和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体系》，罗仲辉译，载于郝镇华编：《外国学者论亚细亚生产方式》，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166—167页。）高氏用综合的思维方式把两个对立的東西统一成一个整体，笔者用分析的思维方式把统一的整体划分为二。因此两种观点形异而神似，可能都是对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比较正确的理解。

流行的观点认为，前期亚细亚生产方式即原始社会，是整个人类社会共同经历过的社会阶段，后期亚细亚生产方式即有阶级、有国家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则只是地理上东方的生产方式。据我所知，这一观点是普列汉诺夫首先提出来的。1907年，普列汉诺夫在他的重要著作《马克思主义的基本问题》一书中认为，由于地理环境的影响，东方和西方在原始社会解体后，分别走上了两条不同的——然而，却是两条“并存的”——发展道路：西方逐一发展了古代的、封建的和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东方则进入了亚细亚社会。¹²普列汉诺夫的这种观点影响深远，且很有代表性。20世纪70年代出版的、翁贝托·梅洛蒂的《马克思与第三世界》一书，是一部系统论述马克思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的著作，该书就将普氏的观点作为论证他的历史发展双线论和多线论的依据。¹³在中国学术界，知道和不知道普列汉诺夫上述观点的人，也相当普遍地持有与普氏相同的看法，乃至普列汉诺夫的这一观点，至今仍然是学术界的主流观点。有鉴于此，有必要对西方——这里主要指西欧——是否存在过后期亚细亚生产方式的问题进行讨论。

首先，我们还是来看看马克思本人的观点。在我们前面引述的马克思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第二种形式即后期亚细亚所有制或国家所有制后，紧接着，马克思有如下一段话：“因此，在东方专制制度下以及那里从法律上看似乎并不存在财产的情况下，这种部落的或公社的财产事实上是作为基础而存在的，这种财产大部分是在一个小公社范围内通过手工业和农业相结合而创造出来的，因此，这种公社完全能够独立存在，而且在自身中包含着再生产和扩大生产的一切条件。公社的一部分剩余劳动属于最终作为个人而存在的更高的共同体，而这种剩余劳动既表现在贡献等等的形式上，也表现在为了颂扬统一体——部分地是为了颂扬现实的专制君主，部分地为了颂扬想象的部落体即神——而共同完成的工程上。”¹⁴从这段话中可以看出，马克思是把后期亚细亚所有制与“东方专制制度”联系在一起的，或者说，“东方专制制度”和后期亚细亚所有制，都是后期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组成部分。那么，这种与“东方专制制度”紧密相连的后期亚细亚所有制，仅仅指的是地理上东方的所有制形态吗？紧接上面那段话后，马克思如是说：

¹² [俄] 普列汉诺夫：《马克思主义的基本问题》，张仲实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40页。

¹³ [意] 梅洛蒂：《马克思与第三世界》，高钰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26页。

¹⁴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473页。

这类公社财产，只要它在这里确实是在劳动中实现出来的，就或是可能这样表现出来：各个小公社彼此独立地勉强度日，而在公社内部，单个的人则同自己的家庭一起，独立地在分配给他的份地上从事劳动；或是可能这样表现出来：统一体能够使劳动过程本身具有共同性，这种共同性能够成为整套制度，例如在墨西哥、特别是在秘鲁，在古代克尔特人、印度的某些部落中就是这样。¹⁵

马克思在这里再明确不过地表明，这种与“东方专制制度”紧密相连的后期亚细亚所有制，即后期亚细亚生产方式，存在于墨西哥、秘鲁、古代克尔特人和印度的某些部落中。而在这之后，马克思才对以人工灌溉工程为标志的亚洲的后期亚细亚所有制进行讨论。所以，那种认为后期亚细亚生产方式只存在于东方的观点，显然不符合马克思的本意。

关于马克思对后期亚细亚生产方式存在范围的观点，我们还可以举出一例。在《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中，马克思认为，在他的时代，俄国的公社就是通常称做农业公社的一种类型；这种类型的公社，同当时亚洲、阿富汗人及其它人的“农村公社”一样，“是古代形态的（公社的）最后阶段或最后时期”，无疑属于后期亚细亚生产方式——虽然马克思没有使用后期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概念。马克思指出，在西方也存在过相当于这种类型的公社。“在西方相当于这种公社的是存在时期很短的日耳曼公社。在尤利乌斯·凯撒时代，日耳曼公社尚未出现，而到日耳曼部落征服意大利、高卢、西班牙等地的时候，它已经不存在了。”¹⁶马克思强调说，德国也存在过这种属于后期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农村公社。“德国的农村公社是从较早的古代类型的公社中产生出来的。在这里，它是自生的发展的产物，而决不是从亚洲现成地输入的东西。”¹⁷马克思清楚地告诉我们，俄国、德国以及日耳曼部落占领的意大利、高卢、西班牙等欧洲地区，都存在过从前期亚细亚生产方式即原始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后期亚细亚生产方式。

据此，我们也可以得出结论：在马克思的心目中，西欧不仅存在过我们通常称之为原始社会的前期亚细亚生产方式，即没有阶级、国家的亚细亚生产方式，而且存在过后期亚细亚生产方式，即有阶级、有国家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在此事

¹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473—474页。

¹⁶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年，第434、448页。

¹⁷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年，第433—434页。

实面前，任何认为欧洲只存在过前期亚细亚生产方式，而不存在后期亚细亚生产方式——严格意义上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观点，在马克思看来也是没有根据的。

其实，马克思对亚细亚生产方式普遍性的论述，由于受史料的限制，还是很不充分的。在马克思的时代，迈锡尼，特别是克里特文化中心的发掘刚刚开始，马克思未能看到这一成果。看到了这一成果的晚辈学人 M. 高德利埃认为，亚细亚生产方式在历史上的和地理上的范围，要比马克思所设想的大得多；大规模的公共工程并不是亚细亚生产方式产生和存在的必备条件。无论在有大规模的公共工程的地区，还是在没有大规模的公共工程的地区，都有亚细亚生产方式存在，因为在这两类地区，“都有部落显贵，他们掌握国家政权，剥削其它社会成员，并将其一部分劳动攫为己有”。

¹⁸高氏还认为：“我们推测，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发展和解体，有两条可能的途径。第一个途径，看来应该是从亚细亚生产方式走向以私有制和商品生产为基础的奴隶占有制生产方式（这是希腊 - 罗马的道路）。第二条途径，应该是从亚细亚生产方式走向没有奴隶占有制发展阶段的某种封建制社会形态，其特征是有发达的私有制，而没有发达的商品生产（这是中国的道路）。”¹⁹高德利埃认为无论在有无大规模的公共工程的地区，都有亚细亚生产方式存在的观点是正确的；但是，他认为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发展和解体，有两条途径的看法则是错误的。限于篇幅，这里对他的错误不展开评论，关于这一点，后文还要讨论。这里，我们取高氏如下的思想：希腊的奴隶占有制生产方式是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解体中产生的，换句话说，希腊也存在过亚细亚生产方式——后期亚细亚生产方式。

至此，我们完成了亚细亚生产方式在空间上是否具有普遍性的讨论。本文的结论是：亚细亚生产方式不只是地理上亚洲或东方的原始的生产方式，同时也是整个人类社会共同的原始的生产方式。

¹⁸ [法] 高德利埃：《亚细亚生产方式概念和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体系》，罗仲辉译，载于郝镇华编：《外国学者论亚细亚生产方式》，北京：中国社科，1981年，第167页。

¹⁹ [法] 高德利埃：《亚细亚生产方式概念和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体系》，罗仲辉译，载于郝镇华编：《外国学者论亚细亚生产方式》，北京：中国社科，1981年，第167—168页。

论东方社会的亚细亚性质

——亚细亚生产方式与中国社会形态研究之二

【内容摘要】截至马克思的时代，西方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早已解体，并已过渡到资产阶级生产方式时代，而东方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基本上还保存完好。中国是亚细亚生产方式中最典型的代表，也是亚细亚生产方式中最顽固的堡垒。亚细亚生产方式的三大支柱——土地国有、农村公社、专制王权，至今在中国仍然完整无缺。除此而外，东方社会、特别是中国社会的亚细亚性质还表现在社会结构没有分化。比如在中国，社会和国家没有分化，国家处处在干预着社会生活；权力的所有权和权力的使用权没有分化二者都归国家即政府所有；宗教和政制没有分化，宗教组织不仅干预宗教本身，而且干预现实政制和世俗信仰，等等。

【关键词】亚细亚生产方式 东方社会 中国社会 土地国有 农村公社 专制王权

世界原本全是东方，即整个人类社会原来都处于亚细亚生产方式之下。但是，截至马克思的时代，西方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早已解体，并已过渡到资产阶级生产方式时代，而东方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基本上还保存完好，本文的任务就是对东方社会、特别是中国社会的亚细亚性质进行讨论。

东方社会的亚细亚性质首先表现在土地所有制的形态中，而土地所有制中的亚细亚形态就是土地国家所有制。在国家所有制下，国家虽然不是名义上的，但却是实际上的全部土地的所有者。中国是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典型，也是土地国有制的典型。

中国历史上最早以制度形式表现出来的土地所有制是井田制。井田制自夏商开始，至周臻于完善。井田制在形式上似乎是土地为村社所有，但是，在井田制下，如《诗》所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¹如果再加上西周的“田里不鬻”²的土地政策，井田制在其性质上，是典型的土地国有制。在井田制瓦解后，历朝历代的大地主所有制都获得了长足的发展，比如秦时，就

¹ 《左传·昭公七年》。

² 《礼记·王制》。

出现过“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的现象。但是，在这些名义上的地主之上，还有一个“更高的所有者”即国家存在，因此这些大土地所有者的所有权并不具有至上性。在中国历史上，大土地所有者的所有权被国家政权干预的情况屡见不鲜。且不说在平时，土地的买卖经常受到限制，地主必须按法律规定向政府纳粮，如果不交纳，则被政府视作闲田没收。而在特殊情况下，追夺、没收富人的土地，则随时可以发生。为了巩固中央专制政权的需要，秦汉帝王实行“强本抑末”的政策，迁徙豪富到长安，致豪富人地分离而将其土地没官。唐宋以后实行“强干抑枝”的政策，其结果和前者一样，也是剥夺了地方豪强的土地和财产。以上事实说明，尽管地主向农民收租，但他们不是真正的土地所有者，而只是土地占有者，土地的所有者是国家。

马克思说：“土地所有权的前提是，一些人垄断一定量的土地，把它作为排斥其他一切人的、只服从自己个人意志的领域。”¹这种排他的土地所有权，在东方历史上，当然也包括在中国历史上，重来未曾有过——地主未曾有过，农民也未曾有过。例如明初大赦诏规定，私有民田在战争中抛荒而被别人开垦的，就为别人所有，田主还乡则由政府另行拨给荒田；旧田多而丁力少的，不许依前占获，只许尽力耕种以为己业。根据“明实录”的记载，甚至一般正在耕种且纳粮的当差的民田，也常常被政府无偿的占用。而上述情况绝不仅仅发生在明代。此外，国家对农民的监督、管理历来十分严苛，不仅限制农民占有的份地的买卖，禁止自由迁徙，甚至连土地经营的内容都要受到国家的限制，产品也不能自由出售。种种事实表明，在形式上的所有者之上还有一个“最高的所有者”、“惟一的所有者”的时候，是不可能土地私有制的。宋代思想家叶适说过：“自古天下之田，无不在官，民未尝得私有之。”²叶适说的是宋唐之前的情况，其实，唐宋之后的情形又何尝不是如此。

中国乃至亚洲的土地国有制即亚细亚所有制，还在国家对农民的剥削形式中表现出来。这里将亚细亚所有制形态下农民的生存状况与奴隶制下奴隶的生存状况做一比较，也许不无必要。从表面上看，亚细亚所有制形态下的农民，与奴隶制下的奴隶相比，有自己的生产工具，甚至有自己的土地，似乎有较多的独立性而较少的依附性。但是，在亚洲，由于土地国有制所决定的地租和赋税合一的剥

¹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695页。

²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2，《田赋考》。

削形式，因此实际情况完全不是如此。对此，马克思曾深刻指出：“如果不是私有土地的所有者，而像在亚洲那样，国家既作为土地所有者，同时又作为主权者而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那末，地租和赋税就会合为一体，或者不如说，不会再有什么同这个地租形式不同的赋税。在这种情况下，依附关系在政治方面和经济方面，除了所有臣民对这个国家都有的臣属关系以外，不需要更严酷的形式。在这里，国家就是最高的地主。在这里，主权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但因此那时也就没有私有土地的所有权，虽然存在着对土地的私人的和共同的占有权和使用权。”¹这种“所有臣民对这个国家都有的臣属关系”，就是马克思所说的“东方的普遍奴隶制”。²在奴隶制下，奴隶还有在某种机遇之下变成自由民甚至奴隶主的可能，在亚细亚所有制即实为“东方的普遍奴隶制”的形态下，农民完全没有这种可能。诚然，在中国的历史上，由于唐朝中期“两税”制的实行，致地租和赋税有了一定程度的分离。但是，在“国家既作为土地所有者，同时又作为主权者而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的情况下，地租和赋税的侧重点的调整，即由唐之前的“舍地而税人”，向中唐之后侧重税地的转移，既不意味着土地国有制性质的改变，也不意味着所有臣民对国家都有的臣属关系的改变。土地国有制和所有臣民对专制国家的臣属，是亚细亚所有制的一体两面的特征；这一特征伴随着古今中外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当然也伴随着东方几千年的亚细亚生产方式。

此外，仅就中国历史而言，中国的专制国家建立土地国有制还有最厉害的一招，就是每隔几十年、几百年不等一次的大规模的农民起义。每次农民起义的口号几乎都是“打土豪，分田地”，而农民起义后，地主的土地毫无例外地被国家没收，即使分给农民，如前文已经看到的，地主的土地所有权尚且不能自保，况农民乎？所以，周而复始的农民起义，最后保证了土地国有制的长盛不衰，——当然，也最后保证了亚细亚生产方式的长盛不衰。

如果说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第一个因素是土地国有，那么第二个因素就是农村公社。农村公社是在原始社会解体后，在自然经济的基础上自发产生的、自给自足的村社组织。如果说中国是土地国有制的和后面将要论及的专制国家的典型，

¹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891页。

² 如果有读者对马克思的东方普遍奴隶制的思想有怀疑，不妨读一下马克思的下面论述：“在亚细亚形式下……单个的人从来不能成为所有者，只不过是占有者，实际上他本身就是作为公社统一体的体现者的那个人的财产，即奴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493页。）

那么，印度则是农村公社的典型。马克思在论及亚洲的特别是印度的农村公社时指出：“在印度有这样两种情况：一方面，印度人民也像所有东方各国的人民一样，把他们的农业和商业所凭借的主要条件即大规模公共工程交给政府去管，另一方面，他们又散处于全国各地，因农业和手工业的家庭结合而聚居在各个很小的地点。由于这两种情况，所以从很古的时候起，在印度便产生了一种特殊的社会制度，即所谓村社制度，这种制度使每一个这样的小单位都成为独立的组织，过着闭关自守的生活。”马克思还说：“这些田园风味的农村公社不管初看起来怎样无害于人，却始终是东方专制制度的牢固基础；它们使人的头脑局限在极小的范围内，成为迷信的驯服工具，成为传统规则的奴隶，表现不出任何伟大和任何历史首创精神。”¹村社组织虽然在印度最为典型，但却是亚洲的普遍现象，中国也毫不逊色。村社制度的本质特征是村社的土地占有制，而这一点是与土地国有制密切相联的。在土地国有制下，如前所述，村社只是土地的名义上的所有者即占有者，而不是真正的所有者，土地的真正所有者是国家；当国家需要征用的时候，它不能作为平等的主体进行谈判。另一方面，它对于个人却处于绝对强势的地位，“每一个单个的人，只有作为这个共同体的一个肢体，作为这个共同体的成员，才能把自己看成所有者或占有者。”²村社制度的这一本质特征，在今天中国的农村仍然普遍存在，哪怕号称华夏第一村的华西村也不例外。农村公社虽然严重侵犯农民的个人权益，具有极大的消极作用，但却有强大的生命力。“这些自给自足的公社不断地按照同一形式把自己再生产出来，当它们偶然遭到破坏时，会在同一地点以同一名称再建立起来，”马克思指出，“这种公社的简单的生产机体，为揭示下面这个秘密提供了一把钥匙：亚洲各国不断瓦解、不断重建和经常改朝换代，与此截然相反，亚洲的社会却没有变化。这种社会的基本经济要素的结构，不为政治领域中的风暴所触动。”³农村公社是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基本要素之一。因为以农村公社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社会的基本经济要素的结构没有变化，因此，东方社会的亚细亚生产方式也一直没有解体。

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第三个因素是王权专制。王权专制或专制主义，是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独有的特质，其它社会都是不可能有的。封建社会的本质是反对集权，

¹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66、67页。

²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472页。

³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396—397页。

也反对专制的，因此专制主义不是封建社会的特征。奴隶社会中的奴隶固然处境悲惨，但是，在奴隶社会中，除了奴隶之外，还有奴隶主，而奴隶主是有公民权的公民，他们可以通过民主投票的方法将执政官即国王选出或将其罢免，他们有言论出版等自由权利。在此意义上，黑格尔说，在希腊、罗马的奴隶社会中，至少“‘有些’是自由的”，而惟独在亚细亚社会中，“只有‘一个’是自由的”。¹只有一个人的自由，就是东方社会的王权专制。黑格尔在《历史哲学》中曾对东方社会的王权专制做过深刻的揭示：“在东方的国家生活里，我们看到一种实现了的理性的自由，逐渐发展而没有进展成为主观的自由。这是‘历史的幼年时期’。客观的种种形式构成了东方各‘帝国’的堂皇建筑，其中虽然具有一切理性的律令和布置，但是各个人仍然被看作是无足轻重的。他们围绕着一个中心，围绕着那位元首，他以大家长的资格——不是罗马帝国宪法中的君主——居于至尊的地位。因为他必须执行道德法范，他必须崇奉已经规定的了的重要律令；因此，在我们西方完全属于主观的自由范围内的种种，在他们东方却自全部和普遍的东西内发生。东方观念的光荣在于‘惟一的个人’一个实体，一切皆隶属于它，以致任何其它个人都没有单独的存在，并且在他的主观的自由里照不见他自己。”²

那么，为什么当每个人都围绕着一个中心时，各个人就变得“无足轻重”，“以致任何其它个人都没有单独的存在”呢？黑格尔在另外一个地方作了这样的解释：“在东方宗教中主要的情形就是，只有那惟一自在的本体才是真实的，个体若与自在自为者对立，则本身既不能有任何价值，也无法获得任何价值。只有与这个本体合而为一，它才有真正的价值。但与本体合而为一时，个体就停止其为主体，[主体就停止其为意识]³，而消逝于无意识之中了。这就是东方宗教中的主要情形。”⁴然而，问题的另一方面在于，在任何时代，总会有些个体不甘消逝于无意识之中，甚至起而抗争；那么，情况又会如何呢？还是黑格尔说得好：“因为在这‘惟一的权力’面前，没有东西能够维持一种独立的生存，在这个‘惟一的权力’范围以外，只有反抗的变乱，但是因为这种变乱是出于中心势力的范

¹ [德]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北京：三联书店，1956年，第149页。

² [德]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北京：三联书店，1956年，第150页。

³ 括号内的字是中文译者据荷夫麦斯特本增补。——中译者注

⁴ [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贺麟、王太庆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117页。

围以外，所以随意动荡而没有什么发展。”¹中国三千年的历史，要么是个体停止其为主体，主体停止其为意识，消逝于无意识之中，要么是周而复始的农民起义和王朝更迭；所有这些都是王权专制的真实写照，当然也是东方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真实写照。

土地国有、农村公社和专制主义是亚细亚生产方式的三根支柱。然而，亚细亚生产方式作为人类社会发展中的一种社会形态，还有其它更加丰富的内容，而其作为原始社会结束后人类社会序列中的第一种社会形态，突出的表现在社会结构没有分化。东方社会的结构没有分化，几乎在处处都表现出来。比如，社会和国家没有分化，国家处处在干预着社会生活；经济组织和政治组织没有分化，政治组织时时在行使着经济组织的职能；法律和道德没有分化，二者的使用场合常常发生颠倒；立法、司法和行政没有分化，权界混淆、权大于法的现象时有发生；宗教和政制没有分化，宗教组织不仅干预宗教本身，而且干预现实政制和世俗信仰，等等。限于篇幅，这里仅就第一种和第五种情况，即社会和国家没有分化、宗教和政制没有分化的问题，并联系中国的实际，分别略作分析。

人类社会最初没有国家，国家是文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但是国家产生之后，就极力伸展自己的权力，并疯狂地打压社会。社会为了保护自身的权益，也要极力伸展自己的力量，并尽量与国家划清界限。因此，在更高的文明阶段上，国家与社会已经分化，各方都有自己的权力/权利边界。然而，在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时期，社会力量尚未发育，国家力量无所不在，社会被国家权力完全覆盖；也就是说，在亚细亚形态下，社会和国家尚未分化。

如前所说，中国是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典型，社会和国家没有分化，首先表现在君权和民权的没有分化，即君权万能。严复曾将中国的君权与西方的君权做过对比，曰：“盖西国之王者，其事专于作君而已。而中国帝王，作君而外，兼以作师，且其社会，固宗法之社会也，故又曰，元后²作民父母。夫彼专为君，故所重在兵刑，而礼乐、宗教、营造、树畜、工商乃至教育、文字之事，皆可放任其民，使自为之。中国帝王，下至守宰，皆以其身兼天、地、君、亲，师之众责，兵刑二者，不足以尽之也，于是乎有教民之政，而司徒之五品设矣；有鬼神郊禘之事，而秩宗之五祀修矣；有司空之营造，则道理梁杠，皆其事也；有虞衡

¹ [德] 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北京：三联书店，1956年，第150页。

² 元后，即天子。——引者注

之掌山泽，则草木禽兽，皆所咸若者也。”¹君权万能，是所有东方社会的共同特征。然而，君王万能，民众必然无权无能。严复接着指出：“卒之君上之责任无穷，而民之能事，无由以发达。使后而仁，其视民也，犹儿子耳；使后而暴，其遇民也，犹奴隶矣。为儿子、奴隶异，而其于国也，无尺寸之治柄，无丝毫应有必不可夺之权利则同。由此观之，是中西政教之各立，盖自炎、黄、尧、舜以来，其为道莫有同者。”²君王——以及以他为代表的国家，实际上是政府——包揽一切，民众无权事事，也不准其有权事事，这是中国自炎、黄、尧、舜以来的一贯传统。由此可见，中国社会的，当然也包括其它东方社会的，社会和国家没有分化。

中国或东方的社会和国家没有分化，还表现在权力的所有者和权力的使用者没有分化。这一点，仍然可以从严复所做的中西对比中看得十分清楚。严复曰：“西人之言政也，以其柄为本属诸民，而政府所得而操之者，民予之也，且必因缘事会，而后成之。察其言外之意，若惟恐其权之太盛，将终不利于民也者，此西说也。中国之言政也，寸权尺柄，皆属官家，其行政也，乃行其所固有者。假令取下民之日用，一切而整齐之，虽至纤息，终无有人以国家为不当问也，实且以为能任其天职。其论现行政柄也，方且于之而见少，又曷尝于之而见多？论者若曰，凡使吾之至于此极者，皆国家之勿事事致之耳。此中说也。”³

在西方，权力的所有者是民众，权力的使用者是政府，因此，政府惟恐用权太过，以致伤害民众。而在中国，权力的所有者和权力的使用者都是国家即政府，因此，政府惟恐用权太少，那怕政府的权力涉及民之日用的细微末节处，也没有人以国家用权不当而对之问责。这就是中国的权力的所有者和权力的使用者的没有分化，也就是中国或东方的社会和国家没有分化。

现在讨论中国的宗教和政制没有分化的问题。中国自汉武帝将儒家学说定于一尊以来，就是一个宗教与政制合一的国家。当然，这里讲的宗教不是指道教和后来传入中国的佛教，道教和佛教在中国从来没有取得独尊的地位；这里讲的宗

¹ 严复：《社会通论·译者插评》，载于[英]甄克思：《社会通论》，严复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133页。

² 严复：《社会通论·译者插评》，载于[英]甄克思：《社会通论》，严复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133页。

³ 严复：《社会通论·译者插评》，载于[英]甄克思：《社会通论》，严复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139页。

教指的是儒家学说，即儒教。儒教作为一种宗教与现实政治制度的结合，是通过两个方面的机制：一方面，通过科举取士，儒家学制为国家提供官僚阶层，不仅治理社会，而且提供社会伦理制度的政治性理据。另一方面，是通过对宗法制度的维护，即对家族制度中所包含的儒家伦理的宗教性质所作的肯定。¹

由于这种双重作用的机制，使儒教与中国的政治制度达到了合二而一的结果，即政儒合一，或政教合一。如果说中国的政教合一与西方的政教合一有什么不同，那就在于西方的宗教是一种超世宗教，中国的宗教是一种现世宗教。现世宗教的担纲者阶层不像超世宗教的担纲者阶层那样通过论证神启伦理的正当性来规范社会伦理，而是直接通过论证儒家伦理的正当性来维持既定的社会秩序。这样，中国的士大夫就比西方中世纪的知识分子更容易成为既定秩序的内在的论证者，而非外在的审定者；因而，这样的政教合一也就更加紧密。

在中国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尽管各个阶段宗教的具体教义有所不同，但是，国体化宗教的基本形态及其伦理负担的功能一直没有改变。截至近代，维新派的思想家康有为、梁启超主张改革中国的政治制度，但是，一方面因为维新运动很快夭折，另一方面因为维新者同时主张维护儒家的宗教伦理秩序，所以，他们没有也不可能把宗教（儒教）制度与政治制度分开。

五四新文化运动作为中国历史上一次带有启蒙性质的思想文化运动，虽然把批判的矛头指向了儒家宗教伦理，但是，一方面因为苏俄文化的传入很快使运动发生转向，另一方面由于缺乏相应的制度支持，所以五四新文化运动也未能使中国国体化宗教的形态发生改变。孙中山的“三民主义”既继承了儒家的某些理念，又融入了西方启蒙运动的某些理念，更吸收了列宁的党国一体、政教合一的理念²，不仅为国民党的党国一体的政治体制提供法理依据，而且成为社会伦理，成

¹ 刘小枫：《现代性社会理论绪论》，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第483页。

² 关于列宁的党国一体、政教合一的治国理念，拟另文讨论。关于孙中山的三民主义吸收列宁的党国一体、政教合一的治国理念，有如下事实为证。孙中山的三民——民族、民权、民生；民有、民治、民享——主义，其字面主要来自西方，说起来也很好听。但是，在孙中山的心目中，三民主义的榜样不是欧美模式，而是苏俄模式。1922年1月4日，孙中山在《实行三民主义改造国家》一文中说：“法、美共和国皆旧式的，今日惟俄国为新式的；吾人今日当造成一最新式的共和国。”（《孙中山选集》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38页。）1924年2月23日，孙中山在《救国救民之责任在国民军》一文中说：“俄国革命发生于六年之前，现在已经完全成功。就是三民主义在俄国已经完全达到目的。”（《孙中山选集》下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49页。）在孙中山看来，中国革命之所以未能成功，就是未能像苏俄那样贯彻三民主义。1924年1月25日，在纪念列宁逝世的演说中，孙中山又一次把俄国革命奉为中国革命的样板，并把列宁奉为革命领导者的楷模。他说，“由

为个人生活的意义资源。在孙中山的“主义”理念的支配下，“主义”政党演化成了具有担纲使命的“主义”的国体化宗教。在中国历史的下一步演进的过程中，三民主义为被列宁错误地继承和发展了的马克思主义即共产主义的马克思主义¹，亦即列宁主义所取代。但是，因为前者是从后者演变而来的，所以，共产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即列宁主义与三民主义在建党和建国的理念上具有一致之处，即党国一体的政治诉求与社会伦理、宗教式信念的融构是二者的共同本质。²在这种“主义”理念的支配之下，“儒生官僚集团与华夏帝国的国教统治的制度性关系，通过‘主义’宗教的教士集团（宗教性政党组织）与‘人民民主’政制的制度性关系得到延续”。³这样，“主义”政党不仅具有宗教性的承诺，负担着社会伦理和宗教秩序的安排，负责公民的伦理和人生意义的准则的制定，而且这种宗教性政党的“主义”教义成为制宪的法理依据，从而支配宪法，并支配民众的政治生活。这就是“人民民主”政体的政教合一的体制。在这一体制中，“主义”宗教以“人民民主”的自然法理取代了传统儒家的自然法理，以“主义”政党与国家政权的一体化的形式延续了华夏帝国历史上传统的政教合一的体制。所以，直至今日，中国仍然处于政教合一的体制当中。此前，比如在 20 世纪 80 年代，虽然人们作过一些力图促使政教分开的努力，但是由于种种原因，这种努力未能深入下去，自然也未取得任何结果。而在这一努力失败以后，政教合一的体制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在内容上都变得越发牢固，甚至出现了明显的伊斯兰教的教权至上、以教代政、政教合一的现象。总之，政教没有分化，是中国社会结构没有分化的内容之一，也是中国文化没有走出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基本标志之一。

东方社会的亚细亚性质还可以从其它许多方面加以论证，但上面几个方面已

革命观点看起来，（列宁）是一个革命之大成功者，是一个革命中之圣人，是一个革命中最好的模范。”孙中山号召，中国国民党纪念列宁，最好的办法就是：“大家要把党基巩固起来，成为一个有组织的有力量的机关，和俄国的革命党（布尔什维克）一样。”“现在有俄国的方法以为模范，虽不能完全仿效其办法，也应仿效其精神，才能学得其成功。”（《孙中山选集》下册，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535、536 页。）

¹ 共产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是和民主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相对应的概念，它们都是马克思主义的组成部分，然而却是马克思主义的两个在历史观和价值观上完全对立的组成部分：前者主张历史发展双线论和历史选择论，强调价值理性，后者主张历史发展单线论和历史决定论，强调工具理性。关于这个问题和列宁错误地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问题，拟另专文讨论。

² 关于共产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与三民主义的一致之处，参阅了刘小枫的相关提法，但本文改变了他的提法，他笼统地认为马克思主义与三民主义之间的上述联系。见刘小枫：《现代性社会理论绪论》，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8 年，第 485 页。

³ 刘小枫：《现代性社会理论绪论》，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8 年，第 486 页。

经足以能够说明问题。在 21 世纪 20 年代，东方——比如亚洲——的很多国家和地区已经走出亚细亚生产方式，并进入了更高的文明阶段。但是毫无疑问，东方仍有很多国家——当然包括中国在内——处于亚细亚生产方式之下，这就是东方社会的亚细亚性质。

中国社会是如何被奴隶制的

——亚细亚生产方式与中国社会形态研究之三

【内容摘要】在历史实际的发展中，迄今为止，东方没有奴隶社会。奴隶社会不仅有奴隶，而且应该有自由人和奴隶主，且是有公民权的自由人和奴隶主即公民。在东方社会中，除了“一个”是自由的而外，没有自由人，更没有任何人是真正意义上的公民；这便是东方没有奴隶社会的一票否决制。马克思一直认为，东方没有奴隶社会，有的只是东方专制主义或亚细亚生产方式；家内奴隶制与作为经济形态的奴隶制不是一回事。所谓中国社会的奴隶制，是人为制造的结果。恩格斯是这一错误理论的始作俑者。列宁、斯大林继之之后做了“贡献”。以郭沫若为首的中国史学家们由于缺乏文化形态学的观念，在恩格斯、列宁和斯大林的错误理论的影响下，自觉或不自觉地在与希腊罗马奴隶制大致相同的编年史里“寻找”中国的奴隶制。中国社会就是这样被奴隶制的。

【关键词】东方社会 中国社会 奴隶制 亚细亚生产方式 马克思

本文的任务主要是讨论中国社会是如何被奴隶制的。在讨论这个问题之前，首先必须讨论包括中国在内的东方有没有过奴隶社会。

在确认了东方社会的亚细亚性质以后，东方有没有奴隶社会的问题，答案本应是不言而喻的：既然东方没有走出亚细亚生产方式，何来奴隶社会之有？然而，问题并没有那么简单。在学术界，认为东方有奴隶社会的观点比比皆是，甚至是东方学术界、特别中国学术界的主流观点，因此批评这一观点，否认东方有过奴隶社会，不能不是学术界的一个重要任务。

奴隶社会作为一种社会形态，必须建立在土地私有制的基础之上，但是从前

文我们已经看到，在东方，比如在中国的商周时代，所有制形式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既然土地不归私人所有，在土地上从事生产的民也不可能归私人所有，即不可能成为私人的奴隶。在中国古代，除了少数贱民成为富贵者和权贵者家内的仆役即家内奴隶外，多数从事耕战的民从属于国家。这些从事耕战的民众的身份既不是奴隶主，——与奴隶主相比，他们没有从事政治活动的权利；也不是奴隶，——与奴隶相比，他们有有功可以受禄的权利。作为耕战主体的民众的这种特殊身份，正是典型的亚细亚生产方式下民众的身份，而不是奴隶社会中的奴隶。因此，在古代的东方社会中，尽管用奴、赐奴、贩奴，甚至杀奴、奴殉的现象普遍存在，但是，不能认为东方社会就是奴隶占有制社会。

奴隶占有制社会或奴隶社会，必须以自由人特别是奴隶主的存在为前提，而且这些奴隶主中有一部分人有公民权。这些有公民权的奴隶主，不仅有经济权利即拥有土地和奴隶，而且有政治权利即参与国家的政治活动。然而，我们发现，几乎所有主张东方——这里主要讨论中国——有奴隶社会的论者，他们的论证方法都是在中国古代社会中寻找奴隶，而不是在中国古代寻找奴隶主——有公民权的奴隶主。如前所说，在秦之前的千余年中，寻找几个做家务活的、被主人赐予、买卖的，甚至随主人殉葬的奴隶似乎并不困难；问题在于：东方——中国——社会，有有公民权的奴隶主吗？不知道是否为阅读范围所囿，到目前为止，著者尚未见到任何一个东方奴隶社会的肯定论者，在东方找到哪怕是一个有公民权的奴隶主。为什么找不到？原因很简单，因为东方没有奴隶社会，当然既不会有有公民权的奴隶主，也不会有与奴隶主处于身份对置状态的奴隶。诚如顾准所说：“真的，自由民和奴隶的范畴，不见于波斯、埃及、巴比伦、中国；《旧约》上也未见这个名词。这个名词的起源显然是希腊，是城邦制度中的概念。黑格尔把东方的制度称做普遍奴隶制，即王或帝一个人是自由的，其它，连大臣也不自由——比如，绛侯周勃随便就被下了狱，高帝‘把他的问题弄清楚’了，又出来当丞相了，这在深具自由民概念的西方是办不到的。”¹既然不能在东方社会中找到哪怕是一个有公民权的奴隶主，何以能够证明东方社会是奴隶社会？

在东方有没有奴隶社会的问题上，考察一下马克思的观点十分必要。固然我们不能以马克思的是非为是非。但是从后文可以看到，一方面，有些论者正是以

¹ 《顾准文集》，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91页。

马克思的名义证明东方有奴隶社会的，另一方面，在东方有没有奴隶社会的问题上，包括恩格斯在内的许多思想家和知名学者与马克思之间存在重大的理论分歧；因此，为了在这个问题上明辨是非，对马克思的观点不仅要考察，而且要尽可能作详尽的考察。那么，马克思的观点究竟如何呢？

任何社会都有生产，任何生产过程中都需要协作，那么东方社会中的协作与奴隶社会中的协作是一回事吗？马克思指出：“在人类文化初期，在狩猎民族中，或者例如在印度公社的农业中，我们所看到的那种在劳动过程中占统治地位的协作，一方面以生产条件的公有制为基础，另一方面，正像单个蜜蜂离不开蜂房一样，以个人尚未脱离氏族或公社的脐带这一事实为基础。这两点使得这种协作不同于资本主义协作。在古代世界、中世纪和现代的殖民地偶尔采用的大规模协作，以直接的统治关系和从属关系为基础，大多数以奴隶制为基础。相反，资本主义的协作形式一开始就以出卖自己的劳动力给资本的自由雇佣工人为前提。”¹马克思在这里考察了三种协作关系：1. 狩猎民族中，或者例如印度公社的农业中的协作；2. 古代世界、中世纪和现代的殖民地偶尔采用的协作；3. 资本主义的协作。马克思明确指出，在这三种协作关系中，只有古代世界、中世纪和现代的殖民地偶尔采用的协作，才以直接的统治关系和从属关系为基础，因而才以奴隶制为基础。就是说在马克思看来，印度公社的农业中的协作即东方社会中的协作，根本不是以奴隶制为基础——东方社会根本不是奴隶社会。

马克思说：“……不论商品是建立在奴隶制基础上的生产的产品，还是农民的产品（中国人，印度的农奴），还是公社的产品（荷属东印度），还是国家生产的产品（如从前在俄罗斯历史上出现的以农奴制为基础的国家生产），还是半开化的狩猎民族的产品等等，它们总是作为商品和货币，同表现产业资本的货币和商品相对立……”²我们在这里完全可以不去深究马克思关于产业资本作为货币资本和作为商品资本循环的经济学原理，我们在这里关注的是，马克思明确地将中国社会、印度社会、俄国社会以及其它半开化的狩猎民族同奴隶制社会区别开来。换言之，在马克思的眼中，中国和印度等国家的东方社会不是奴隶社会。

在任何生产方式中，商人做生意的对象都是剩余产品的主要占有者，而在以往的各种生产方式中，剩余产品的主要占有者的身份却是不同的。马克思认为，

¹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371页。

²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26—127页。

大致说来，这些剩余产品的主要占有者可以分为“奴隶主，封建地主，国家（例如东方专制君主）”，因为在以往不同的生产方式中，这些阶级分别“代表供人享受的财富”。¹在马克思的这一划分中，明确地将东方专制君主为代表的国家与奴隶主区别开来。就是说，东方的亚细亚社会，并不是奴隶社会。

虽然在不同的生产方式下，一切不同类型的地租有一个共同点，即它们都是土地所有权借以实现的经济形式，但是，在不同的社会中，这些土地所有权的代表却是不同的。马克思说：“土地所有者可以是代表公社的个人，如在亚洲、埃及等地那样；这种土地所有权也可以只是某些人对直接生产者人格的所有权的附属品，如在奴隶制度或农奴制度下那样；它又可以是非生产者对自然的单纯私有权，是单纯的土地所有权；最后，它还可以是这样一种对土地的关系……。不同地租形式的这种共同性——地租是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即不同的人借以独占一部分土地的法律虚构在经济上的实现，——使人们忽略了其中的区别。”²马克思在这里又一次明确指出，亚洲、埃及等地的土地所有权的实现方式，与奴隶制度或农奴制度下土地所有权的实现方式是不同的；并且强调，不能因为地租在不同社会中有共同性，就“忽略了其中的区别”。也就是说，马克思从考察地租形式的角度得出结论：亚洲、埃及等东方地区没有奴隶社会。

像以上关于东方有没有奴隶社会的论述，在马克思的著作中比比皆是，限于篇幅，不能一一列举。仅从上述几例已可以清楚地看到，马克思凡是在论及东方的社会性质、政治制度的时候，都毫无例外地并且不厌其烦地将其与奴隶社会区别开来。马克思之所以这样做，理由是不言自明的，在马克思的心目中，东方只有亚细亚社会，而没有奴隶社会。

讨论东方有没有奴隶制，必须将日常语用意义上的奴隶制与作为经济形态的奴隶制区别开来。在日常语用的意义上，我们可以将遭受压迫和奴役的劳工称为奴隶，将存在这种劳工的社会称为奴隶社会，马克思也曾经在此意义上使用过“奴隶制”一词。比如，马克思在论及印度的村社制度时说过：“帕特尔（村社的首领——引者注）多半是世袭的。在某些这样的村社中，全村的土地是共同耕种的，但在大多数情况下是每个土地所有者耕种自己的土地。在这种村社内部存在着奴

¹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370页。

²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714—715页。

隶制和种姓制。”¹但是，这不是科学意义上的奴隶制和奴隶社会，即不是社会经济形态意义上的奴隶制和奴隶社会。社会经济形态意义上的奴隶制和奴隶社会，马克思特别明确地指出，“不是家长制的奴隶经济，而是后来希腊罗马时代那样的奴隶经济”。²所谓希腊罗马时代那样的奴隶经济，是指将奴隶作为敛财手段的一种所有制形态，即投资者（奴隶主）把货币资本用于购买劳动力（奴隶），如同资本主义生产中的资本家把资本用于购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以取得利息一样。这种经济形态意义上的奴隶制，在东方从来没有产生过。所以，马克思在从经济形态的意义上考察奴隶制的时候，都不忘指出：“单纯的家庭奴隶不管是从事必要的劳役，还是仅仅用于显示排场，这里我们都不予以考察，他们相当于现在的仆役阶级。”³所以，只要我们将日常语用意义上的奴隶制与经济形态意义上的奴隶制区别开来，将家内奴隶制与直接构成生产基础的奴隶制区别开来，就可以清楚地看到，东方社会没有奴隶制。——东方没有奴隶社会，这是本文的结论。

东方既然没有奴隶社会，那么，东方社会——这里主要指中国社会——是如何被奴隶制的呢？这是一个源远流长的问题，而要厘清这个问题，首先得从恩格斯谈起。

恩格斯是一位杰出的思想家，在理论上曾经做出过重大贡献。然而，毋庸讳言，在许多重大的理论问题上，恩格斯是一位精神分裂的思想家。就东方社会的性质而言，1853年6月6日，恩格斯在给马克思的回信中，对马克思在信中关于不存在土地私有制“是了解东方天国的一把真正的钥匙”的观点表示完全赞同，说：“不存在土地私有制，的确是了解整个东方的一把钥匙。这是东方全部政治史和宗教史的基础。”并且进一步指出，“但是东方各民族为什么没有达到土地私有制，甚至没有达到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呢？……”⁴“东方各民族没有达到土地私有制，意味着东方各国仍然处在亚细亚生产方式之下，而未达到奴隶制社会。

1878年，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讨论国家的经济基础时说，到目前为止的一切形式的国家——譬如——东方专制制度、古代共和国、马其顿君主国、罗马帝国、中世纪的封建制度都是建立在暴力上的，但是，它们的经济基础却是不同的：“东方的专制制度是基于公有制，古代共和国基于也从事农业的城市，罗

¹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年，第272页。

²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672页。

³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539页。

⁴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年，第260页。

马帝国基于大庄园，封建制度基于乡村对城市的统治（……），如此等等。”¹在这里，恩格斯仍然是将东方社会与希腊罗马的奴隶制社会区别开来的。就是说，从这段话来看，恩格斯明确地认为东方只有东方专制制度的国家，即只有亚细亚社会，而没有奴隶社会。

然而，就是在一本书——《反杜林论》中，恩格斯表现出明显的精神分裂的症状。他说：“到目前为止还在阶级对立中运动着的社会，都需要有国家，即需要一个剥削阶级的组织，以便维持它的外部的生产条件，特别是用暴力把被剥削阶级控制在当时的生产方式所决定的那些压迫条件下（奴隶制、农奴制或依附农制、雇佣劳动制）。国家是整个社会的正式代表，是社会在一个有形的组织中的集中表现，但是，说国家是这样的，这仅仅是说，它是当时独自代表整个社会的那个阶级的国家：在古代是占有奴隶的公民的国家，在中世纪是封建贵族的国家，在我们的时代是资产阶级的国家。当国家终于真正成为整个社会的代表时，它就使自己成为多余的了。”²在这段话中，我们明显地看到，恩格斯取消了东方专制制度的国家，即取消了亚细亚生产方式。在这里的恩格斯看来，世界上最早的国家不是东方专制制度的国家，而是奴隶占有制国家：亚细亚生产方式，要么没有存在过，要么在亚细亚生产方式下没有国家；东方如果在历史上存在过国家，那么它的最早形态只能是奴隶制国家。——这就是最早的东方社会有过奴隶制的观点。虽然在《反杜林论》付印之前，恩格斯曾把全部原稿念给马克思听，马克思没有提出不同意见，但是，要求一个人在听读一部书稿的过程中发现书稿中的所有问题，显然是不合理的。因此，《反杜林论》中关于东方有奴隶制观点的错误，应该由恩格斯一个人承担。而这才是恩格斯将东方社会奴隶制的第一步。

在其晚年，即在1884年写作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恩格斯继续取消亚细亚生产方式，并且将原始社会和奴隶社会直接连接起来。恩格斯指出：“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在使劳动生产率提高，从而使财富增加并且使生产领域扩大的同时，在既定的总的历史条件下，必然地带来了奴隶制。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³恩格斯讲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指的是游牧部落从其余的野蛮

¹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年，第681页。

²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年，第305页。

³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61页。

人群中分离出来。需要指出的是，恩格斯在论述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时，是把亚洲和欧洲捆绑在一起的，就是说二者是在同步发展的。——结论自然不言而喻，既然亚洲和欧洲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同步发展，欧洲产生了奴隶制，亚洲当然也产生了奴隶制。

在同一本书中，恩格斯总结原始社会解体以后的历史发展阶段时说：“随着在文明时代获得最充分发展的奴隶制的出现，就发生了社会分成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第一次大分裂。这种分裂继续存在于整个文明期。奴隶制是古希腊罗马时代世界所固有的第一个剥削形式；继之而来的是中世纪的农奴制和近代的雇佣劳动制。这就是文明时代的三大时期所特有的三大奴役形式；公开的而近来是隐蔽的奴隶制始终伴随着文明时代。”¹“奴隶制是古希腊罗马时代世界所固有的第一个剥削形式”一语，清楚不过地表明，奴隶制不仅存在于欧洲，而且存在于亚洲，乃至存在于世界。

1887年，恩格斯在《美国工人运动》一文中，以更加明确的语言指出：“在亚细亚古代和古典古代，阶级压迫的主要形式是奴隶制，也就是说，群众不仅被剥夺了土地，甚至连他们的人身也被占有。”²

以上史实表明，是恩格斯首先从理论上启动了对东方社会由亚细亚生产方式到奴隶制的改造。然而，对东方的社会性质进行奴隶制改造的，恩格斯才走了第一步，他的后继者大有人在。

继承恩格斯上述思想的首先是列宁。1919年，列宁在《论国家》中说：“世界各国所有一切人类社会数千年来的发展，是这样向我们表明这种发展的一般规律性、常规和次序的：起初是无阶级的社会——父权制原始社会，即没有贵族的原始社会；然后是以奴隶制为基础的社会，即奴隶占有制社会。整个现代文明的欧洲都经过这个阶段，——奴隶制在两千年前占有完全统治的地位。世界上其余各洲的绝大多数民族也都经过这个阶段。在最落后的民族中，现在也还有奴隶制的遗迹……。奴隶主和奴隶——是第一次大规模的阶级划分。”³

在《论国家》中，列宁还说：“在社会分为阶级以前国家是不存在的。但是随着社会阶级划分的发生和巩固，随着阶级社会的产生，国家也产生和巩固起来。

¹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76页。

²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91页。

³ 《列宁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45页。

在人类史上有几十个几百个国家经历过和经历着奴隶制、农奴制和资本主义。”¹

斯大林在东方社会性质上的思想，与恩格斯和列宁一脉相承。在《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中，斯大林说：“历史上有五种基本类型的生产关系：原始公社制的、奴隶占有制的、封建制的、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的。”²斯大林的这段话成为后来的五种社会形态理论的原型。五种社会形态理论的问题，主要不在于如某些论者所说的，混淆了种和属的概念——把无阶级的原始社会、社会主义社会与阶级社会中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相并列。它的问题主要在于以下两点：第一，彻底抛弃了亚细亚生产方式；第二，认为所有国家都已经历了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

从以上关于东方社会性质的讨论中可以看到，马克思认为东方社会的性质一直是亚细亚生产方式，而不是奴隶社会。而在后期的恩格斯和列宁、斯大林那里，由于从根本上取消了亚细亚生产方式，东方社会的性质也就“顺理成章”地被改造成了奴隶社会。对于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同马克思之间的矛盾，顾准注意到了，并且十分辛辣地指出：“埃及、巴比伦等所谓‘东方’，没有希腊罗马的奴隶制，这一点马克思是知道的，所以《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在古典的即奴隶制的（注意，马克思用‘古典的’一词，指历史的古典时代，即希腊盛期和共和罗马时代，包括奴隶制和奴隶制还未发展起来的‘公民城邦’时代）、封建的、资本主义的之外一定要加上一个亚细亚的。把马克思的奴隶制扩大到‘东方’，取消‘亚细亚的’这个范畴，恩格斯做了一小部分工作，到斯大林就斩钉截铁地不准谈‘亚细亚的’，于是对马克思，亦即对历史的强奸完成了。”³

顾准的评论无疑是正确的，也是深刻的。但是，顾准作出这一评论的时间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自然不可能阻止中国的号称马克思主义史学家的史学家们在恩格斯、列宁和斯大林之后，继续将中国社会奴隶制的努力。同时，恩格斯、列宁和斯大林在中国史学家们的眼中，不仅是理论家，而且是革命导师，其权威性自不待言。于是，从 20 世纪 20 年代末起，在国际上关于中国社会性质论战的影响下，一股将中国社会奴隶制的理论思潮，在中国史学界和思想界开始涌动并竞相登场。这股思潮几乎裹挟了当时中国所有参与这场论战的学人，除了胡秋原、

¹ 《列宁选集》第 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年，第 47 页。

² 《斯大林文选》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 年，第 199 页。

³ 《顾准文集》，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285 页。

瞿同祖等屈指可数者，认为中国社会在秦至清一直是马克思所说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外¹，大多数论者都认为中国有过奴隶社会；其中即使有人持中国没有奴隶社会的观点，他们也不是在马克思的意义上认为中国是亚细亚社会，而是认为中国自原始社会后就一直是封建社会。为中国社会的奴隶制改造做过“贡献”的史学家多得不可胜数，这里只能选择其中有代表性的几位加以讨论。

李达在《经济学大纲》中说：“奴隶制经济构造的例子，在西欧二千年以前的希腊和罗马，成就了最高的发展。我国殷代的社会，也有奴隶制存在的痕迹。奴隶制是社会发达过程中所必经的阶段。世界任何民族的历史，都曾通过了各种各样的奴隶制的阶段。”²该书在1935年由北平大学商学院作为教材印行，李达曾将此书寄到延安让毛泽东指正，毛泽东曾阅读过此书。1948年1月，生活书店将该书的“绪论”和第一部分另名出版。

范文澜的《中国通史简编》于1942年在延安出版，该书写道“东方新起的商，生产力比夏进步，利用夏桀国内的阶级矛盾，武力灭夏，建立起一个商王国。”“这个王国建立在奴隶制度上面，它有政治机构，有官吏，有刑法，有牢狱，有军队，有强烈的宗教迷信，有浓厚的求富思想。奴隶主阶级驱迫奴隶从事劳动生产，自己凭借武力享受着奢侈放荡的富裕生活。”³1954年，在该书的《第一编再版说明》中，范氏强调说：“要说明中国古代社会的发展规律，与世界上别的许多民族同样（同样不等于一个公式），曾经经过了原始公社制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诸阶段，并无亚细亚特殊之说。”⁴范文澜的观点十分明确：中国没有亚细亚社会；中国有过奴隶制社会，在商代。

在众多的主张中国有奴隶社会的史学家中，郭沫若特别值得一提，这不仅因为他起步最早，而且因为他的影响最大。郭沫若的重要著作《中国古代社会研究》，

¹ 胡秋原在1932年撰文认为，“如果要应用亚细亚生产方式这名词，那么，就是指中国（或印度）之先资本主义制的复合方法（农村公社与封建农奴制之结合），就是指亚洲的专制主义。”他还说，中国东周的封建主义，因商品经济之分解，发生变质而为专制主义，“自秦至清末，就在（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一个阶段。”（胡秋原：《亚细亚生产方式与专制主义》，载于《中国社会史论战》下，沈阳，1982年，第92页。）

瞿同祖的《中国封建社会》于1936年出版，该书认为，中国的封建制度在春秋时代已呈崩溃的现象，到秦统一中国时已被全盘推翻，从秦开始，“代以中央集权的国家”。（瞿同祖：《中国封建社会》，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59、260页。）

² 《李达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66页。

³ 范文澜：《中国通史》第1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64页。

⁴ 范文澜：《中国通史》第1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前言”第3—4页。

出版于1929年。在该书《自序》中，郭沫若说：“世界文化史的关于中国方面的纪载，正还是一片白纸”；为了填补“关于中国方面的”空白，他要把他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写成“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续篇”。¹这句话的前半部分显然是错误的。世界文化史的关于中国方面的记载，并不是一片白纸，从本系列论文前一篇和本文稍前所引证的资料来看，郭沫若之所以说出这样近乎无知的话，说明他既未读过黑格尔的《历史哲学》，也未读过马克思的《资本论》——即使他读过，他也全然没有读懂，因为他可以不同意它们关于中国文化史的观点，但是，他不能否认它们都有对中国文化史的论述。但是，这句话的后半部分既不狂妄，也不谬误。恩格斯的书是研究美洲印第安人、欧洲希腊人和罗马人的古代社会的，郭沫若的书要研究中国人的古代社会，当然是前者的续篇。这后半句话一方面反映了恩格斯的思想——关于东方有奴隶社会的思想——对郭沫若的影响之深，另一方面，也反映了郭沫若对中国社会奴隶制改造的决心之大。

果然，郭沫若践行了自己的诺言。而这其中第一步就是主张他所理解的历史发展的普遍性。在《中国古代社会研究·自序》中，郭沫若开宗明义地宣布：“中国人不是神，也不是猴子，中国人所组成的社会不应该有甚么不同。”²而在论文《古代社会研究答客难》中则认为，“其实所谓‘亚细亚的’，并不限于亚洲诸民族，全人类都曾经历过这个阶段，也就如‘古代的’（Antike）并不限于欧洲的希腊、罗马，而是全人类都经历过的一样。各个民族在各个阶段上各有其特色，是当然的事理，然而断不能说亚洲或中国另外经过了一种方式，这根本就是非马克思主义的见解。”³如果说前者表明，郭沫若准备套用欧洲已经完成的历史模式来比附中国历史的话，那么，后者则表明，郭沫若已经套用欧洲已经完成的历史模式来比附中国历史了。

在《〈诗〉、〈书〉时代的社会变革与其思想上的反映》一文中，郭沫若首开了将原始共产社会与亚细亚生产方式相等同的先河。在论及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关于亚细亚的、古代的……几种生产方式的时候，郭沫若说：“这儿所谓的亚细亚的，是指古代的原始共产社会。古典的，是指希腊罗马的奴隶制

¹ 《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9页。

² 《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6页。

³ 《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417页。

度”。并且进一步指出：“这样的进化阶段，在中国的历史上也很正确地存在着，大抵在西周以前，就是所谓亚细亚的原始共产社会，西周是与希腊罗马的奴隶制时代相当……”¹为了证明中国有奴隶社会，郭沫若还专门著有《奴隶制时代》一书，对中国的所谓奴隶社会进行系统论证——实际上，也就是牵强附会地赋予中国周代作为耕战主体的民众以奴隶身份。尽管郭沫若在中国所谓奴隶社会存在时间的问题上，一再改变其观点，但是认为中国有奴隶社会的观点则始终未变。而随着郭沫若在现实生活中的走红，他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奴隶制时代》等书——实际上也就是中国有奴隶社会的观点——的影响也越来越大。总之，在郭沫若等一批所谓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家们的努力之下，中国古代有过奴隶社会的观点渐成定论，尽管在他们内部，关于中国奴隶社会具体存在的时间吵得一塌糊涂；而这一观点在20世纪50年代的中国大陆已被定于一尊，至今仍未改变。

通过以上的考察，我们大致看清了中国社会是如何被奴隶制的。这种考察是必要的，然而，知其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更加重要。中国史学家们之所以将中国的亚细亚社会——在理论上而不是在实际上——改造成奴隶社会，其中的原因很多，但有一点最为重要，即缺乏文化形态学的观念。

坚持中国有奴隶社会的史学家，全部不知道什么叫历史的或文化的形态学。文化形态学告诉人们，各民族的历史发展是在同一条道路上前进的，其中大致都要经过若干不同的发展阶段，但是，它们却是在不同的编年史里，分别经过这些不同的发展阶段的。由于他们没有文化形态学的观念，因此他们根本不理解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关于“亚细亚的、古代的……几个时代”的那段名言。马克思确实认为，“亚细亚的、古代的……几个时代”，是各民族都要经历的社会形态，但马克思从来没有认为东方——当然包括中国——已经达到奴隶制的社会形态。由于他们没有真正掌握马克思的社会形态理论，所以很容易接受恩格斯、列宁和斯大林的误导，拼命地在与西方奴隶制大致相同的年代里寻找中国的奴隶制，——中国的奴隶社会就是这样被他们人为地“找出来”的。所以，缺乏文化形态学的观念，是史学家们将中国社会奴隶制的根本原因，也是共同原因。

由于中国史学家们缺乏文化形态学观念，同时他们又自觉地承担着在理论上

¹ 《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54页。

将中国社会奴隶制的使命，于是，在他们将中国社会奴隶制改造的过程中，就出现了各种各样的笑话。这里列举二三，对我们的论证也许不无补益。

前文已经证明，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在东方有没有奴隶社会的问题上，与马克思之间出现了明显的分歧，对于这种分歧，在顾准之前已有论者，比如吕振羽，也看到了，但是他不是将二者对立起来，而是将二者统一起来。吕振羽说：“根据马克思的说法，所谓‘亚细亚生产方式’很明白地是看成为‘社会经济形态向前发展的几个时代’中的一个时代；根据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说法，所谓‘亚细亚生产方式’，便不能在五阶段以外另成一独特的历史阶段。这并不是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论证与马克思的论证相矛盾，历史自身的具体内容证明，他们的论证都是完全正确的。”¹那么，为什么说他们的论证都是完全正确的呢？吕振羽是这样论证的：在与希腊罗马的奴隶制大致相同的时代里，东方各国也存在奴隶制，只不过东方各国的奴隶制具有特殊性；比如“土地国有、中央集权、公社形态、国家治水事业等特殊形态，这是古希腊罗马所不具备或不在其全部过程中都具备的诸特征。在这种种特征中，最基础的东西，却是奴隶制度的生产关系、奴隶和奴隶主之间的阶级的对立”。²好家伙！“土地国有、中央集权、公社形态”，在马克思那里都是被当做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典型的、也是独有的特征的，而在吕振羽这里竟被当做具有中国特殊性的奴隶制生产关系的核心内容。吕振羽实在是和稀泥的高手！不仅和稀泥的手法高超，其和稀泥的逻辑更是令人叫绝。在这种毫无逻辑的论证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列宁、斯大林之间的分歧不见了，亚细亚生产方式也消失了，这样，东方社会就在与西方社会大致相同的时期里存在过奴隶社会，区别只在于东方的奴隶社会有些“特殊性”而已。

如果说吕振羽是通过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列宁、斯大林之间和稀泥的方式，对中国社会进行奴隶制改造的，那么，侯外庐则不仅在上述二者之间和稀泥，而且还通过对马克思的直接篡改来对中国社会进行奴隶制改造。《中国古代社会史论》是侯外庐的重要著作，此书成稿于1943年。1946年，他在该书的“序言”中说：“简单地说来，我断定‘古代’是有不同的路径的。在马克思、恩格斯的经典文献上，所谓‘古典的古代’，‘亚细亚的古代’，都是指的奴隶社会。但是两者的序列却不一定是亚细亚在前。有时古典列在前面，有时两者并列，作为

¹ 《吕振羽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52页。

² 《吕振羽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66页。

‘第一种’和‘第二种’看待的。‘古典的古代’是革命的路径；‘亚细亚的古代’却是改良的路径。”¹

在《中国古代社会史论》的正文中，侯外庐指出：“生产方式的本质既然是特殊的劳动力和特殊的生产资料的结合关系，所以亚细亚生产方式便是：土地氏族国有的生产资料和家族奴隶的劳动力二者间的结合关系，这个关系支配着东方古代的社会构成，它和‘古典的古代’是同一个历史阶段的两种不同路径。”²

侯外庐生怕人们对他在这一里说的“土地氏族国有的”一语看不懂，接着又一次指出：“亚细亚的生产方式，是奴隶主土地国有（即氏族所有）的生产资料和集体氏族奴的劳动力两者的结合。”³

试问侯外庐：马克思在什么地方讲过“亚细亚的古代”，是指的奴隶社会？马克思又在什么地方讲过亚细亚的生产方式，是奴隶主土地国有的生产资料和集体氏族奴的劳动力两者的结合？诚然，恩格斯、列宁、斯大林都讲过这些，但是马克思从来没有这样讲过。马克思只讲过，亚细亚的生产方式，是东方专制主义社会，是东方专制国家的土地国有的生产资料和“普遍奴隶制”下的劳动力两者的结合。不用多加分析，打着马克思的旗号，说“亚细亚的古代”，是奴隶社会——尽管是另一条“路径的”奴隶社会，以马克思的名义把奴隶社会扩展到东方，扩展到中国，不仅是对马克思的，亦即对历史的篡改，借用顾准的话说，简直是明目张胆地对马克思的，亦即对历史的“强奸”。

在对中国社会和东方社会进行奴隶制改造的史学家中，翦伯赞的手法显得有些特别；所谓特别，是说从一方面看，似乎更文雅更规范，但从另一方面看，也更拙劣、更荒唐。翦伯赞不像刚才论及的两位那样，用自己的话概括马克思的“原意”，而是直接援引“马克思的话”来证明他的中国和东方有奴隶社会的观点。在《历史哲学教程》中，翦伯赞说：“马克思在《哲学之贫困》中很明确的说：‘奴隶制和其它一切制度一样，只是一种经济范畴。’他又在同书中说：‘因为奴隶制是一种经济范畴，所以常存在于各国民的制度中……’⁴因而，我们可以看出马克思所谓奴隶制，不是当作散在的，或偶然的形态看的，也不是当作先阶级社会或阶级社会各阶段中之副次的东西看的，而且当作历史上某一特定阶段

¹ 侯外庐：《中国古代社会史论》，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年，第2页。

² 《侯外庐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17页。

³ 《侯外庐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38页。

⁴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10、110—111页。

之独特的经济范畴，当作一种普遍的必然的一般社会体制看的东西。”¹翦伯赞对马克思的话作了“原原本本的”引述，然后做出了自己的结论，似乎显得有理有据。然而，翦伯赞的这番引用和解释是很成问题的。第一，翦伯赞对马克思误读了。因囿于篇幅，不可能将翦伯赞所引的马克思的那段话的全文引出。细读马克思的那段全文后，读者应该能够发现，马克思在那里讲的奴隶制与各民族关系的那番话，并非马克思本人的思想。实际上是，马克思在批判普鲁东时，顺着普鲁东的思路，用揶揄的口吻模仿普鲁东说了那样一番话，然后加以批判的。读者如果换一个思路，即将奴隶制与各民族关系的那番话当成马克思的本意，再重读那段全文，一定会发现上下文的连接莫名其妙，甚至十分荒谬。显然，翦伯赞在这里误读了马克思，把马克思模仿普鲁东的口气说的关于奴隶制与各民族关系的那番话，当成了马克思本人的话。所以才得出“马克思所谓奴隶制，不是当作散在的，或偶然的形态看的东西……而且……当作一种普遍的必然的一般社会体制看的的东西”的结论。

第二，更严重的问题是，翦伯赞将马克思篡改了。我们不妨将马克思的原话与翦伯赞在引述时的话做一比较。马克思的原文说：“因为奴隶制是一个经济范畴，所以它总是列入（黑体字为引者标注——引者注）各民族的社会制度中”；翦伯赞在引述马克思时是这样引的：“因为奴隶制是一种经济范畴，所以常存在于（黑体字为引者标注——引者注）各国民的制度中”。这两句话中黑体字以外的几个词语的不同，不是问题的关键所在，问题的关键是黑体字本身的区别。马克思说——虽然借普鲁东之口，“它（奴隶制）总是列入各民族的社会制度中”；实际上，马克思的原意是说：奴隶制并不是普遍存在的，它总是“被”列入——被人为地列入——各民族的社会制度中的。而翦伯赞将马克思的它总是列入改成常存在于，意思就变成奴隶制客观地存在于各民族的制度中了。这是对马克思的原话和愿意的公然的篡改。如果说对马克思的误读，是学识问题，那么，这种公然篡改，就是学风问题了。一个著名的历史学家，为了证成中国社会和东方社会的奴隶制，居然采取这种直接篡改马克思的不光明的手段，实在令人无语。

综上所述，东方本来没有过奴隶社会，马克思也从来不认为东方有过奴隶社会。在恩格斯、列宁和斯大林的误导下，中国的史学家们又普遍缺乏文化形态学

¹ 《翦伯赞全集》第6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62—63页。

的观念（这里姑且不说有意无意地适应意识形态的需要），于是，通过对马克思的曲解、误读乃至公然的篡改，当然也包括对中国历史的误读，完成了对东方社会的奴隶制改造。——中国社会就是这样被奴隶制的。

中国社会是如何被封建主义的

——亚细亚生产方式与中国社会形态研究之四（上）

【内容摘要】东方——当然包括中国在内——没有封建社会；这里指的是马克思的社会形态理论意义上的即欧洲的封建社会。中国周代的封建社会与欧洲的封建社会只有形式上的相似，而有本质上的区别，二者并不是同一种社会形态。中国秦至清的所谓封建社会，一方面是以列宁和斯大林为首的苏共领导人为了输出革命而强制推行其错误理论的结果，另一方面是中国的学者们和政治家们在没有文化形态学观念的情况下，以及在狭隘的民族主义情绪的鼓动下，为了适应政治斗争的需要而人为地制造出来的。中国没有封建社会，不是说中国在编年史的欧洲中世纪期间走着一条特殊的道路，而是既没有达到封建社会的发展程度，也没有达到奴隶社会的发展程度，即仍然处在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发展阶段。

【关键词】中国 封建社会 亚细亚生产方式 列宁 斯大林 郭沫若

本文的任务主要是讨论中国社会是如何被封建主义的。在讨论这个问题之前，首先必须讨论包括中国在内的东方有没有过封建社会社会。

东方有没有封建社会的问题，与东方有没有奴隶社会的问题一样，在确证了东方社会的亚细亚性质以后，答案也应该是不言而喻的：既然东方没有走出亚细亚生产方式，那么，它既不可能有奴隶社会，也不可能有什么封建社会。然而，近百年来，在学术界，尤其在中国学术界，东方——这里主要指中国——有过封建社会的观点倒似乎变得不言而喻了。而且，这里的封建社会不是指中国周代的封建社会，而是指从秦至清的传统社会。观点的分歧既然如此之大，东方到底有没有封建社会的问题不能不讨论清楚。

本文持东方没有封建社会的观点。关于东方的传统社会与欧洲封建社会的区别，因限于篇幅，不能详细论述；这里就东方传统社会为什么不是封建社会的原因，择其要者，陈述如下几点。

第一，东方的地主制经济不同于欧洲的封建领主制经济。

欧洲的领主制经济，是封建领主在完全占有基本生产资料（土地）和不完全占有直接生产者（农奴）的基础上，以劳役地租来剥削直接生产者的无偿劳动的经济形式。欧洲的封建领主制经济与东方的地主制经济之间有许多重要区别：

1. 土地所有制的属性不同。在封建领主制经济下，土地层层分封，下层封主的土地主要靠受封所得，因为土地的所有权归最高封建主即国王所有，因此受封者的封地可以赐封别人，可以世袭，但不可买卖。在东方的地主制经济下，虽然地主的土地不能保持排他的所有权，但是在多数情况下可以作为商品自由买卖。
2. 被剥削者的身份不同。在封建制下，被剥削者是农奴，农奴对农奴主有依附关系。在东方地主制经济下，被剥削者是农民，农民对地主则没有人身依附关系。
3. 剥削形式不同。在封建制下，剥削形式主要是劳役地租，即被剥削者农奴以每周的一部分时间在实际上属于他所有的土地上劳动，以每周的另一部分时间无偿地在领主的土地上为领主劳动。在东方的地主制经济下，剥削形式主要是实物地租，即被剥削者农民按收成比例或按固定数额无偿地向地主缴纳实物。仅从经济方面考察，也可以看出，东方的地主制经济是不同于欧洲的封建领主制经济的另一种经济形态。

第二，东方传统社会以血缘关系为基础，欧洲封建社会以契约关系为基础。

判断东方社会是不是封建社会，最简易的方法是从什么不是封建社会说起。马克·布洛赫指出：“虽然从血缘关系产生出来的各种义务在封建社会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但封建社会并不只依赖血缘关系。更确切地说，严格意义上的封建关系纽带正是在血族关系不能发挥有效作用的时候才发展起来的。”¹封建社会中的基本关系是封君和封臣的关系。而封君和封臣之间的关系，虽然仍有家族性成分或准家族性成分存在，但主要的不是血缘关系，而是契约关系。在封建社会中，封君和封臣之间通过契约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于契约规定的内容，双方都必须信守，不得违反，违反了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这就是社会契约。而东

¹ [法] 布洛赫：《封建社会》下卷，李增洪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700页。

方传统社会由于文明程度低，契约精神十分缺乏，要么是连形式上的契约也没有，完全凭情感办事，要么是有约而不履，违约现象时有发生。在东方传统社会中，维系人与人之间和上下级之间关系的手段有两种，一种是权力，另一种就是血缘关系。人们公认，东方的传统社会是家族本位的社会。家族本位是什么？家族本位就是以血缘关系为本位。由于血缘关系与契约关系是对立的，又由于东方的传统社会以血缘关系为基础，所以东方传统社会不可能是封建社会。

第三，封建主义的本质特征之一是强调分权，而非集权，东方的中央集权制不可能是封建主义。

封建领主在自己的领地内是最高统治者，在封地内拥有全面的统治权，除了封授土地外，还拥有行政权和司法权，征收赋税和铸造货币权，甚至拥有自己的武装，实行封建割据。每一个封建庄园就是一个独立的封建王国。大小林立的封建王国，势必削弱中央权力。因此，封建主义都是在中央权力分散、王权软弱的国家里产生的。正是在此意义上，“最初的命名者们在他们称作‘封建主义’的社会制度中，所意识到的主要是这种制度中与中央集权国家观念相冲突的那些方面。从这里它迈出了将每个政治权力的分割行为称为封建行为的一小步……”¹东方的传统大国，无不是强调中央集权的国家。其表现形式之一，就是权力的长子继承制，即统治权不得在诸子中分配。马克思看到这一点，在《马·柯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一书摘要》中论及印度的政治制度时说：“根据印度的法律，统治权不得在诸子中分配；这样一来，欧洲封建主义的主要源泉之一便被堵塞了。”²其实，用统治权不得在诸子中分配的办法，来确保中央集权制的延续，岂止印度，中国、伊朗、埃及等东方大国莫不如此。这是东方社会不是封建社会、也没有产生封建社会的重要原因之一。

第四，与上述几点相关联，封建主义与专制主义是不兼容的，东方专制主义不可能是封建主义。

封建主义与专制主义的不相兼容，倒不是说欧洲封建社会的君主们不想实行专制，或者没有采取过专制的统治手段，而是说封建主义作为一种理念，在原则上与专制主义相悖。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说：“封建主义一开始就同宗法

¹ [法]布洛赫：《封建社会》下卷，李增洪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698页。

² 《马克思古代社会史笔记》，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68页。

式的君主制对立。”¹在宗法式的君主制下，君主具有绝对权力，这就是专制主义；这是东方传统社会的或西方前希腊社会的产物。在欧洲的封建社会中，虽然也实行世袭君主制的政体形式，但多采取等级君主制，即统治权力在君主和贵族之间分享。君主和贵族之间，即封君和封臣之间的关系，如前所说，主要的不是血缘关系，当然也不是以权力维系的关系，而是契约关系，而契约关系本身就是与专制主义不兼容的。顾准说，根据契约关系，“王侯超额索取，骑士可以反抗。这就是英国大宪章（Magna Charta）的来历，也是英、法等国议会的实际起源。”顾准还说，“倘若上面对下面的权力是绝对的，不可反抗的，那就是绝对君权，就是专制主义，就不是封建制度了。”²因为封建主义与专制主义相悖，所以东方既有专制主义，就不可能有封建主义。

鉴于以上理由，本文认为，东方只有专制主义，没有封建主义。但是问题在于，中国的周代有过封建社会，欧洲中世纪的 feudalism，汉语将之译为“封建主义”——无论译文恰当与否，已既成事实，无法改变，也无需改变——就是因为中国古代有过封建社会，因此，如何区别中国周代的封建社会与欧洲中世纪的封建社会，就是必须回答的问题。

中国周代的封建社会与欧洲中世纪的封建社会在形式上确有相似之处，都是国王把土地和土地上的居民分赐给受封者，受封的诸侯或封臣还可以把土地和居民分封给下一级的卿大夫或再封臣。于是，以土地为纽带，形成了统治者之间的多层等级链条，他们彼此之间互有权利义务。但是，形式上的相似之处掩盖不了二者之间本质上的区别。中国周代的封建制与欧洲中世纪的封建制的本质区别起码有如下两点：第一，产生的社会背景不同。西欧中世纪的封建制是在前希腊的中央集权制瓦解后，特别是在罗马帝国的中央集权制瓦解后出现的，因此它是对集权制的反动。而中国周代的封建制则是在当时政权结构比较松散，尚无力实行自上而下的中央集权制的情况下，不得不采取的分封和封赏的手段维持统治的措施，其目标不是分权而是集权。第二，二者的功能和运行机制不同。西欧中世纪的封建制度是在日耳曼蛮族入侵后出现的，“其时战乱频仍，匪盗横行，民众需要地方上握有强权的贵族出面保护，强权者则通过提供保护以赢得对民众和土地

¹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40页。

² 《顾准文集》，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05页。

的控制，于是彼此建立一种互惠性契约关系”。¹中国周代的封建制度是“封土建国”和“裂土封邦”，即都是为了殖民建邦，维系君臣之间关系的机制，如前所说，主要的不是契约关系而是血缘关系，作为血缘关系制度化表现形式的宗法制是其基石。在上述意义上，我同意冯天瑜的看法，我们可以将西欧封建制称为“契约封建制”，将中国周代的封建制称为“宗法封建制”。²因此，中国周代的封建社会与欧洲中世纪的封建社会是两种完全不同的社会形态，前者本质上仍然是亚细亚社会，它和马克思的作为社会形态意义上的封建社会完全是两回事。所以，不能因为中国周代有过名之为的封建社会，就得出东方有过封建社会的结论。

在东方有没有封建社会的问题上，考察马克思的观点十分必要，因为很多论者正是以马克思的名义论证东方有封建社会的。实际上，这是对马克思的误解。马克思不仅正面认为东方没有封建社会，而且在许多场合都旗帜鲜明地反对将欧洲的封建制度泛化至东方。这除了前文提及的印度因存在权力的长子继承制而堵塞了封建主义的发展道路外，我们还可以举出许多例证。比如，当读到柯瓦列夫斯基在《公社土地占有制》一书中认为在英国入侵以前，印度因扩大了采邑制和等级制，已发展成了封建主义一段文字时，马克思作了如下批语：“由于在印度有‘采邑制’、‘公职承包制’（后者根本不是封建主义的，罗马就是证明）和荫庇制，所以柯瓦列夫斯基就认为这是西欧意义上的封建主义。别的不说，柯瓦列夫斯基忘记了农奴制，这种制度并不存在于印度，而且它是一个基本因素。”³当柯瓦列夫斯基把土耳其的军事移民区（如阿尔及利亚）命名为“封建的”时候，马克思也表示反对，认为其说“是根据一个很不像话的理由”。⁴而当英国人约翰·菲尔用欧洲封建社会来定性孟加拉国和锡兰的社会性质时，马克思严厉地责骂道：“菲尔这个蠢驴把村社的结构叫做封建的结构。”⁵诸多史实表明，马克思反对将欧洲的封建社会泛化至东方。在马克思的眼中，东方也只有专制主义，而无封建主义。

在欧洲以外的东方有没有封建社会的问题上，马克思的态度十分审慎。从目前掌握的资料来看，对西欧之外地区的封建社会，马克思只承认日本德川时代一

¹ 冯天瑜：《“封建”考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112页。

² 冯天瑜：《“封建”考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113页。

³ 《马克思古代社会史笔记》，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78页。

⁴ 《马克思古代社会史笔记》，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06页。

⁵ 《马克思古代社会史笔记》，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85页。

个特例。在《资本论》的一个注释中，马克思指出：“日本有纯粹封建性的土地占有组织和发达的小农经济，同我们的大部分充满资产阶级偏见的一切历史著作相比，它为欧洲的中世纪提供了一幅更真实得多的图画。”¹除此而外，马克思从未认为东方有过封建社会。在前一篇我们已经看到，马克思论及了东方社会与奴隶社会的区别。事实上，马克思在论及东方社会与奴隶社会的区别的同时，几乎每次也论及了东方社会与封建社会的区别。所以，承认这一特例存在，并不妨碍我们得出普遍性的结论：东方（日本除外）没有封建社会——不仅东方的亚洲没有，俄国、东欧也没有。把封建主义泛化、普世化的做法，不仅为马克思所反对，也为许多西方学者所反对。以研究西欧中世纪封建社会著称的马克·布洛赫就反对把封建社会泛化至东欧斯拉夫地区的做法，认为东欧的完全不同的社会结构和特殊的发展轨迹不能和它们西部的邻邦相提并论，就像 19 世纪经济史中不能把欧洲和欧化的国家与中国和波斯混为一谈一样。²既然东欧没有封建社会，遑论亚洲。所以，我愿意再次强调本文的结论：东方没有封建社会。

既然东方——当然包括中国——没有封建社会，那么，中国学术界普遍认为的中国从秦至清的社会是封建社会的观点是从何而来的呢？换言之，中国社会是如何被封建主义的？这是一个无法回避而且必须刨根究底的问题。

同中国社会是如何被奴隶制的问题一样，中国社会是如何被封建主义的问题也需要追溯到恩格斯。如前所说，恩格斯是一位精神分裂的思想家，这在东方有没有封建社会的问题上也表现出来。一方面，恩格斯认同马克思的东方没有封建社会的观点。1853 年 6 月 2 日，马克思在致恩格斯的信中说：“贝尔尼埃完全正确地看到，东方（他指的是土耳其、波斯、印度斯坦）一切现象的基础是不存在土地私有制。这甚至是了解东方天国的一把真正的钥匙。”³同年 6 月 6 日，恩格斯在给马克思的回信中表示完全赞同：“不存在土地私有制，的确是了解整个东方的一把钥匙。这是东方全部政治史和宗教史的基础。”不仅如此，恩格斯还进一步追问：“但是东方各民族为什么没有达到土地私有制，甚至没有达到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呢？我认为……”⁴这就是说在显意识中，恩格斯不认为东方国家的

¹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年，第 785 页，注 192。

² [法]布洛克：《历史文集》，巴黎，1963 年，第 1 卷，第 124 页。转引自[英]佩里·安德森：《从古代到封建主义的过渡》，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5 页。

³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8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 年，第 256 页。

⁴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8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 年，第 260 页。

中古社会和前近代社会是封建社会。但是另一方面，在潜意识中恩格斯却认为东方有封建社会。我所列举的证据有如下两点。第一，在1877年的《反杜林论》中，恩格斯虽然仍然坚持整个东方没有封建的土地所有者，“甚至都没有地主这个名词”，但同时他也给东方存在封建社会开了一个口子：“只有土耳其人才在被他们所征服的东方国家推行了一种地主封建制度。”¹根据1853年给马克思的信的思想，恩格斯认为土耳其与波斯、印度等东方国家一样，“没有达到封建的土地所有制”，而现在却认为土耳其是封建社会了——如果土耳其本身不是封建社会，怎么可能“在被他们所征服的东方国家推行了一种地主封建制度”？而从前文我们已经看到，把土耳其的军事移民区（如阿尔及利亚）命名为“封建的”，不仅与恩格斯自己之前的思想是对立的，同时也是马克思所反对的。第二，也是更重要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关于“文明时代出现过三种社会形态”的论述，为东方存在封建社会提供了理论依据。就是说，当恩格斯在1884年的《起源》中说，古代的奴隶制、中世纪的农奴制和近代的雇佣劳动制，“是文明时代的三大时期所特有的三大奴役形式”²的时候，在将奴隶制泛化到东方的同时，实际上也在理论上将封建制泛化到了东方——尽管他自己可能没有清醒地意识到这一点。以上两点足以证明，恩格斯有泛化封建制的倾向。诚然，在恩格斯之前，将封建制主义定义宽泛的现象已经存在，据布洛赫讲，伏尔泰就有泛化封建制的倾向。³但是，伏尔泰的泛化封建制的倾向可能没有直接影响到东方——俄国和中国。对俄国和中国的泛化封建主义产生直接影响的是恩格斯。因为恩格斯一直被俄国和中国的所谓马克思主义者认为是与马克思齐名的思想家——他的话也就是马克思的话，而他的《反杜林论》和《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也一直被认为是马克思主义的经典名著。

普列汉诺夫是恩格斯的泛化封建制思想的继承者之一。1913年，普列汉诺夫说：“现在我们知道，不仅俄国——像西欧一样——经历过封建制度的阶段。此外，我们知道埃及、迦勒底、亚述、波斯、日本、中国——总之，东方所有，或差不多所有文明国家，都同样及时经历过同一阶段。”⁴很显然，普列汉诺夫在

¹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年，第215—216页。

²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76页。

³ [法]布洛赫：《封建社会》下，李增洪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697页。

⁴ [俄]普列汉诺夫：《俄国社会思想史》第1卷，孙静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15页。

这里不仅在实证上将恩格斯的“东方只有土耳其有封建制”扩展到包括俄国和中国在内的整个东方，而且在理论上将恩格斯的含蓄的泛化封建制思想显性化了。

普列汉诺夫像中国当今的许多学者一样，是在承认东方和西方、俄国和西欧都有封建制度的前提下，比较东方和西方的、俄国和西欧的封建社会的异同的。在比较东西封建社会异同的时候，普列汉诺夫说：“在形成伟大东方专制国家的地方，也经历过封建制度阶段。但这些地方的土地占有者虽曾作过努力，却未能将封地转变为世袭私产。国王不仅在原则上保持了对土地的最高权利，而且在实践上也经常使用这一权利。”¹在比较俄国和法国封建社会异同的时候，普列汉诺夫说，16世纪法国封建社会内部产生了强大的第三等级，这个等级在贵族和国王的斗争中，成为一支独立且有影响的力量，而16世纪的莫斯科缙绅会议的代表，“几乎完全是军职人员的代表”，且惟君主之命是从。²普列汉诺夫对中世的东方和西方、俄国和法国差别的论述都是正确的。然而，普氏的这些认为东方和西方、俄国和西欧都有封建制度的观点却是错误的。普列汉诺夫的这些错误观点，虽然在当时并未译介到中国，因此未对中国社会的被封建主义产生直接影响，但是它对俄国社会的被封建主义的影响无疑是直接且巨大的，而自20世纪20年代开始，中国一直以俄为师，所以，普列汉诺夫的泛化封建观，实际上也对中国社会的被封建主义产生了影响。

从外部力量来说，中国社会被封建主义的决定性推手是列宁和斯大林；这里先说列宁。

1912年7月，列宁发表《中国的民主主义和民粹主义》的文章。在该文中，列宁认为，中国是一个“落后的、农业的、半封建”的国家；这种客观条件，“在将近5亿人民的生活日程上，只提出了这种压迫和这种剥削的一定的历史独特形式——封建制度。”列宁还说：“农业生活方式和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是封建制度的基础；以这种或那种方式把中国农民束缚在土地上，这是他们受封建剥削的根源；这种剥削的政治代表就是封建主，以皇帝为整个制度首脑的封建主整体和单个的封建主。”³在人类思想史上，列宁首开了将当时的中国社会定性为“封建”、

¹ [俄]普列汉诺夫：《俄国社会思想史》第1卷，孙静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92—93页。

² [俄]普列汉诺夫：《俄国社会思想史》第1卷，孙静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100页。

³ 《列宁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93页。

“半封建”的先河。

列宁的上述文章在最初发表时，标题为《中国的德谟克拉西与民权主义》。该文发表后没有立即译介到中国，但十多年后通过多种途径向中国传输。据论者研究，该文第一次译成中文并在中国公开发表是在1927年4月，收录在当时新青年出版社的《马克思主义的民族革命论》一书中。1934年又发表在莫斯科苏联外国工人出版社出版的《列宁选集》中文版第7卷。20世纪30年代后期，共产国际通过多种渠道，不断地把在莫斯科翻译出版的包含该文的列宁的著作中文本送到延安。¹

而在30年代初，列宁的这篇文章被人引用介绍到中国已有多次。1931年2月，朱新繁在《读书杂志》撰文，引述列宁的《中国的德谟克拉西与民权主义》中的上述这段话。²1932年3月，朱其华在《读书杂志》发文，也译引列宁的该文的同一段落。³译文虽略有差异，但都是将中国当时的社会定性为“封建”或“半封建”社会。列宁的这篇文章被频繁地介绍到中国，对中国思想界尤其马克思主义者和共产党人的影响是可想而知的。张铁君在1974年发文说：“他（列宁）于1912年7月15日，在列佛星报发表一篇文字，题为《中国的德谟克拉西与民权主义》……不料列宁的论文，竟成为抗战时重庆共党曲解民生主义的经典。”⁴排除党派攻讦中观点的分歧不论，从此番文字看，中国共产党受列宁此文中泛化封建观的影响，应该是不争的事实。

列宁对中国社会被封建主义的推动作用远不止于上述文章。运用组织手段，即通过当时苏俄操控的共产国际将一系列东方国家泛封建化，是列宁将中国社会“封建主义”的又一重要措施。

1920年6月5日，在为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草拟的文件《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中，列宁再次阐述其1912年文章的观点，将包括中国在内的东方国家称为“封建关系或宗法关系和宗法农民关系占优势的比较落后的国家和

¹ 李伟：《关于国内民粹主义研究的几点讨论》，载于《马克思主义研究》2003年，第1期，第35页。

² 朱新繁：《关于中国社会之封建性的讨论》，载于《读书杂志》第1卷，1932年第4—5期合刊（《中国社会史的论战专号》），第53页。

³ 朱其华：《动力派的中国社会观的批判》，载于《读书杂志》第2卷，1932年第2—3期合刊（《中国社会史的论战》第2辑，朱其华文第5页）。

⁴ 张铁君：《唯物辩证法驳论》，载于《唯物辩证法评论集》（四），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中华民国三十六年，第147页。

民族”，将东方国家的农民运动的任务规定为“反对地主、反对大土地占有制、反对各种封建主义现象或封建主义残余”。¹

1920年7月26日，在《民族和殖民地问题委员会的报告》中，列宁在论及中国等东方国家的社会性质时说，“像波斯、土耳其、中国这一类的半殖民地国家……”。这一类国家性质的一半既然是半殖民地，那么，另一半是什么？在列宁看来，不言而喻，是“半封建”——这些“处于半封建依附地位的农民能够出色地领会苏维埃组织的思想，并且在实际中很好地运用它。”²

1922年1月，在共产国际主导下，远东各国共产党及民族革命团体第一次代表大会在莫斯科召开，会议依据列宁的上述报告的精神，阐述了中国社会的性质和中国革命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中国共产党、国民党等许多党派团体的代表，以及各界人士共四十多人参加了会议。列宁关于中国社会是“封建”、“半封建”社会的思想由此传到了中国，并对中国思想界产生影响。

1922年11月，同样在列宁的主导下，共产国际第四次大会通过的《东方问题之提要》称，东方国家的社会制度是“封建宗法制度”，东方国家的统治者为“封建的或半封建半资产阶级的”，因此，东方国家农民革命的对象是“殖民地的资产阶级与封建地主或‘封建资产阶级的’地主”，而革命的任务则是“消灭封建制度，以及大地主制度和包办地税制度之遗迹”。³该文于1923年被译成中文，发表在中共中央理论性机关刊物《新青年》（季刊）上。

根据上述事实，我们看到列宁在将中国社会——从主观上而不是客观上——封建主义中的作用。这种作用如史家所说，把包括中国在内的东方国家的现存社会状态划入“封建制度”或“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此一重要论断，由列宁在1912年提出，又通过共产国际文件于20世纪20年代初传入中国，直接启动了大革命时期（1925—1927）的“反封建”宣传。⁴在此意义上，我认为列宁是中国社会被封建主义的一个决定性推手。

从外部力量来说，中国社会被封建主义的另一个决定性推手是斯大林，而斯大林则是通过在政治上打压异见的方式将中国社会——从主观上而不是客观上

¹ 《列宁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74、275页。

² 《列宁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333、335页。

³ 孙武霞、许俊基编：《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资料选辑》（1919—1924），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194、196页。

⁴ 冯天瑜：《“封建”考论》，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22页。

——封建主义的。

1927年前后，苏联共产党内部和共产国际内部同时就中国社会的性质问题展开争论，争论的焦点是，当时的中国社会究竟是亚细亚生产方式还是封建社会。很显然，这种争论一开始就带有强烈的意识形态色彩，因为对中国社会性质的认定，关系到对中国革命性质的确认和革命目标的选择。在这场争论中，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斯大林力主中国社会封建说，堪称封建说的代表人物，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说的代表人物是谁似乎很难说，但至少共产国际东方部主任、匈牙利人马札亚尔是代表者之一。

1928年，马札亚尔在《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一书中认为，自氏族社会解体后到帝国主义列强入侵中国以前，中国社会既不是奴隶社会，也不是封建社会，而是特殊的“亚细亚生产方法”的社会。后来，由于帝国主义列强入侵和对中国采取殖民政策，破坏了“亚细亚生产方法”的基础，所以，“现代中国社会是由亚细亚生产方法进入资本主义的过渡期”。¹马札亚尔的观点当然不止是他一个人的观点，而是代表了一个派别的观点。

以马札亚尔为代表的观点，在当时的苏联就有不同意见。札中济夫斯基、约尔克、哥德斯等人，在文章和报告中都批评了马札亚尔学派。米丁在后来出版的《历史唯物论》一书中指出：“这一派独立的亚细亚社会形态发明者的基本错误，在于他们不从基本的生产关系出发，不从阶级关系出发去下生产方式的定义。……这等于承认亚细亚国家有特殊的发展道路，否认在今日中国这一类国家中有封建关系——跟帝国主义的剥削密切交融着的封建关系——的存在。由于这一种见解，托洛茨基主义者就否认东方国家中的布尔乔亚解放运动和布尔乔亚民主革命的重大意义”。²从这里我们看到，关于中国社会性质的争论，一开始就与苏联党内的斗争和共产国际内部的斗争密切相关。

1931年1月，在列宁格勒举行了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的讨论会。在会上，代表官方立场的共产国际的官员叶夫根尼·约尔克，对亚细亚生产方式说发表了态度强硬且措词激烈的讲话；他宣称：“我要警告人们防备这种理论。真正重要的是要在政治上揭露它，而不是确立一种‘亚细亚生产方式’究竟是否

¹ 转引自周子东等：《三十年代中国社会性质论战》，北京：知识出版社，1987年，第50页。

² 转引自周子东等：《三十年代中国社会性质论战》，北京：知识出版社，1987年，第51页。

存在的‘纯粹真理’。”¹由于官方的主导，东方社会的亚细亚生产方式说被否定，认为其是一种非马克思主义的学术观点，其论者亦被看作是托派的代言人。因此，列宁格勒讨论会有明显的抛弃马克思关于亚细亚方式的概念，确立一种把中国社会和整个东方社会看成是封建主义的亚细亚变种的倾向。

然而，由于列宁格勒讨论会的政治氛围明显强于学术氛围，所以它得出的中国社会封建说自然不能服众。而此时的托洛茨基虽然已被斯大林驱逐出境，但他在1931年2月完稿的《俄国革命史》中，仍然坚持他在1922年的《1905年》中的沙皇俄国“在欧洲的绝对主义和亚洲的专制主义之间更接近于后者”²的观点。托氏在该文中说：“俄罗斯国家吞没的人民财富在比例上远远超过了西方，因此，它不仅造成了人民的加倍贫困，而且也削弱了占有者阶级的基础。……其结果是，官僚化的特权阶级永远发展不到顶点，而俄罗斯国家却因此而更加接近于亚细亚专制主义。”³

这场争论如果持续下去，显然无论在学术上还是在政治上将对托洛茨基有利，而对斯大林不利。于是，斯大林亲自出马了。为了扭转历史研究中的所谓虚无主义倾向，1931年11月，斯大林借历史学家斯卢茨基的论文一事打压东方亚细亚生产方式说。他在《论布尔什维主义历史中的几个问题——给〈无产阶级革命〉杂志编辑部的信》中，把他与托洛茨基之间的党内派别的斗争定性为敌我矛盾。斯大林坚决“抗议”编辑部把斯卢茨基的论文《布尔什维克战前危机时期的德国社会民主党》刊载在《无产阶级革命》杂志（1930年第6期）上，认为这样做“是犯了错误”。他说：“推动编辑部走上这条道路的是目前在一部分布尔什维克中间相当流行的那种腐蚀的自由主义。有些布尔什维克认为托洛茨基主义是共产主义的一个派别，它固然犯了错误，干了不少蠢事，有时甚至具有反苏维埃的性质，但总还是共产主义的派别。由此就产生了对托洛茨基分子和具有托洛茨基思想的人的某种自由主义态度。几乎用不着证明，这种托洛茨基主义的看法是极端错误和有害的。事实上托洛茨基早已不再是共产主义的一个派别了。事实上

¹ 转引自 [美] 卡尔·魏特夫：《东方专制主义》，徐式谷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第425页。

² Levon Trotsky, *1905*, Translated by Anya Bostock,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2, p. 8.

³ 转引自 [意] 翁贝托·梅洛蒂：《马克思与第三世界》，高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106页。

托洛茨基主义是反对共产主义、反对苏维埃政权、反对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反革命资产阶级先锋队。”¹由于列宁格勒讨论会的召开，尤其是斯大林的这封信的发表，至少在苏联共产党内，也包括在共产国际内部，没有人再讨论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了；自然，中国社会的性质也就“不证自明”地被封建主义了。

斯大林对中国社会性质和东方社会性质的封建说的认定，无疑与列宁格勒讨论会一样，仍然采用的是政治的而不是学术的手段。为了给中国社会性质和东方社会性质的封建说戴上理论的光环，前一篇文章已经提及，斯大林于1938年提出了所谓的五种社会形态理论：“历史上有五种基本类型的生产关系：原始公社制的、奴隶占有制的、封建制的、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的。”²如前所说，斯大林的五种社会形态说的要害问题之一是取消了马克思的亚细亚生产方式说，用原始社会代之；要害问题之二，它不是说各民族正在或者将要经历这五种社会形态，而是说，各民族已经各自地历了前三种或前四种社会形态，而苏联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社会。这样，也就对中国社会性质的封建说从理论上打上了一根铆钉。至此为止，由于斯大林接续列宁之后的决定性的推动，中国社会性质的封建说，在国际范围内已被定论。

中国社会是如何被封建主义的

——亚细亚生产方式与中国社会形态研究之四（下）

在上述国际背景下，中国人开始思考和讨论中国传统社会和当时社会的性质问题。这里首先需要说明一点。在鸦片战争之后，中国人有了了解西方的机会，开始将中国社会与西方社会相比较，直至接触马克思主义之前，中国知识人对中国社会的性质是有认识的，尽管这种认识比较模糊也比较肤浅，没有具体的社会形态概念，但有一点是清楚的，而且基本上是一致的，那就是中国在周代是“封建社会”，自战国后，尤其自秦以后，一直是专制主义社会。然而，在接触马克思主义——准确地说，应该是从苏俄转手过来的马克思主义——之后，中国人开始使用社会形态意义上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之类的概念思考中国社会性质了。

¹ 《斯大林全集》第1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76—77、87—88页。

² 《斯大林文选》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年，第199页。

1915年，陈独秀在《敬告青年》中使用“封建”概念；他说，“举凡残民害理之妖言，率能征之故训，而不可谓诬，谬种流传，岂自今始！固有之伦理，法律，学术，礼俗，无一非封建制度之遗”。显然，在陈独秀的心目中，封建与愚昧、落后、保守乃至反动同义，而且中国自古以来，至迟自秦汉以来，一直是封建社会了。

也在1915年，陈独秀在论述教育方针时，倡导“惟民主义”，批判专制主义。他说：“封建时代，君主专制时代，人民惟统治者之命是从，无互相联络之机缘，团体思想，因以薄弱。”陈独秀在这里将“封建时代”与“君主专制时代”作为同义语使用，说明在他的心目中，中国历史上君主专制的社会也就是封建社会。

还是在1915年，陈独秀在比较东西方民族精神的差异时认为，西方民族主个人本位，东方民族则相反。“东洋民族，自游牧社会，进而为宗法社会，至今无以异焉；自酋长政治，进而为封建政治，至今亦无以异焉。宗法社会，以家族为本位，而个人无权利，一家之人，听命家长。”从陈独秀使用的游牧社会、宗法社会及酋长政治、封建政治等概念来看，他是读过严复翻译的、爱德华·甄克思的《社会通论》；但是，他将这些概念完全混淆了：既然东方处于宗法社会，“至今无以异焉”，怎么又“进而为封建政治”了呢？显然，在这里，陈独秀又把宗法社会和封建政治（封建社会）相混同。虽然此时陈独秀的错误认识属于个人行为，但是，他是当时新文化运动的领导人，而且后来又成了共产党的领导人，他的错误认识也就不能不对中国思想界和中国共产党产生影响。

1923年，李达在《马克思学说与中国》中分析中国形势时说：封建阶级已经成熟，有产阶级正在形成，无产阶级正在形成；代表各阶级的党派分别是：北洋正统、国民党和共产党。在李达看来，当时中国社会的性质无疑是封建社会，所以封建阶级应该是革命的对象了。1927年初，李达的《社会之基础知识》再次强调，“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的民族，同时又是半封建的社会。所以为求中国的生存而实行的中国革命，一面要打倒帝国主义，一面要铲除封建遗物，前者是民族革命的性质，后者是民主革命的性质”。

1928年，蔡和森也认为，现阶段中国社会是“半封建半农奴制”，“封建残余，在全中国还占很重要的地位”，因此中国革命现在阶段具有“资产阶级民权革命的性质”。

除了党的领导人持 20 世纪 20 年代中国社会是封建或半封建制观点外，中国共产党作为一个整体，由于受苏联共产党和共产国际的泛义封建说的影响，也持此说。1922 年 6 月 15 日，中共中央发表《中国共产党对于时局的主张》，开篇讲道：“中国经过了几千年的封建政治，人民生活基础自来都建设在农业经济上面”，辛亥革命开辟了中国历史的新纪元，但是辛亥革命没有成功，“所以未能成功之主要原因，是因为民主派屡次与封建的旧势力妥协”。该文还认为，中国社会的性质名为共和国家，实际上仍旧是“半独立的封建国家”。因此，当前中国共产党的任务就是“共同建立一个民主主义的联合战线，向封建式的军阀继续战争”。1922 年 7 月召开的中共二大仍然秉承列宁力主的泛义封建说。

在成立初期，由于受外部影响很深，中国共产党对中国社会性质的认识摇摆不定。1927 年 11 月，中国共产党在瞿秋白主持下通过的《关于土地问题党纲草案的决议》认为，中国自秦始皇以后，由于自然因素和历史因素的综合，最终形成的是马克思所称为的“亚洲式的生产方法”社会。1927 年底，由于托洛茨基被开除出党，为了与托派观点划清界线，1928 年 7 月，中共六大不仅改变了 1927 年的关于中国社会性质的观点，而且六大通过的《土地问题决议案》对此前主张的亚细亚生产方式说作了批评：“如果认为现代中国社会经济制度，以及农村经济，完全是从亚洲式生产方式进于资本主义之过渡的制度，那是错误的。”自此以后，中共坚持的中国社会性质封建论的观点一直没有改变。

中国社会之被封建主义，除了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人的努力以外，历史学家们也没有少做“贡献”。

1930 年 11 月，翦伯赞在《三民半月刊》发表《中国农村社会之本质及其史的发展阶段之划分》一文，批判中国农村社会性质的“亚细亚的生产方法”说，认为“中国农村社会的本质，实在不是一个独特的或是亚细亚的生产方法，而是封建的生产方法。”1938 年，在《历史哲学教程》中，翦伯赞再次强调：“中国现阶段的社会，决不是资本主义社会，而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

吕振羽在 1933 年出版的《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中，虽然检讨了自己“曾误受”1931 年 2 月的“亚细亚生产方式”讨论会中戈德斯等人主张的所谓“亚细亚生产方式”就是“封建主义”观点的“影响”，但是他仍然认为戈德斯对于马扎亚尔学派主张的东方社会“亚细亚生产方式说”的批判中“大部分”——对

“中国革命的实践问题”的解答——“是正确的”，并不否认中国有过封建社会。而在1947年出版的《中国社会史纲》中，吕振羽则明确主张中国有封建社会的观点：具体地说，中国在夏之前是原始社会，殷代为奴隶制社会，周代为初期封建社会；由秦代到鸦片战争前这一阶段，为变种的封建社会时代，由鸦片战争到现在，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在将中国社会从主观上推向封建主义的历史学家中，“贡献”最大者仍数郭沫若。在1929年出版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中，郭沫若认为，从周室东迁以后，中国社会就“由奴隶制逐渐转入了真正的封建制”，“后来在秦统一了天下以后，在名目上虽然是废封建而为郡县，其实中国的封建制度一直到最近百年都是很岌然的存在着的。”郭沫若强调，实际上“秦始皇不愧是中国社会史上完成了封建制的元勋”，拘泥于中国史籍上的文字，“说中国封建社会在秦时就崩溃了，那简直是不可救药的错误。”基于上述认识，郭沫若对中国社会四千多年历史的阶段作出了划分：一，西周以前是原始公社制；二，西周时代是奴隶制；三，春秋以后是封建制；四，（始于英国入侵的）近百年时间是资本制。近百年来，尤其近半个多世纪以来，郭沫若的书，特别是《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直被中国史学界奉为史学经典，一版再版，版本达十数种之多，印数更无法计算，在史学界乃至整个学术界影响极大。

在20世纪20年代末至30年代末中国社会性质的论战中，不乏不同于上述史学家们的声音。比如，胡秋原就主张东方社会的亚细亚生产方式说，认为“如果要应用亚细亚生产方式这名词，那么，就是指中国（或印度）之先资本主义制的复合方法（……），就是指亚洲的专制主义。”他还说，“中国东周的封建主义，因商品经济之分解，发生变质而为专制主义，自秦至清末，就在（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一个阶段。”瞿同祖也持此观点。他认为，中国的封建社会在“春秋时代已呈崩溃的现象，但一直到秦统一天下才全盘地将封建制度推翻。”瞿同祖还认为，中国封建社会的崩溃“是不可避免的事实，是自然的发展，不过经秦国加以政治力量的结束而已。秦国若不如此，迟早总有一国会这样地结束了封建制度，而代以中央集权的国家。”瞿同祖说的“中央集权的国家”就是亚细亚生产方式，而不是封建社会。但是，主张中国传统社会是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声音显然十分微弱，根本不能与占主导地位的中国社会性质的封建说相抗衡。

中国社会之被人们从主观上错误地推向封建主义，毛泽东的作用不可埋没。这不仅因为从20年代开始，毛泽东就陆续使用关于中国社会的“封建”、“封建制度”等概念，更主要的在于，在上述关于中国社会性质两种意见的争论中，由毛泽东一锤定音般地做了结论。1939年5月在《五四运动》一文中，毛泽东把当时中国共产党进行的革命定性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其任务是推翻“国外帝国主义势力和国内封建势力”；“这种民主革命是为了建立一个在中国历史上所没有过的社会制度，即民主主义的社会制度，这个社会的前身是封建主义的社会（近百年来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它的后身是社会主义的社会。”

1939年12月，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毛泽东将中国传统社会的性质讲得更加明确：“中国自从脱离奴隶制度进到封建制度以后，其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就长期地陷在发展迟缓的状态中。这个封建制度，自周秦以来一直延续了三千年左右。”

1940年1月，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又一次指出：“自周秦以来，中国是一个封建社会，其政治是封建的政治，其经济是封建的经济。而为这种政治和经济之反映的占统治地位的文化，则是封建的文化。”毛泽东接着说：“自外国资本主义侵略中国，中国社会又逐渐地生长了资本主义因素以来，中国已逐渐地变成了一个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毛泽东强调，这就是现时中国社会的性质，这就是现时中国的国情。

20世纪40年代以后，郭沫若等许多历史学家都根据毛泽东的观点为中国社会定性，进行历史阶段划分，郭沫若的“战国封建说”即在此间定型。50年代后，随着中共的建政，中国传统社会是封建社会的观点更是充斥教科书、工具书和各种宣传读物。甚至对外宣传也是如此。有论者指出，1959年在北京用法文出版的翦伯赞、邵循正和胡华合著的《中国通史》中，一开始就宣称：“如同世界上其它所有国家一样，中国的历史也经过了原始公社、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等各个阶段。”甚至连封建或奴隶社会的特殊的东方变种也不再提了，而那种提法在列宁格勒辩论会的结论中是承认了的。以致现在，中国传统社会是封建社会的观点已经深深地扎根于广大民众之中，甚至包括历史学科在内的所有人文社会学科的绝大多数学者，也普遍认为中国自秦至清的传统社会是封建社会。——中国社会就是这样被封建主义的。

中国社会由于不是在客观上而是在主观上被封建主义(以及前文所说的被奴隶制),在理论上造成了极其严重的混乱。这种混乱至少有如下几点:1. 中国历史上有没有奴隶社会,中国学术界的观点并不统一;2. 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分期,学术界内部争得一塌糊涂,仅郭沫若一人就有三种观点;3. 中西封建社会能否比较,看法也不一致;4. 为什么中国长期走不出封建社会?或者说,在两千多年中,中国为什么发展不出资本主义?更是一个久争不息的问题,而为了回答这个问题,又有了各种莫名其妙的答案。等等,等等。为什么理论上出现如此严重的混乱?答案其实很简单,而且只有一个:因为上述所有问题都是伪问题。中国自从进入阶级社会后,三千年以来,一直处在亚细亚生产方式之下,从来没有变过,既没有出现过奴隶社会,也没有出现过封建社会,更没有出现过资本主义社会,学术界所说的中国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实际上都是亚细亚社会。因为中国一直处在亚细亚生产方式之下,当然找不到一个可以将亚细亚社会和奴隶社会分开的标志,也找不到一个可以将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分开的节点;因为中国一直没有走出亚细亚生产方式,何谈走出封建社会;与其问中国为什么发展不出资本主义,不如问中国为什么发展不出奴隶制和封建主义更为恰当。而中西封建社会能否比较?不管作肯定回答还是否定回答,都是错的,因为它压根就是一个伪问题。然而,问题的严重性还在于,近百年来,直至现在,这些伪问题仍然是学术界讨论——“研究”——的主要内容,无数人穷经皓首,一生致力于这些伪问题的研究。为了早日结束这种研究伪问题的局面,更为了使人们对中国社会的性质有一个正确的认识,揭示中国社会被封建主义的原因似有必要。

近百年来,中国社会之所以一步步地被封建主义,原因当然很多,非此处的篇幅所能尽述,就主观而言,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从认识论上看,缺乏形态学观念,这是中国社会被封建主义的根本原因。

鸦片战争以后,特别是十月革命以后,中国人开始接触并了解西方,也逐渐开始了解马克思主义,知道了欧洲历史发展的几个阶段和马克思的社会发展形态理论。在这一背景下,尤其是在20世纪20年代至30年代的中国社会史论战中,以郭沫若为代表的一批所谓新锐学人,力图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追求历史规律的“普遍性”和历史发展的“统一性”,这本是一种十分可贵的精神、一种有益

的追求。然而，他们普遍地有一个致命的弱点，即缺乏历史的或文化的形态学观念。他们只知道各民族的历史发展中存在普遍性和统一性，但是，他们不知道各民族的历史发展中并不存在同步性。就是说，东方民族——当然包括中国——和西方民族的历史发展并不是同步的，这一点他们根本不知道，甚至他们从来就没有想过。由于缺乏形态学观念这一致命弱点，他们不可能真正理解马克思的社会形态理论。于是，他们就以欧洲历史为模式，在欧洲的古典时期找出中国的奴隶社会，在欧洲的中世纪找出中国的封建社会（甚至后来有人在与欧洲近代早期相当的明清之际找出中国的资本主义）。郭沫若说“中国人不是神，也不是猴子，中国人所组成的社会不应该有甚么不同”，翦伯赞说“世界其它文化民族所曾经过的历史发展诸阶段，在本质上，中国也曾一样经过了”，以及前文论及的五四时期陈独秀的“反封建”主张，都是缺乏形态学观念的典型表现。这种观念不仅主导着中国20世纪前半期的史学研究，也主导着中国20世纪后半期的史学研究，甚至主导着中国当前的史学研究。在这种没有形态学观念的观念主导下，要想中国社会不被封建主义是不可能的。

第二，从文化心态上看，中国传统文化的缺乏理性而导致的狭隘的民族主义，是中国社会被封建主义的内在的精神动因。

按照历史的实际和马克思的理论，中世纪的欧洲已处于封建社会，但同期的乃至近代的中国仍然处在亚细亚生产方式之下，这一严酷的现实对于在缺乏理性的中国传统文化中成长起来的知识分子来说，他们狭隘的民族主义感情无论如何是接受不了的。为了民族的“尊严”，他们不知不觉地让理性屈从于情感，或不假思索地或苦心专研后牵强附会地得出结论：中国的前近代也是封建社会。这样，中国和西方就平起平坐了。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在20世纪，将东方社会封建化的不独是中国，而是一种普遍的国际现象。除了中国以外，土耳其、波斯、印度以及埃及等许多亚非国家，都被各自历史的严肃研究者说成曾经是封建国家，而与中世纪的英国、法国、德国平起平坐。佩里·安德森指出：“政治上反抗欧洲优越性这种帝国主义意识形态，导致了学术上把从一个大陆（欧洲）的历史得出的历史概念加以扩展，用以解释其它或所有大陆的演变。从未有任何一个术语像封建主义这样不分青红皂白地普遍地推而广之，在实践中经常用来指介于部落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这两极之间的、没有打上奴隶制烙印的任何社会形态。”在

这种狭隘的民族主义的国际思潮的裹挟之下，中国未能免俗，像许多东方国家一样被稀里糊涂地封建主义了。

第三，从国际背景的政治上看，苏俄输出革命的需要，是中国社会被封建主义的直接原因的一个方面。

众所周知，只有将中国的传统社会说成是封建社会，将中国 20 世纪前期的社会说成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才能将中国当时的革命定性为“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才能为紧接而来的反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提供理论前提。出于这一目的，苏俄，特别是列宁和斯大林，罔顾中国历史，也罔顾马克思主义，硬生生地将中国传统社会定性为封建社会，这是中国社会被封建主义的直接原因的一个方面。

第四，从国内背景的政治上看，政治宣传的需要，是中国社会被封建主义的另一直接原因的另一个方面。

与上述第三点密切相连，也同样众所周知，成立初期的中国共产党是苏俄主导下的共产国际下属的一个支部，共产国际——实际上是苏共——不仅影响着而且应该说是左右着中共，共产国际的——实际上是苏共的——理论和指导思想，也就是中共的理论和指导思想。苏共有输出革命的需要，中共则有输入革命的需要。中共为了进行所谓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当然要将中国的传统社会定性为封建社会，而为了将中国传统的“非封建”甚至“反封建”的社会定性为封建社会，必然要滥用“封建”的概念进行政治宣传。对此，李慎之讲得十分透彻：“滥用‘封建’这个词原来正是政治势力压倒‘知识分子的人文精神’的结果。因为时下所说的‘封建’以及由此而派生的‘封建迷信’、‘封建落后’、‘封建反动’、‘封建顽固’……等等并不合乎中国历史上‘封建’的本义，不合乎从 Feudal, Feudalism 这样的西文字翻译过来的‘封建主义’的本义，也不合乎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封建主义’的本义，它完全是中国近代政治中为宣传方便而无限扩大使用的一个政治术语。”原因已经十分清楚，国内背景上政治宣传的亦即意识形态的需要，是中国社会被封建主义的另一直接原因的另一个方面。

第五，从思维方式上看，中国传统文化的不讲逻辑，是中国社会被封建主义的潜在原因。

以上几个原因虽然都十分重要，但并不能仅凭此几点将中国社会封建主义。

当中国的知识分子和政治家们欲将中国传统社会人为地封建主义的时候还有一个不可逾越的障碍：欧洲封建主义的本义是主张分权和反对专制的，而中国自秦以来的传统社会一直是强调集权和专制的，如果把中国的传统社会说成是封建社会，这个矛盾如何解决？这时，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另一个因子——不讲逻辑起作用了。按照逻辑学的基本常识，一个概念的内涵越大越丰富，其外延就越小，反之亦然。根据这个原理，主张分权和反对专制的封建社会只存在于欧洲（姑且不考虑日本），而既主张分权和反对专制，同时又强调集权和专制的“封建社会”，即符合这一内涵的“封建社会”概念，世界上根本找不到。但是，同是在不讲逻辑的中国传统文化中成长起来的知识分子和政治家们顾不得这些，他们干脆把与封建主义的本义相去甚远，甚至反封建的专制主义说成是封建社会。吕振羽说中国传统社会是“专制主义的封建制”，翦伯赞说中国秦以后的社会是“专制的封建制”，等等类似的提法，都是没有逻辑的思维方式的表現。也许是应了“当局者迷，傍观者清”这一俗语，也许是受过西方文化中理性主义濡染的知识分子更加高明。关于这个问题，日本京都大学教授中村哲在上世纪70年代就作过评析：“日本至少在近世（幕藩体制期间，按这里所言的时代划分看，相当于中世后期）是封建制，对于未形成欧洲型封建制的其它亚洲诸国——朝鲜、中国、印度等，这种问题的提起本身是不成立的。因此，结果是否定亚洲的中世，而将其纳入亚洲的古代。较之欧洲，亚洲前近代的发展就显得何等迟缓了。如果将亚洲的中世纪规定为封建制，在实证方面难度又很大。如果困难太大，想回避这一问题，便只有扩大封建制的概念使之接近于实证。这样一来，就丧失了封建制概念的严密性。”问题应该比较清楚了吧，中国传统文化的不讲逻辑，是中国社会被封建主义的潜在原因，也为中国社会的被封建主义扫清了最后障碍。

上述几个方面原因的综合，中国传统社会终于不幸地被封建主义了。然而，所幸的是，近年来，不断有人对中国传统社会的封建说进行质疑，而在这种质疑中，不得不特别提及的是冯天瑜的《“封建”考论》。该书对东方特别是中国的传统社会不是封建社会及其如何被泛封建化的问题作了全面系统的考察和论证，是著者所见到的质疑泛化封建论的集大成的著作，对于史学研究具有积极意义。但是问题在于，在否定了泛化封建论之后，该书得出的结论，即对中国历史阶段的划分和命名则大有商榷的余地。

《“封建”考论》是这样划分和命名中国历史阶段的：原始时代；氏族共同体时代（先夏及夏代）；（宗法）封建时代（商代及西周）；皇权时代（秦至清）；共和时代（清以后）。

这种对中国历史阶段的划分和命名，需要商榷的问题很多，其它问题不说了，只说一点。把秦至清的中国传统社会定性为“皇权时代”的社会，一般说来是可以接受的，孤立地看也是正确的。但是问题在于，《“封建”考论》所说的“皇权时代”的社会，既无法在马克思的社会形态理论中找到相应的位置，也无法与欧洲的历史发展进程相比较。因为《“封建”考论》既否定马克思的社会形态理论的普遍性，又否定欧洲的历史发展进程的普遍性，并且认为亚细亚生产方式只是亚洲独具、乃至亚洲各国也各不相同的社会形态。这样，中国人就变成了郭沫若歪打正着地所说的“神”或者“猴子”，因为中国两千多年的历史过程无法与其它文化民族相比较。如果说郭沫若等人的问题如冯天瑜所说，是“在强调历史发展的‘统一性’之际，排斥历史发展的‘多样性’存在”，那么，冯天瑜的问题则与郭沫若等人的问题相反并相对等——借用冯天瑜的语式——，在强调历史发展的“多样性”之际，排斥历史发展的“统一性”存在。

其实，如前文所说的，郭沫若等人所犯的不是“排斥历史发展的‘多样性’存在”的错误——将历史发展的所谓“多样性”与历史发展的“统一性”平等对置的观点本来就是应该排斥的，而是缺乏历史形态学的错误。而冯天瑜所犯的错误——对不起，请允许我直截了当地使用“错误”一词——，由于他排斥了历史发展的“统一性”，因此也就从根本上抛弃了历史形态学，从而使他对中国历史阶段的划分和命名，特别是关于“皇权时代（秦至清）”一段，既无法在马克思的社会形态理论中找到相应的位置，也无法与欧洲的历史发展进程相比较。如此说来，由于冯天瑜的中国社会史的阶段划分和命名只有编年史的时间概念，而无形态学的时间概念，所以洋洋数十万言的《“封建”考论》，很可能只是一棵枝叶繁茂、花团锦簇但不结果子的观赏树。

本文的观点是：1. 东方没有封建社会——马克思的社会形态理论意义上的即欧洲的封建社会；2. 中国秦至清的所谓封建社会，是学者们和政治家们在没有文化形态学观念的情况下，以及在狭隘的民族主义情绪的鼓动之下，为了适应政治斗争的需要而人为地制造出来的；3. 中国没有封建社会，不是说中国在编

年史的欧洲中世纪期间走着一条特殊的道路，而是既没有达到封建社会的发展程度，也没有达到奴隶社会的发展程度，即仍然处在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发展阶段。关于这一点，除了本系列文章之二所作的论证外，下一篇还将继续讨论。

古代社会和封建社会在何种意义上不可超越

——亚细亚生产方式与中国社会形态研究之五

【内容摘要】相对于亚细亚生产方式而言，古代社会或奴隶社会无论在经济政治形态上，还是在思想文化形态上，都是更先进的社会形态。无论哪个亚细亚社会在向高级社会形态演变的过程中，奴隶社会特征的表现形式、隐显程度、时间久暂可能不同，但要完全逾越这个阶段是不可能的。欧洲的封建社会，抛开其具体名称不说，作为培育彼此有分的政教关系、契约精神、自我意识和公平社会等基础文明的阶段，也是任何亚细亚社会在自身演变过程中不可逾越的阶段。中国仍然处在亚细亚生产方式之下，要实现从宗法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变，认为可以逾越古代社会和封建社会这些过渡阶段的观点是不能成立的。

【关键词】中国 亚细亚生产方式 古代社会 封建社会 宗法社会 现代社会

本文标题中的“古代”是指古典古代，古代社会即古典社会，亦即希腊和罗马的奴隶社会。

既然中国仍然处在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发展阶段，那么，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发展阶段可以超越吗？本文拟对这个问题进行讨论。

如前所述，在学术界——尤其中国学术界，人们相当普遍地认为，中国像欧洲国家一样经历了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尽管有些特殊性，只是在近代跨越了资本主义社会，现在已经处在比前面几个阶段更高的发展阶段。然而，这个观点大有商榷的余地。

奴隶社会可以超越吗？

奴隶社会首先是一种经济形态，这种经济形态的基本特征是：土地国有制已

经解体；在土地国有制解体的基础上形成私有制和国家所有制相并存的状态。换言之，在古代的或古典的形态下，私有财产出现了。长期以来，一直为国家所有、公社和个人占有的土地这时被分成两部分：“一部分土地留给公社本身支配”，即继续作为公有财产；“另一部分则被分割”，作为个人的“私有财产”，个人可以在属于他的这一小块土地上享有“主权”。¹这就是古代社会亦即希腊罗马奴隶社会的土地所有制结构。这种国有和私有并存的土地所有制结构，是不是中国未来几十年中所面临的局面，中国社会的演化难道可以摆脱土地国有制必然解体这种历史的宿命。诚然，在奴隶主占有制社会中，财产并不仅仅限于土地，奴隶本身也是一种财产，在这方面中国的奴隶制或中国特色的奴隶制将以怎样的方式表现，或者已经以怎样的方式表现，限于篇幅，此处不作详论。但是无论如何，数十年来，对于工人、农民和农民工的处置方式，这里大有文章可做，而且在以后相当长时间内还会继续有文章可做。

奴隶主占有制不仅是一种经济形态，而且是一种政治形态和思想文化形态。中国社会没有达到奴隶社会的发展水平而且必须经过奴隶制的发展阶段，在政治形态和思想文化形态方面表现得更加明显。

就政治形态而言，奴隶社会是民主社会，当然是少数人民主的社会。在希腊的奴隶社会中，除了奴隶而外，有奴隶主和自由人。奴隶主和自由人中有一部分是有公民权的公民。他们有言论出版自由、集会结社自由等公民权；公民大会可以直接选举或罢免执政官。罗马的奴隶社会亦是如此。据阿庇安记载，在共和末年，社会秩序混乱，人们道德败坏，“行政长官的选举是利用金钱、利用党派斗争，利用不正当的热忱，利用石头，甚至利用刀剑来取得的。贿赂和腐化最无耻地流行着。罗马人民是被金钱收买来投票的。”²与希腊相比，在今天的中国，能够找出哪怕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公民？与罗马相比，仅就这里的最后一点而言，在今天的中国，如果有人用金钱收买我们去投票，我们该是多么的幸福！这就是中国的亚细亚社会与奴隶社会之间的差距。

中国的亚细亚政治形态必须向民主转型，这是谁也不怀疑——至少表面上不敢表现出怀疑——的历史趋势。然而在一个十多亿人口的大国中，在普遍没有公

¹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478页。

² [古罗马]阿庇安：《罗马史》下卷，谢德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118页。

民权的情况下，能否所有人都同时获得平等的公民权，这恐怕是一个不易办到的事情。如果不是所有人都同时获得平等的公民权，或者说，当一部分人有公民权，一部分人没有公民权的时候，这样的社会是什么社会？种种迹象表明，中国在近半个世纪以来，特别是近年来，人们在思想和行动中正缓慢地向奴隶制的政治形态，即少数人拥有公民权的政治形态过渡——尽管这些都是在不自觉中发生的。有文章披露，林彪在1971年9月13日出走前，曾一度想给毛泽东写信，建议十年内对时任中央政治局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大军区第一把手、第二把手采取四不——不捕、不押、不撤、不杀——政策，并把此项政策作为命令传达到每一个解放军指战员，使其成为纪律。¹又据文章披露，在2007年酝酿中共十七大领导成员时，胡锦涛曾采用“民主”的办法，由中共高级干部以一人一票自由提名的方式在符合年龄条件的正部级干部中推举中央政治局成员预备人选，实际上这个结果也为政治局常委会的人选提供了参考，习近平、李克强都是在这种方式下进入常委会的。²在上述两个事例中，前者是否表明，林彪想让少数人首先享有“四不”的公民权或准公民权，想让他们首先成为公民或准公民；若是，是否意味着林彪想让他们首先成为奴隶主或准奴隶主？后者是否表明，这些享有对党的——实际上也是国家的——高级领导人的推举权和被推举权的人，已经有了公民权或准公民权，他们已经是公民或准公民；若是，他们是不是奴隶主或准奴隶主？而在上述两个事例中，那些不享有“四不”政策的人，那些没有推举权和被推举权的人，是否仍然是奴隶？我列举并讨论上述两个事例，并不是要否定林彪的想法和胡锦涛的做法，而是为了说明，在中国民主化——由君主专制向现代民主转变——的进程中，少数人首先获得公民权或准公民权，恐怕是不可避免的一个阶段。而少数人首先获得公民权或准公民权的民主就是奴隶制民主，这一点毋庸讳言，也无法讳言。

长期以来，在政界和学界，“以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的呼声甚高。中国民主化的进程，能否通过以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的方式实现，我不知道。但是我知道，“以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这一主张，在逻辑上包含着如下内容：当党内民主的时候，社会上或者人民中还没有民主——否则就不需要党内民主带动了；在党内民主的阶段，即使党内民主是真实的而不是虚假的，相对于全社会

¹ 吴忠：《吴忠谈“九一三”事件》，载于《炎黄春秋》2012年第1期，第26页。

² 周瑞金：《从历史视角看十八大》，载于《炎黄春秋》2013年第1期，第4页。

而言，也是少数人的民主；而少数人的民主是奴隶制民主，而不是现代民主。“以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的主张在逻辑上所包含的上述内容，恐怕是它的倡导者们没有意识到的。我揭示这一主张的逻辑内涵，不是要反对它，相反，我乐见其成。我的目的只是要人们认识到，即使以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的道路能够走通，它的第一步目标也是少数人的民主即奴隶制民主。就是说，无论从哪个角度考察，中国社会的政治形态都没有达到奴隶社会的发展水平，而且这是一个难以逾越的发展阶段。

在思想文化领域，中国亚细亚社会中的思想文化与奴隶社会的思想文化同样存在巨大的差距，并且前者对后者难以逾越。在希腊的奴隶社会，有一个广为人知的观点：奴隶不是人，只是会说话的工具。这句话经常被中国的教科书和各种宣传读物用作批判奴隶社会无人道、残酷性的证据。殊不知，恰恰在这里反映了亚细亚社会的思想水平与奴隶社会的思想水平之间的差距。在中国，人们对人的定义是将其与动物相区别的：不同于动物的动物就是人。在希腊，人们对人的定义是将其与奴隶相区别的：不同于奴隶的动物才是人。换言之，在希腊人看来，只有享有言论出版自由、集会结社自由以及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公民权的人才是真正的人，否则就是奴隶。这一点是希腊社会中人们的共识。奴隶主以自己具有公民权而感到自豪，奴隶为自己没有公民权而感到耻辱和痛苦，并且千方百计地设法改变自己的奴隶地位。我们看到，正是希腊人的“奴隶不是人”的认知，才促成了希腊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解体，并且使一部分人终于获得了公民权。中国社会尚处在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发展阶段，没有人的自我意识的觉醒，没有多数人对自已所处地位的清醒的认知，亚细亚生产方式岂能解体？从这个意义上讲，对“奴隶不是人”的认知，是中国人的思想发展进程中不可逾越的一个阶段。

以上简略的考察表明，奴隶社会就其在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方面所完成的历史任务而言，是任何亚细亚社会在其自身演化中都无法逾越的。那么，对于亚细亚社会而言，封建社会可以逾越吗？

与奴隶社会一样，封建社会也首先是一种经济形态。但是，在封建的或日耳曼的形态中，私有制成分有了长足的发展。在这种所有制形式下，公社成员既不像在亚细亚形态下那样是公共财产的共有者，也不像在古代形态下那样简单地将

公有土地一分为二。“相反，在日耳曼人那里，公有地只是个人财产的补充”。¹由于私有制成分的增长，经济中心变化了。在古代的形态下，城市连同属于它的土地才构成一个经济单位；在日耳曼形态下，“每一个单独的家庭就是一个经济整体，它本身单独地构成一个独立的生产中心”。²与此相适应，在封建形态下，公社的表现形式和作用也发生了变化，即不再像在古代那样以联合体的形式表现出来，并且不再作为国家组织的组成部分。相反，公社只“表现为一种联合而不是联合体，表现为以土地所有者为独立主体的一种统一，而不是表现为统一体。因此公社事实上便不是像在古代民族那里那样，作为国家，作为国家组织而存在”。³仅就这里的在封建社会中，“公有地只是个人财产的补充”，以及公社事实上不再“作为国家，作为国家组织而存在”，而“表现为（以土地所有者为独立主体的）一种联合”这两点而言，中国的亚细亚社会已经达到了这一阶段吗？中国的亚细亚社会能够超越这一阶段吗？关于前一个问题，恩格斯在与马克思的通信中曾以提问的方式给出了答案：“东方各民族为什么没有达到土地私有制，甚至没有达到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呢？”⁴关于后一个问题，我想让读者自己给出答案。

从政治、思想和社会关系方面考察，中国的亚细亚社会与封建社会之间不仅存在差距，且差距相当惊人并不可逾越。

欧洲封建主义的基本特征之一，是政教合一的体制开始解体。政教合一是一切原始民族共同的政治体制，欧洲亦是如此。众所周知，在希腊的克里特时期，就实行政教合一的体制。这种政教合一的体制在希腊和罗马的民主化过程中曾经受到冲击，但在罗马帝国时期特别是在蛮族入侵后曾死灰复燃，欧洲的封建社会不得不继续完成促其解体的任务。在千年的封建社会中，基督教教会与专制王权各自是如何成长、如何相互利用、相互斗争，从而如何形成相互制约的局面的，这里不可能详细讨论。这里需要强调的是，正是欧洲封建社会的政教双方的各自成长以及漫长而持久的相互利用和相互斗争，才为后来的宗教改革以及再后来的政教分离创造了条件，如果没有上述前提，欧洲的宗教改革能否到来，宗教分离能否实现，都是大可怀疑的。政教分离是一切国家现代化的基本内容，也是根本标志。当然，这里所谓的宗教不是狭义的宗教，而是广义的宗教，即哈罗德·J.伯

¹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481页。

²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481页。

³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480页。

⁴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年，第260页。

尔曼意义上的宗教。伯尔曼意义上的宗教既包括主张有神论的宗教，也包括主张无神论的世俗政治团体。按照这个标准衡量，中国目前显然仍处在政教合一的阶段。从政教合一到政教分离，无疑要经过一个漫长而艰难的过程，欧洲的这一任务的一半、甚至一多半是在封建社会完成的，中国的这一任务完成了吗？如果答案的否定的，那么中国可以逾越这一过程吗？

欧洲封建主义的基本特征之二，是血缘关系开始解体。血缘关系与政教合一的体制一样，是原始民族的共同特征，是一切原始民族维系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主要纽带，欧洲民族也是如此。在封建社会中，虽然血缘关系仍然具有重要的作用，但是，如布洛赫指出的，“封建社会并不只依赖血缘关系。更确切地说，严格意义上的封建关系纽带正是在血族关系不能发挥有效作用的时候才发展起来的。此外，尽管凌驾于众多小权力之上的公共权力的观念仍持续存在，但封建主义是与国家的极度衰弱、特别是与国家保护能力的衰弱同时发生的。封建社会既不同于建立在血族关系基础之上的社会，也不同于受国家权力支配的社会，但它是这些社会的继承者，并留有它们的印记。”“所以，欧洲封建主义应被视为旧社会剧烈解体的结果。”¹这里的旧社会，指的就是亚细亚社会。亚细亚社会中的血缘关系从产生奴隶制时就开始解体，但是在奴隶社会中其解体并没有完成，在封建社会中仍在继续，并且在封建社会中，血缘关系已经不能发挥有效的作用。中国社会当前仍然是建立在血缘关系基础之上的社会——普遍存在的变相世袭制可以证明，也仍然是受国家权力支配的社会——民间社会没有生存空间可以证明，即仍然是亚细亚社会。在中国历史的演进中，血缘关系的解体，国家权力支配社会的体制的解体，是中国社会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是中国历史发展的必经阶段。你称这个阶段叫什么名字无关紧要，紧要的是中国还处在前封建社会时期，欧洲封建社会所初步完成的消解血缘关系的任务，以及消解国家权力支配社会的体制的任务中国尚未完成。

与上述第二个特征相联系，在欧洲的封建社会中，既然血缘关系已经不是维系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主要纽带，那么，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主要靠什么维系呢？前文已经指出，主要靠契约关系。在欧洲的封建社会中，封君和封臣之间、领主和农奴之间以封土为纽带，形成双向的契约关系。这种契约关系既具宗教的神圣性，

¹ [法] 布洛赫：《封建社会》下卷，李增洪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700页。

又具法律的世俗性。由于人们长期在契约关系中生活，养成了良好的契约观念。布洛赫说：“西欧封建主义的独创性在于，它强调一种可以约束统治者的契约观念。因此，欧洲封建主义虽然压迫穷人，但它确实给我们的西欧文明留下了我们现在依然渴望拥有的某种东西。”¹这种人们现在依然渴望拥有的东西就是契约精神。契约精神是人类文明发展到相当高度以后才能产生的精神，不是任何社会都能产生的。相比之下，中国社会是一个严重缺乏契约精神的社会。这里不妨举一个最近发生的事情。2014年1月8日，吉林省四平市一位的哥拉载两位青年乘客，在未征得乘客同意的情况下，加载了一名顺道的老年环卫工。乘客嫌环卫工身上脏而发牢骚。的哥在和乘客的争吵中将二人撵下车，将环卫工送到后也没有收钱。事情没有到此为止。事后的哥还在网上发帖，请网友“评理”。更令人玩味的是，数百名参与评论的网友几乎一边倒地赞成的哥的做法，认为这是一种正能量。²从这件小事中看到，中国人缺乏契约精神到何种程度。从没有契约精神到养成契约精神，绝非一日之功。欧洲人的契约精神是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养成的，且有良好的法律和宗教环境的配合。中国人培育契约精神的过程可以逾越吗？

在中国人的心目中，封建主义、封建社会是绝对贬义的概念，与专制、落后、反动同义。其实，这完全是一种误解。欧洲的封建社会因为与契约精神相联系，还是一个相对公平的社会。这是因为在契约关系中，缔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相等或大致相等的，否则契约关系便不能成立，而这里就包含着自由、平等、协商、互利、诚信等精神内涵；换言之，这里就包含着公平。正是契约精神所包含的权利和义务对等的相对公平性，才是封建社会产生和存在的历史合理性所在。J. W. 汤普逊在评价欧洲封建主义的历史“价值”时写道：“因为中世纪时代的思想与实践迥然不同于今天的思想与实践，我们不该错误地认为：过去的文明必然是比我们的文明低劣。封建制度虽已走过了它的历史过程，但它的基本原则——财产的占有须附有公共义务，巨大私人财产应对社会负有某种责任——还是良好政府和公平的社会关系的精粹所在。”³这是一个西方人站在资本主义文明的立

¹ [法] 布洛赫：《封建社会》下卷，李增洪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714页。

² 《新文化报》，2014年1月12日。

³ [美]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耿淡如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329页。

场上对封建社会的文明所作的评价。而对于中国人和所有亚细亚社会的人来说，是否应该这样提出问题：封建社会的公平性这一点，亚细亚国家达到了吗？亚细亚国家在社会演化的过程中，可以逾越“财产的占有须附有公共义务，巨大私人财产应对社会负有某种责任”这一历史阶段吗？

在封建社会中，自我意识的成长，也是一个不可逾越的过程。众所周知，中世纪是基督教统治的世纪，然而，在 12、13 世纪，人们已不再满足于基督教的指导，认为主张出世的、禁欲的基督教与主张现世的、自然的希腊精神是不能统一的，它不仅违背人的天性，也阻碍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于是，人们表现出要冲破基督教束缚的决心。在 12 世纪，严肃的思想家中流行这样的格言——“我们是站在巨人肩膀上的侏儒”，说明他们已经感受到古典文化的伟大和自己时代的矮小。而另一方面，11 世纪下半叶的格利高里改革，虽然是与国王争夺主教任免权，但在客观上也促进了自我意识的成长。在教权派与王权派论战时，双方都出版了大量小册子，论战涉及中世纪世界的所有基本问题。为了争取更多的信众和世俗民众，宗教改革家们虽然不是理性主义者，但不得不赋予其理想以理性形式，去进行辩论并要求别人也这样做。所以从前只能由少数学者讨论的所有问题立即成了当时社会的主题。“据说在德国，即使在市场上和作坊里，人们都在朗读（或让他人为其朗读）教士们在辩论最激烈的时候写下的著作，自由地讨论诸如国家的目的、国王、教皇和人民的权利等题目。”¹其它国家在这类论战中虽还没有达到同样的程度，但其影响无处不在，也因此，格利高里改革被认为是伟大的宗教“觉醒”运动。从那时起的几百年间，自我意识的成长从独立的个人不断扩展到了社会本身，从而为文艺复兴做了思想准备。相比之下，包括中国人在内的亚细亚社会中的人，何时感受过古典文化的伟大——相反，他们正感受自己文化的伟大？何时感受到无处不在的宗教教条的束缚——尽管有一部分先进分子已经有了这种感受？又何时“自由地讨论诸如国家的目的、国王、教皇和人民的权利等题目”——这是他们可望而不可及的事情？而这一切在任何国家，都是自我意识——人的现代意识——成长的必备的内容和必经的途径。包括中国社会在内的亚细亚社会，可以逾越这一发展阶段吗？

诚然，封建社会有很多缺陷，其中往往被人诟病的缺陷之一是它的等级制和

¹ [法] 布洛赫：《封建社会》上卷，李增洪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年，第 193 页。

依附性。但是，亚细亚社会或宗法社会就没有等级制和依附性吗？以中国社会为例：各色人等难道不是以等级身份生活于社会之中——别的不说，仅医疗证的颜色就有几种？买官、卖官以及贿赂现象的普遍存在，难道不是反映了典型的人与人之间的依附性？封建社会虽然有等级制和依附性，但有相应的义务与之对应。爱德华·甄克思在其著作《社会通论》（*A History of Politics*）中说得正确：“封建时代，其一群生养形制，大抵尽成拂特（封建——引者注）之规。其民之以等次相治也，与宗法社会不相悬殊。而其所绝异者，民居宗法社会之中，其所受于群者，以其为一群之分子，自有生而定之。至于拂特之世，民一身厕于社会，一切权利，皆有所受而后然，亦皆有应尽之职役，以为酬于其上。其间高等之民，有死长从军之义，固矣。乃至齐民编户，或徭役焉，或租税焉，或二者兼焉，则视其人之执业。百工居肆，则于王有岁输；巫祝在庙，必常为其主祷祈，以尽其交神受厘之天职。此真古人所难，谓君臣上下之分明，而万事得其理者也。”¹甄克思告诉我们，等级制（包括依附性）在封建社会（拂特之世）和亚细亚社会（宗法社会）都有，这一点并没有不同。不同的是，在封建社会中，等级制是后天所受的，并有相应的义务跟进；而在亚细亚社会中，等级制是先天所得的，并且没有相应的义务与之配套，即享有特权者不承担相应的义务，有义务者没有相应的权利。二者相权，孰优孰劣乎？在任何社会中，权利的绝对相等是不可能的。但是，对于亚细亚社会的演进来说，权利和义务应该对等或者大致对等，这个阶段能够逾越吗？

以上的实际考察表明，对于任何亚细亚社会而言，封建社会都是一个不可逾越的发展阶段。那么，如何从理论上阐明封建社会的不可逾越呢？这须从封建社会在人类社会演化中的历史地位谈起。甄克思的《社会通论》曾将人类社会的发展划分为三个阶段：图腾社会（蛮夷社会），宗法社会（亚细亚社会），军国社会（现代社会）。图腾社会的特征是民众从事渔猎，宗法社会的特征是民众从事耕稼，军国社会的特征是民众从事工商。这三个社会都是正式的社会发展阶段，而在这三个阶段的每前后两者之间，都有一个过渡时期。图腾社会和宗法社会之间，其相嬗而转变者以游牧；宗法社会和军国社会之间，其相受而蜕化者以封建。故“封建者，宗法、军国二社会间之闰位²也。……此不独法（兰西），苏（格兰）

¹ [英] 甄克思：《社会通论》，严复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74—75页。

² 闰位，原本指非正统的帝位，这里引申为非正式的社会阶段。——引者注

二国然也，凡国所经，莫不有是。”¹甄克思还指出，如果某国的封建社会与英、法的封建社会有什么抵牾，那只不过是时间的错位或表现形式的不同而已；而作为宗法社会和军国社会之间的过渡阶段，这一点则是相同的。“盖其制之于群演也，既不足以久道化成矣，而二境变嬗之间，又必得此而后利。不见明灯照影，以幻景物者乎，方二境相接，不骤变也，而为之融景（Dissolving view）焉，旧者欲去，迷蒙离合，忽若有无，少焉新者渐生，如春花之放，如新月之恒，观者意和，而意中无犁然之迹象。拂特者，社会天演之融景也。”²宗法社会和军国社会，实为两种完全不同性质的社会。从宗法社会到军国社会，或者说从亚细亚社会到现代社会，不是一步所能达到的，中间必然要经过一个“社会天演之融景”即过渡阶段，亦即如前文所说的培育彼此有分的政教关系、契约精神、自我意识和公平社会等基础文明的阶段。这个过渡阶段即培育基础文明的阶段，在欧洲叫封建社会，在东方，比如在中国，叫什么社会，我们还不知道，甚至我们也不必知道——不必给它起一个专门的名字；然而，这样的一个过渡阶段——相当于欧洲封建社会的培育基础文明的阶段——东方的任何一个国家可以逾越吗？

封建社会作为亚细亚社会和现代社会之间的、培育基础文明的过渡形态，在不同的地方其出现时间和表现形式可能有所不同，但任何一个亚细亚社会都是不可超越的。然而，在学术界，认为封建社会可以超越的观点十分常见，他们通常列举的例证是美国。因为美国在英国人移居那里之前，土著印第安人处于氏族公社阶段，而英国人在那里建立殖民地后，美国的社会制度的先进程度一下子超过了欧洲。这种情形，被很多人用来证明封建社会是可以跨越的的例证，甚至像恩格斯这样的思想家也未能免俗。1882年，恩格斯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一文中说，美国是“一个从来没有过封建制度而且社会一开始就建立在资产阶级基础之上的国家”。³其实，这是对美国历史的误解，至少是片面的理解。美国的近代史不是土著印第安人历史的自然发展，而是英国历史的延续——而且是英国历史在解放了的交往形式的历史条件下的发展和延续。马克思在论及美国等北美国家为什么发展异常迅速的原因时说：“在这些国家中，除了移居到那里去的个人而外没有任何其它的自发形成的前提，而这些个人之所以移居那里，是

¹ [英] 甄克思《社会通论》，严复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75页。

² [英] 甄克思《社会通论》，严复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75页。

³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398页。

因为他们的需要与老的国家交往形式不相适应。可见，这些国家在开始发展的时候就拥有老的国家的最进步的个人，因而也就拥有与这些个人相适应的、在老的国家里还没有能够实行的最发达的交往形式。……这种交往形式在自己的祖国还受到以前时代遗留下来的利益和关系的牵累，而它在这些地方就能够而且应当充分地和不受阻碍地确立起来，尽管这是为了保证征服者有持久的政权”。¹在这里我们看到，美国不是没有经过封建社会，美国的历史应该追溯到英国，英国的历史应该追溯到罗马和希腊；这是一个具有两千多年西方文明传统的历史。就是说，美国人在英国期间已经度过了封建社会，而移居美国意味着挣脱了封建主义的枷锁，开始建立资本主义的交往形式。所以，那些动辄说“美国只有200年历史”云云，是多么肤浅之论！美国所做的只不过是青出于蓝而胜于蓝，这里绝没有什么社会阶段——封建社会——超越之说。

本文之所以主张封建社会以及前文所论的古代社会不可超越，还基于对历史的如下理解：古代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是马克思按照交换手段拥有的社会力量从小到大的逻辑顺序的排列。而在实践中，就欧洲历史而言，这种逻辑顺序的排列并不与编年史的顺序完全吻合。这不仅因为，任何一个相对成熟的社会形态，在其孕育和发展的过程中都要吸收和利用此前社会的积极成果，而且因为，此前社会的积极成果也会自发地参与后来社会的建立。比如，欧洲资本主义社会并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在吸收了古代社会的和封建社会的积极成果的基础上产生的，而古代社会和封建社会的许多积极成果也直接参与并促进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形成。正是在此意义上，安德森说：“古代生产方式和封建生产方式的联结必然在欧洲产生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种关系不仅仅是历时系列，而且在某个阶段也是共时组合。在封建主义的现在中，古典的过去再次苏醒，帮助资本主义的未来兴起……资本主义的诞生也伴随着古代的再生。”²也正是在古代生产方式、封建生产方式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仅仅是历时系列，而且在某个阶段也是共时组合”的意义上，我认为，古代社会和封建社会不可逾越。你承认资本主义社会不可超越吗？如果回答是肯定的，那么，你就得承认古代社会和封建社会不可超越。

那么，资本主义社会可以超越吗？

¹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24—125页。

² [英]安德森：《绝对主义国家的系谱》，刘北成译，上海：人民，2001，第451页。

资本主义的“卡夫丁峡谷”可以跨越吗

——亚细亚生产方式与中国社会形态研究之六（上）

【内容摘要】存在土地公有制的俄国可以跨越资本主义的“卡夫丁峡谷”，是马克思在晚年提出来的理论。毋庸讳言，马克思的这一理论已被上世纪末俄国变革的历史所否定。目前的中国与一个半世纪前的俄国一样，仍然处在亚细亚生产方式之下。经济上的没有土地私有制和政治上的没有民主宪政，是目前中国一切社会矛盾的总根源。中国走出困境的惟一的、必然的途径，就是实行土地私有制和民主宪政。而无论是经济上的土地私有制还是政治上的民主宪政，都只能是资本主义的，而不是社会主义的。马克思的俄国可以跨越资本主义的“卡夫丁峡谷”的理论，是基于他的《资本论》把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必然性“限于西欧各国”为前提的。然而，深入的考察表明，《资本论》对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必然性不仅没作任何限制，相反，认为它存在于世界各地。因此，东方国家可以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理论，是以马克思掩盖、歪曲《资本论》的真实内容为前提的；也就是说，它的出生就是非法的，因而压根是错误的。马克思晚年之所以提出与前期不同的理论，是由于他的历史观发生了变化，即由历史主义的历史观转变为人道主义的历史观。

【关键词】马克思 俄国 中国 亚细亚生产方式 资本主义的“卡夫丁峡谷” 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理论

在学术界——尤其中国学术界，在以讹传讹地误认为俄国、中国已经经历了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后，普遍认为俄国、中国等东方国家在所谓封建社会的基础上，已经成功地跨越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现在已处在比资本主义更高的社会发展阶段，尽管在一些技术问题上还要吸收资本主义的积极成果。然而，在笔者看来，这一观点比主张亚细亚社会在历史演进中可以超越古代社会和封建社会的观点更加没有根据，因而更加难以成立。

批评一种理论，必须追根溯源；俄国这种落后的东方国家可以跨越资本主义

“卡夫丁峡谷”的理论来自于马克思。众所周知，马克思晚年放下进行多年但并未完成的《资本论》的写作，从事东方社会研究。在研究了俄国农村公社以后，他提出了像俄国这样完整地保存农村公社的国家可以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理论。“卡夫丁峡谷”理论大致包括如下内容：资本主义制度只适合西欧各国，《资本论》就是把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必然性“明确地限于西欧各国”¹；俄国不应该沿着从1861年开始的消灭农奴制建立资本主义制度的道路前进，“如果俄国继续走它在1861年所开始走的道路，那它将失去当时历史所能提供给一个民族的最好的机会，而遭受资本主义制度所带来的一切极端不幸的灾难”²；俄国因为保存着完整形式的农村公社，而农村公社一方面因为以公有制为基础而比资本主义优越，另一方面它又处于与资本主义相同的时代，因此，俄国“可以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而吸收资本主义制度所取得的一切肯定成果”³。“卡丁夫峡谷”理论的核心在于保存土地公有制和农村公社的俄国可以跨过资本主义的发展阶段，直接同社会主义连接。

对于马克思的俄国可以跨过资本主义“卡丁夫峡谷”理论的批评，将在本文稍后进行；现在的问题是，马克思的这一理论已被中国学者奉为圭臬。中国学术界普遍把马克思关于俄国可以跨过资本主义“卡丁夫峡谷”理论的适用范围扩展至东方，特别是中国，认为马克思关于俄国可以跨过资本主义“卡丁夫峡谷”的理论，对东方特别是中国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而所谓中国革命的胜利也是马克思关于东方国家可以跨过资本主义“卡丁夫峡谷”理论正确的证明。因此，我先以中国为例，说明资本主义制度的“卡丁夫峡谷”，中国为什么没有也不可以跨越。

资本主义首先是一种生产方式，这种生产方式的基本特征是劳动者与劳动条件相分离，而具备这一特征的生产方式不是任何形态下的社会都可以产生的。从欧洲资本主义产生的过程来看，劳动者与劳动条件的分离是在封建社会后期开始的，在这个过程中形成了资本和雇佣劳动赖以存在的条件。马克思说过：“创造资本关系的过程，只能是劳动者和他的劳动条件的所有权分离的过程，这个过程一方面使社会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转化为资本，另一方面使直接生产者转化为

¹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年，第268页。

²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年，第129页。

³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年，第451页。

雇佣工人。因此，所谓原始积累只不过是生产者和生产资料分离的历史过程。这个过程所以表现为‘原始的’，因为它形成资本及与之相适应的生产方式的前史。”¹正是在这一意义上，马克思认定，“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是从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中产生的。后者的解体使前者的要素得到解放”。²所谓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就是劳动者与劳动条件（以农村为例，就是土地）相结合的状态，即拥有土地所有权或占有权的农民在自己的土地上自由劳动的小农经济。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制正是在这种汪洋大海般的小农经济解体的基础上产生的。

中国社会的经济结构是什么性质的？姑且以目前农村而言，也是处于劳动者与劳动条件（土地）的所有权相分离的状态——农民只有土地的使用权而无所有权。但是，这种分离状态不是在原始积累后形成的劳动者与劳动条件的所有权的分离，而是亚细亚生产方式下，国家作为土地最高所有者而导致的劳动者与劳动条件的所有权的分离。诚然，在 1840 年后，由于西方资本主义的冲击，中国社会也缓慢地开始了劳动者与劳动条件分离的过程。但是，融冰三尺，非一日之温所能完成。20 世纪中期，先是对地主土地所有权的剥夺，后是对农民土地所有权的剥夺，使得进行了一个世纪的劳动者与劳动条件自然分离的过程戛然而止。而在此后的半个多世纪中，由于劳动者根本没有劳动条件的所有权，所以也就谈不上劳动者和他的劳动条件的所有权的分离。而事实上，我们看到的是，国家利用自己是土地的惟一所有者的权力，将农民牢牢地束缚于不属于他们自己的土地之上。近些年来，虽有大批农民进城务工，但他们既然不能享受城市市民待遇，就不敢也不能与不属于他自己的劳动条件相分离。因此，截至目前，中国社会的经济结构仍然处于劳动者只有劳动条件（土地）的使用权而无所有权的状况，这是典型的亚细亚生产方式下的经济结构。

观察中国社会，半个多世纪以来，各种社会矛盾迭起，有些已经到了一触即发的地步。为了缓解矛盾，人们曾想方设法，采取了多种措施，但是收效甚微。20 世纪七八十年代的土地承包制，虽然一度缓和了矛盾，但只是扬汤止沸，而不是釜底抽薪。后来的农村土地免税、确权，要么是隔靴挠痒，要么是画饼充饥。为什么这些措施都不能解决中国社会的矛盾？从经济结构的角度分析，根本的原因就在于剥夺了土地私有财产权。远的不说，由于剥夺了农民的土地私有财产权，

¹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年，第 782—783 页。

²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年，第 783 页。

农民就失去了赖以维权乃至赖以生存的根基，于是，各种社会问题由此而生。17世纪，法国医生贝尔尼埃（Bernier）在游历了土耳其、波斯和莫卧儿诸国后指出：“剥夺了土地私有财产权，就必然会导致专制统治、奴颜婢膝、贪赃枉法、冤狱丛生、乞丐遍地、粗鲁野蛮。”¹贝尔尼埃难道不是在为中国社会的现实画像；贝尔尼埃难道不是为中国社会的病症和病因做出的诊断。

智力正常、已经觉醒而又不带偏见的人都很清楚，解决中国社会问题的出路，从经济制度的角度考察，惟一的办法就是确认私有财产权，在农村，也包括在城市，就是确认人们对土地的私有财产权。虽然由于种种原因，在近期内实行这种制度性的改革几无可能，但是，不管拖得多久，这始终是一道绕不过去的门槛。不通过这一道门槛，不确认人们对土地的私有财产权，中国社会问题的解决永无可能，人民也只能一直处于对国家依附的，亦即被奴役的状态之中。如果你同意这一判断，那么接下来的问题便是，在土地私有化后，由于经济自身演化的规律，土地必然要向少数人集中，即产生两极分化。而在这一过程中，也就开始了马克思所说的“原始积累”，即一方面是社会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转化为资本，另一方面是直接生产者转化为雇佣工人。根据欧洲的经验看，原始积累无疑是一个痛苦的过程，英国曾经过“羊吃人”的时代。中国的原始积累——这里指的是未

来的以土地集中为内容的原始积累，不是指20世纪90年代（以及未来？）企业改革中利用权力侵占国有资产的原始积累——将在文明时代的国际环境中进行，具体采取什么形式，能在多大程度上避免欧洲资本原始积累的痛苦，现在还很难估计。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这个过程不管怎么痛苦，也不会有近20年来中国在强征地强拆房过程中“人杀人”这样痛苦。因为前者的“羊吃人”只是比喻，后者的“人杀人”则是货真价实的家伙。但话说回来，无论这一过程多么痛苦，社会都必须承受，只有经过原始积累的炼狱，方可升入光明、自由的天国。原始积累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前史”，而在达到原始积累之前，中国还有一段很长的路要走。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所以不可能跨越，因为它是目前世界上最公平、最合理、也最先进的生产方式。与资本主义之前的其他生产方式相比，“资本主义是历史上第一个用‘纯粹’经济方式——工资契约——来压榨直接生产者的剩余的生产

¹ Bernier, Francois, *Travels in the Mogul Empire*, Translated by Archibald Constanble, Reedited Oxford, 1934.

方式。……以前其他所有的剥削方式都是经过超经济制裁——亲缘、习俗、宗教、法律或政治——来运作的。因此在原则上始终不可能脱离这种经济关系来辨识它们。亲缘关系、宗教、法律或国家等‘上层建筑’必然会参与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生产方式的要素结构。他们直接介入压榨剩余的‘内部’关系。但在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中历史上第一次把经济作为一种形式上自足的秩序而区分出来，它们则为之提供‘外部’前提条件。”¹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法律至上，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铁面无私，乃至冷酷无情，实际上都是工资契约的表现，亦即自由当事者之间的平等交换关系的表现。虽然这种平等交换的关系每时每日常常地再生产出平等，但是，这种不平等是结果的不平等，而不是起点的不平等。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人们之间的起点是平等的。惟有起点的平等是最公平的，惟有结果的不平等是人们可以接受的。何况，对于这种结果的不平等，资本主义制度已经并且卓有成效地通过国家干预的方式进行调节。所以，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目前世界上最符合人性的生产方式，因而也是最合理、最先进的生产方式。也许，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将来可能被某种更高级的生产方式取代，但是在这种更高级、更文明的生产方式产生之前，它有存在的理由，而且，任何处于前资本主义的国家都不可能跨越。至于目前的中国究竟是否处在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下，不仅有客观的标准，而且是一种客观存在，不是以任何个人和任何集团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这些就是从经济制度方面考察，中国没有也不可能跨越资本主义“卡丁夫峡谷”的原因。

那么，从政治制度方面考察，中国已经跨越或者可以跨越资本主义的“卡丁夫峡谷”吗？

任何国家政治制度的发展，都离不开民主、法治和宪政，中国不应该也不可能例外。但是在当下的中国，民主和法治已经被人强奸了，好在宪政尚未被强奸，因此我们主要讨论宪政。

什么是宪政？要理解宪政，英裔美国政论家托马斯·潘恩论述宪法的话值得重视。潘恩说：“宪法并不是政府的法令，而是人民组成政府的法令；政府如果没有宪法就成了一种无权的权力了。”²根据潘恩的思想，宪政是指一个政府的产

¹ [英] 安德森：《绝对主义国家的系谱》，刘北成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433页。

² 《潘恩选集》，马清槐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250页。

生和运作是合宪的，其权力是人民通过宪法授予的，因而是有限并受民意限制的。具体地说，宪政必须按照下列原则处理人民、宪法和政府之间的关系；这个原则就是：先有人民，后有宪法，再有政府。就是说，人民为了保护自己的权利，按照自己的意志制定宪法，并根据宪法建构政府。根据这一原则，宪政的基本要点有两个：第一，宪法是人民根据自己的意志制定的，而不是政府或党派根据自身的利益制定的。如果宪法不是由人民根据自己的意志制定，而是由政府或党派根据自身的利益制定，即使有宪法，也不可能有宪政。第二，必须将宪法和政府区别开来，宪法在政府之上。宪政认为，根据宪法组成的政府肯定有一定的权力，但是政府的权力必须在宪法限定的范围之内，受到民意的约束，政府的任何违宪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的追究。如果政府超越宪法限定的范围行政，或者政府违宪违法得不到法律追究，也不是宪政。以上就是笔者根据潘恩的思想对宪政的理解。根据这个标准，我无意隐瞒自己的观点：中国的历史上从未有过宪政，中国目前的政制远远不是宪政。

那么，中国可以超越宪政的发展阶段吗？这个问题不能不涉及宪政的社会属性；而要论及宪政的社会属性，结合两年前开始的中国思想界关于宪政姓“社”姓“资”的争论一起讨论，也许别有情趣，而且也非常必要。

2013年春夏之交，中国思想界发生了一场宪政是资本主义的还是社会主义——准确地讲，是现实的社会主义，而不是理论上的社会主义——的性质之争。这场争论由杨晓青发表在《红旗文稿》的一篇文章引起，该文认为宪政的关键性制度元素和理念“只属于资本主义而不属于社会主义”。¹在这场争论中，形成了观点鲜明的两个派别：保守派认为，宪政是资本主义性质的，中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因此不能实行宪政；自由派认为，宪政固然起源于资本主义，但是，宪政无姓“社”姓“资”之分，资本主义国家可以实行，社会主义国家也可以实行。争论从开始至今已两年有余，彼此未分高下，估计在短期内还难以取得共识。

我同意保守派前一半的观点，至少在19世纪至21世纪的背景下，宪政确实属于资本主义的政治体制，和社会主义——现实的社会主义，而不是理论上的社会主义——体制下的人民民主专政或无产阶级专政是相冲突的。根据前文对宪政

¹ 杨晓青：《宪政与人民民主制度之比较研究》，载于《红旗文稿》2013年，第10期。

的界定，宪政的实质在于人民用自己制定的宪法的权力限政，人民民主专政或无产阶级专政，由于自身的内在矛盾，其指向则完全不同。人民民主专政或无产阶级专政的内在矛盾在于：不仅在理论上“专政”不能与民主兼容，而且在实际上凡有“专政”的地方，就不可能有民主。因为这里的人民民主专政或无产阶级专政，不是如卡尔·考茨基在论及马克思的“无产阶级专政”概念时所说的，在马克思看来“是一种在无产阶级占压倒多数的情况下从纯粹民主中必然产生出来的状态”，而是“作为政体”；而“作为政体的专政，同剥夺反对派权利的含义相同”。¹因此，人民民主专政或无产阶级专政在实际上没有民主，只有“专政”；而“专政”必然既拒绝按照人民的意志制定宪法，又拒绝宪法对政府权力的限制。所以，既然坚持社会主义，就不能实行宪政，实行宪政，必然改变社会主义的性质。但是，我要问保守派：你们认为宪法应该由人民根据自己的意志制定，而不是由政府 and 党派根据自身的利益制定吗？你们认为政府的权力必须在宪法限定的范围之内，政府的违宪行为必须受到法律的追究吗？除非你们对上述两个问题做出否定的回答，即认为宪法不应该由人民根据自己的意志制定，而应该由政府 and 党派根据自身的利益制定，同时，也认为政府的权力不必在宪法限定的范围之内，政府的违宪行为也不必受到法律的追究；否则，对不起，你们主张的就是宪政，就是资本主义。

自由派主张中国实行宪政的愿望良好，为宪政而努力的精神亦可称道，但是认为宪政无姓“社”姓“资”之分的看法则显得糊涂。前文在对保守派反对宪政理由的分析中，实际上也告诉了自由派，宪政为什么只能姓“资”，而不可能姓“社”。因为要实现宪法由人民根据自己的意志制定，而不是政府和党派根据自身的利益制定，政府的权力必须在宪法限定的范围之内，政府的违宪行为必须受到法律的追究这一宪政制度，在具体政治体制的安排上，只能是代议制民主、三权分立和多党竞争，否则，任何其它的政治体制都不可能达到目的。自由派一方面主张实行宪政，即实行代议制民主、三权分立和多党竞争的政治制度，一方面又主张社会主义而否定资本主义，是不是显得有点滑稽？

自由派并不就此认输。他们在与保守派关于宪政姓“社”姓“资”的争论中常常搬出邓小平的“理论”：邓小平说过，市场经济没有姓“社”姓“资”之分，

¹ [德] 考茨基：《无产阶级专政》，叶至译，北京：三联书店，1973年，第25页。

资本主义可以实行，社会主义也可以实行；既然市场经济可以，为什么宪政不可以？对此，我的回答是：别忘了，邓小平在说市场经济没有姓“社”姓“资”之分的同时，还说了一句话：不争论。邓小平很清楚，他的市场经济没有姓“社”姓“资”之分的命题经不起争论，一争论就要露馅。因为无论在逻辑上还是在历史上，市场经济只能以私有制为基础，不可能以公有制为基础，而私有制与资本主义相连，公有制与社会主义相连，所以，市场经济只能姓“资”，而不可能姓“社”。但是，邓小平用他的“不争论”，让人们稀里糊涂地搞市场经济，从而部分地达到了他的利用市场经济的手段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目的。而你们，明明是在与对方争论，按照市场经济根本属性的逻辑，宪政也只能姓“资”，而不可能姓“社”。所以，你们在与保守派关于宪政姓“社”姓“资”的争论中，由于自身逻辑的缺陷，完全没有获胜的可能。

我能够理解，认为宪政也可以姓“社”的自由派中有一部分人可能不是真糊涂，而是装糊涂，即他们也知道宪政在本质上姓“资”，但是他们想模仿邓小平的做法：邓小平给市场经济加了一项社会主义的帽子，让中国人稀里糊涂地搞了几十年的市场经济——尽管是权钱交易、腐败丛生的半吊子市场经济；我们也给宪政加一项社会主义的帽子，哪怕像搞成半吊子市场经济一样，搞成半吊子宪政也好。如果是这样，用心可谓良苦。但是，我还是要提醒这一部分自由派：别忘了，你们同邓小平的身份不同。邓小平是统治者，你们是被统治者，他有权力，因此不管他说的有理无理都可以实行，而你们则不行。你们说说可以，能够起到诉求和造势的作用，但要想通过给宪政加一项社会主义的帽子，诱导执政者稀里糊涂地实行宪政，未免有点幼稚。实在把对方逼急了，对方也像给市场经济、民主和法治加一项社会主义的帽子一样，也给宪政加一项社会主义的帽子，然后告诉你们，我们现在实行的一套制度就是社会主义宪政，那你们就真的一点办法都没有了。

纵观两年多来中国思想界关于宪政姓“社”姓“资”的争论，大致可以这样概括：自由派虽然诉求正确，但是因不掌握话语权而态度暧昧，且逻辑紊乱，所以只委曲求全地能跪着造反；保守派虽然诉求错误，但是因掌握话语权而态度鲜明，且逻辑正确，所以能够理直气壮地站着镇压。自由派跪着造反，保守派站着镇压，这就是2013年开始的中国关于宪政姓“社”姓“资”论战的总体态势。

从这一点来看，这场论战远未达到 19 世纪后期和 20 世纪早期俄国民粹派和西化派的论战水平，也远未达到 20 世纪 30 年代中国的中国文化派和西化派的论战水平。这是一种胶着状态，估计这种状态还会维持一段时间。要想突破这种胶着状态，指望保守派退让，绝无可能；惟一的可能是自由派改变暧昧的态度，以彻底的逻辑与保守派争论。这里我们不妨重温马克思的名言：“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有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所谓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¹自由派们，别再羞羞答答，以鲜明的态度和彻底的逻辑告诉对方，你们诉求的宪政就是资本主义，而不是社会主义。否则，你们永无战胜对方的可能。

前文已经把保守派逼到了南墙，估计他们中没有人敢明确地宣称，宪法不应该由人民根据自己的意志制定，而应该由政府和党派根据自身的利益制定，同时，也不敢明确地宣称，政府的权力不必在宪法限定的范围之内，政府的违宪行为也不必受到法律的追究。就是说，抛开那些似是而非的概念、痴人说梦的话语，以及一厢情愿的意淫，在严峻的现实和彻底的逻辑面前，保守派必须承认中国只能走宪政之路，即资本主义之路。这里，我又解剖了自由派的紊乱的逻辑，并揭去了他们中部分人的掩人耳目的面纱，自由派诉求的宪政，实际上就是资本主义。所谓宪政姓“社”，要么是没有起码逻辑思维能力的真糊涂者的胡言乱语，要么是那些装糊涂者为了获得话语权而着的伪装。综合这场争论中保守派和自由派双方的逻辑观点——姑且不从实证的角度论证，中国没有也不可能超越宪政的发展阶段，中国的前途必须是宪政，必须是资本主义。

资本主义的“卡夫丁峡谷”可以跨越吗

——亚细亚生产方式与中国社会形态研究之六（下）

综上所述，本文从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两个方面证明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中国没有也不可以跨越。现在，我们可以回过头来讨论马克思的东

¹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年，第 9 页。

方国家可以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理论本身了。

马克思的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理论，本来是针对俄国的情况提出来的，但是，俄国的1989年的推翻苏维埃政权的改革实践已经证明，东方国家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理论是错误的，这一点大概无需再花费笔墨。这里，我又用中国的实践和中国保守派、自由派的逻辑观点分别从经济和政治两个方面证明，马克思的东方国家可以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理论也是错误的。俄国和中国是两个典型的东方大国，两个国家的实践和理论都已经证明，并且将继续证明马克思的东方国家可以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理论是错误的，因此我们大致可以得出结论：马克思的东方国家可以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理论完全是错误的理论。那么，这样一个错误理论，究竟是怎样得出笼的呢？这是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必须从马克思的整个理论体系谈起；而要讨论马克思的整个理论体系，必须把马克思的社会理论分为前期和后期。

我认为，马克思的前期社会理论主张历史发展单线论，这一点有大量的事实作为根据。比如，在50年代，马克思虽然认为东方社会没有发展到封建社会的阶段，但他并不由此认为东方社会能够避免资本主义的命运；相反，他认为东方社会必须走资本主义道路。关于印度社会发展的道路，马克思于1853年在《不列颠在印度统治的未来结果》一文中指出：“英国在印度要完成双重的使命：一个是破坏性的使命，即消灭旧的亚洲式的社会；另一个是建设性的使命，即在亚洲为西方式的社会奠定物质基础。”马克思在这里对印度未来发展前途的分析是再明确不过的，而且这种分析已远远超出了印度本身，而涉及整个亚洲了。

的确，马克思对中国社会的未来前景也是这样认为的。1850年马克思在《国际述评（一）》中预测：“如果我们欧洲的反动分子不久的将来会逃奔亚洲，最后到达万里长城，到达最反动最保守的堡垒的大门，那么他们说不定就会看到这样的字样：中华共和国：自由，平等，博爱。”无须多加一个字，自由、平等、博爱的资产阶级共和国，这便是中国社会的未来命运。

1858年，马克思在分析俄国农村形势时认为，俄国的受压迫深重的农民由于相信沙皇在他们一边，必然要发生反对贵族的起义。他说：“如果发生这种情形，俄国的1793年就会来到；……它将是俄国历史上的第二个转折点，最终将以真正的普遍的文明来代替彼得大帝所推行的虚假的文明。”马克思的意思很清

楚，俄国的资本主义前途不可避免。

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前期的历史发展单线论不仅表现在对东方国家前途的具体论述中，而且表现在对一般发展道路的理论概括中。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指出：“资产阶级，由于一切生产工具的迅速改进，由于交通的极其便利，把一切民族甚至最野蛮的民族都卷到文明中来了。……它迫使一切民族——如果它们不想灭亡的话——采用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1867年，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版序言》中指出：资本运动的规律正以“铁的必然性”向前资本主义国家扩展，“工业较发达的国家向工业较不发达的国家所显示的，只是后者未来的景象”。马克思还说：“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一个社会即使探索到了本身运动的自然规律……它还是既不能跳过也不能用法令取消自然的发展阶段”。这里马克思已经从历史观的高度做了结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具有普世性。东方国家虽然在欧洲资本主义时代仍然处在亚细亚生产方式的阶段，但是在世界资本主义的国际环境下，其特殊性将逐渐消失，而在这一过程中，资本主义的“卡夫丁峡谷”不可跨越，资本主义的前途不可避免。在这里我们清楚地看到，马克思的前期社会形态理论主张的是历史发展单线论。

然而，在70年代中期以后，马克思提出了东方落后国家由于村社制度的存在，可以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理论。如前所述，东方落后国家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理论包含如下核心内容：资本主义制度只适合西欧各国；就是说，西欧各国在历史发展中必须经历资本主义制度，俄国等东方国家可以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而吸收资本主义制度的一切肯定成果。这是明显的历史发展双线论。这时的马克思肯定意识到，按照他前期的社会历史理论，世界历史的发展只能是单线的，即所有国家或早或晚都必须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在这种情况下，根本没有给历史发展双线论，即东方国家可以跨越资本主义制度“卡夫丁峡谷”的理论留有存在的余地。那么，如何才能使东方国家可以跨越资本主义制度“卡夫丁峡谷”的理论得以出笼，而又不受到人们对他前后不一致的质疑呢？我们看到，马克思采取了一个办法，即在他提出东方国家可以跨越资本主义制度“卡夫丁峡谷”理论的文章——《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和《给维·伊·查苏利奇的信》——中说，他早年的《资本论》明确地把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必然性“限于西欧各国”。马克思是这样说的：

我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的起源时说：“因此，资本主义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者同生产资料的彻底分离……这整个发展的基础就是对农民的剥夺。这种剥夺只是在英国才彻底完成了……但是西欧其它一切国家都正在经历着同样的运动。”可见，这一运动的“历史必然性”明确地限于西欧各国。

马克思在给查苏利奇的复信的三个草稿以及该信的正文中，每一次都郑重地强调上述观点，而且从后文可以看到，早几年的《给“祖国纪事”杂志编辑部的信》已用相似的语言表达了同样的观点。这样一来，就给读者造成了一种印象，似乎马克思从未主张过历史发展单线论，至迟从《资本论》开始就把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必然性“明确地限于西欧各国”。这样，历史发展双线论，即东方国家可以跨越资本主义制度“卡夫丁峡谷”理论的出笼就顺理成章了，也就不会受到人们的批评了。而事实上我们看到的效果也正是这样。很多不知就里的论者正是根据上述引文中的最后一句话，支持马克思的东方国家可以跨越资本主义制度“卡夫丁峡谷”理论的。

不仅如此，马克思还采取以攻为守的手法为他的东方国家可以跨越资本主义制度“卡夫丁峡谷”的理论辩护。在当时正在进行的关于俄国社会发展道路的争论中，俄国民粹派理论家米海洛夫斯基在主张俄国超越资本主义的同时，把马克思的《资本论》归结为主张各民族要走共同的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并加以反对。米海洛夫斯基因此遭到马克思的严厉批评。马克思在《给“祖国纪事”杂志编辑部的信》中指出：“他一定要把我关于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概述彻底变成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理论，一切民族，不管他们所处的历史环境如何，都注定要走这条道路，……但是我要请他原谅。他这样做，会给我过多的荣誉，同时也会给我过多的侮辱。”在这里我们看到，马克思明确地否定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理论”的存在，就是说，马克思不是在做一般的辩护，而是从历史观的高度为他的历史发展双线论，即东方国家可以跨越资本主义制度“卡夫丁峡谷”的理论辩护的。马克思之所以能够牵强附会地进行这一辩护，之所以在提出与民粹派完全一致的观点——在村社基础上绕过资本主义，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同时却又批评米海洛夫斯基，都是以他的《资本论》把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必

然性“明确地限于西欧各国”为前提的；如果没有这一前提，这一辩护以及对米海洛夫斯基的批评都根本不能成立。

那么，作为马克思前期社会理论的代表作之一的《资本论》，究竟是不是真的将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必然性“明确地限于西欧各国”呢？鉴于这个问题的至关重要，我将详细地考察《资本论》文本本身。为了避免断章取义之嫌，我在这里将整段地甚至连续几段地援引《资本论》的原文。

1867年，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版序言》中有这样一段文字：“以最近几星期内发表的蓝皮书《关于工业和工联问题同女王陛下驻外公使馆的通讯》为例。英国女王驻外使节在那里坦率地说，在德国，在法国，一句话，在欧洲大陆的一切文明国家，现有的劳资关系的变革同英国一样明显，一样不可避免。同时，大西洋彼岸的美国副总统威德先生也在公众集会上说：在奴隶制废除后，资本关系和土地所有权关系的变革会提到日程上来！这是时代的标志，不是用紫衣黑袍遮掩得了的。这并不是说明天就会出现奇迹。但这表明，甚至在统治阶级中间也已经透露出一种模糊的感觉：现在的社会不是坚实的结晶体，而是一个能够变化并且常处于变化过程中的机体。”马克思在这里借威德之口明确指出，美国在消灭奴隶制以后将同法国和德国一样，向英国学习，改变土地所有权关系，发展资本关系。尽管这不是一日之功，但是其趋势已不可避免。

在《资本论》第七篇《资本积累的过程》中，马克思向我们记述了作为殖民地的美洲和澳洲如何在宗主国的刺激下完成资本原始积累的过程。马克思在详细地描述了来自欧洲的移民浪潮如何迅速地向美洲的劳动市场涌进，美国的金融贵族如何把大片的公有土地送给投机家公司所造成的资本集中，以及澳洲的劳动市场过剩所产生的种种社会问题后写道：“但是，我们在这里并不是要研究殖民地的状况。我们感兴趣的只是旧大陆的政治经济学在新大陆发现并大声宣布的秘密：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和积累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以那种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消灭为前提的，也就是说，是以劳动者的被剥夺为前提的。”在这里，我们也发现了马克思的一个秘密：旧大陆的政治经济学即《资本论》所揭示的以英国为典型的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必然性”，不仅存在于旧大陆，而且存在于新大陆，即不仅存在于西欧，而且存在于美洲和澳洲。

俄国这个典型的东方帝国与西欧相比，甚至与美洲和澳洲相比，都是一个原

始共产主义因素保存得较晚的国家，以致晚年的马克思把它设想为共产主义的发源地。那么，《资本论》是不是认为俄国不具有像西欧那样的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必然性”呢？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此有一番相当精彩的论述：

俄国的地主，由于所谓农民解放，现在用雇佣工人代替从事强制劳动的农奴来经营农业，他们抱怨两件事。第一，抱怨货币资本不足。例如，他们说，在出售农产品以前，必须对雇佣工人支付较大数量的金额，而这时缺少的正是现金这个首要的条件。要按照资本主义的方式进行生产，必须经常备有专供支付工资用的货币形式的资本。不过，地主们尽可以放心。时候一到，玫瑰花自然可以摘到，那时，产业资本家不仅拥有自己的货币，而且拥有别人的货币。

但是，更典型的是第二种怨言，这就是：即使有了货币，还是不能随时买到足够的可供支配的劳动力，因为俄国的农业劳动者由于村社实行土地公有，还没有完全和他们的生产资料相分离，从而还不是完全的“自由雇佣工人”。但是，后者的社会规模的存在，却是G—W即货币转化为商品能够表现为货币资本转化为生产资本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在此时的马克思看来，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必然性”同样存在于俄国。只不过俄国因为资本主义因素发展得相对缓慢，因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必须的那些条件一时还不成熟。因此，马克思开导那些尚未完全转化为资本家的地主，叫他们不要急：不是花不开，只是时未到；“时候一到，玫瑰花自然可以摘到”。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分析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必然性”时也没有忘记亚洲。关于亚洲存在着西欧那样的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必然性”问题，《资本论》有很多论述，限于篇幅这里仅摘录一段。马克思在论述货币资本的循环时写道：“那些造成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条件，即雇佣工人阶级的存在的情况，也促使一切商品生产过渡到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越发展，它对主要是直接满足自己需要而只把多余产品转化为商品的任何一种旧生产形式，就越发生破坏和解体的作用。它使产品的出售成为人们关心的主要事情，它起初并没有显着地侵袭到生产方式本身，例如，资本主义的世界贸易对中国、印度、阿拉伯

等国人民最初发生的影响就是如此。但是接着，在它已经扎根的地方，它就会把一切以生产者本人劳动为基础或只把多余产品当作商品出售的商品生产形式尽行破坏。它首先是使商品生产普遍化，然后使一切商品生产逐步转化为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在此时的马克思看来，亚洲同样地存在着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必然性”，所不同的是亚洲的这种“历史必然性”，在他的时代还处在一种潜在的状态而已。

读完了《资本论》关于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必然性”的论述以后，我得到的是这样一个印象：《资本论》不仅没有把以资本集中和“剥夺”小生产者为内容的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必然性”明确地限于西欧各国，甚至根本上就没有做任何限定。相反，在当时的马克思看来，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必然性”存在于世界上的有所地方，只不过不同的地方发生这一运动的时间有所不同：英国作为资本主义起源的最典型的国家已经完成了这一运动；西欧的其它国家正在经历着同样的运动；而美洲、澳洲、俄国和亚洲诸国或者刚刚开始这一运动，或者即将开始这一运动。我想我的这一印象是符合马克思的原意的。《资本论》在第七篇即《资本的原始积累过程》中就是这样言说的。马克思写道：“在原始积累的历史中，对正在形成的资本家阶级起过推动作用的一切变革，都是历史上划时代的事情；但是首要的因素是：大量的人突然被强制地同自己的生存资料分离，被当作不受法律保护的无产者抛向劳动市场。对农业生产者即农民的土地的剥夺，形成全部过程的基础。这种剥夺的历史在不同的国家带有不同的色彩，按不同的顺序、在不同的历史时代通过不同的阶段。只有在英国，它才具有典型的形式，因此我们拿英国作例子。”

现在，我们终于明白，马克思之所以能在晚年提出东方国家可以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理论，并振振有词地为历史发展双线论辩护，是因为他歪曲了事实，掩盖了《资本论》的真实内容，从而为他的这一理论提供了生存空间。其实，就《资本论》的真实内容而言，是没有给历史发展双线论即东方国家可以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理论留下任何生存余地的。如此说来，我们可以进一步得出结论：东方国家可以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理论的出生就是非法的，因为它是以马克思他歪曲事实，掩盖《资本论》的真实内容为前提的，因此压根就是错误的。

行文至此，我们不得不回过头来对学界的一件沉冤公案进行重新审视，即究竟是否存在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理论”？或者说，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关于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概述是否就是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理论”？长期以来，学界根据马克思在《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中说的，他早年的《资本论》明确地把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必然性“限于西欧各国”的话，以及在《给“祖国纪事”杂志编辑部的信》中批评米海洛夫斯基的那段话，大都对此做出了否定的回答。但是，我根据马克思的《资本论》本身所得出的答案却是肯定的。就是说，至少在前期的马克思看来，关于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理论”是存在的，或者说，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关于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必然性及其在世界范围内表现的概述本身就是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理论”。马克思之所以能戏剧般地在提出与民粹派完全一致的观点却又批评米海洛夫斯基，也是因为他歪曲了事实，掩盖了《资本论》的真实内容，从而为他批评米海洛夫斯基提供了理由。其实，就《资本论》的真实内容而言，也没有为他批评米海洛夫斯基提供任何理由。如此说来，我们也可以得出结论：无论是给马克思过多荣誉的，还是给他过多侮辱的都不是米海洛夫斯基，而是马克思本人；米海洛夫斯基所做的只不过是原原本本地归纳了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起源的思想而已。

现在需要进一步追问的是，马克思前期的历史发展单线论明明给他带来了很多的荣誉，他在晚年为什么要自取其辱地提出以东方国家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理论为内容的历史发展双线论呢？这个问题很大，限于篇幅，只能点到为止。简单地说，是因为马克思晚年的历史观发生了变化，即由前期的历史主义的历史观，变成了晚年的人道主义的历史观。

纵观马克思的一生，虽然对于人道主义的追求从头到尾地深蕴于他的思想中，以致L. J. 宾克莱说，“我们（西方世界）越来越倾向于把马克思看作一位道德家、或许甚至看作一位宗教道德家”。但是，就马克思著述的内容本身而言，前期的历史主义倾向和晚期的人道主义倾向的对立不仅十分明显，而且十分全面，以致我们可以将二者分别称之为历史主义的马克思和人道主义的马克思。我们看到，历史主义的马克思认为，印度的田园风味的农村公社不管初看起来怎样无害于人，“却始终始终是东方专制制度的牢固基础”，因此，英国人对这种半野蛮半文明的公社的破坏，“就在亚洲造成了一场最大的、老实说也是亚洲历来仅有的

一次社会革命”；人道主义的马克思则认为，英国人对印度公社制度的破坏，将很快在印度社会形成“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其结果“不是使当地人民前进，而是使他们后退”。历史主义的马克思认为，在对印度公社制度的破坏中，“英国不管是干出了多大的罪行，它在造成这个革命的时候毕竟是充当了历史的不自觉的工具”；人道主义的马克思则认为，印度公社所有制的衰落不是这种制度本身发展的结果，“实际上英国人自己却是造成这种衰落的主要的（主动的）罪人”。同样，在俄国农村公社的前途上，历史主义的马克思不同意民粹派的俄国公社可以直接过渡到共产主义的观点，说“对于这种共产主义的黄金国，我从来不抱乐观的看法”；人道主义的马克思却认为，“俄国可以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而把资本主义制度的一切肯定的成就用到公社中来”，就是说，俄国的农村公社可以直接与共产主义相连。总之，当马克思从历史主义出发的时候，他认为资本的原始积累虽然会带来痛苦，但这是不可避免的历史过程，而且“既然痛苦是快乐的源泉，那又何必因痛苦而伤心？”然而，当马克思从人道主义出发的时候，“他又发现自己日益慑于这种制度的残酷性”，千方百计地要避免资本主义制度所带来的“一切极端不幸的灾难”。于是，在这种人道主义历史观的主导下，马克思终于在晚年提出了以东方国家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理论为内容的历史发展双线论。

从以上论述可以看到，马克思的前期社会理论主张单线论，马克思的后期社会理论主张双线论；历史发展单线论和历史发展双线论是两种完全对立的理论，不仅不能统一，而且我们只能在二者之中择其一。然而，在学术界，我们常常见到这样一种观点；他们认为，不能简单的将马克思前期的社会理论归结为单线论，也不能简单的将马克思后期的社会理论归结为双线论，马克思的前期社会理论和后期社会理论是统一的，只是侧重点的不同，前期侧重于历史发展的普遍性，后期侧重于历史发展的特殊性。这种折衷主义的观点要么是在为尊者讳，要么是在做宣传，或者兼而有之，根本不值得一驳。其实，在马克思逝世后，恩格斯已经发现了马克思（以及恩格斯本人也在一定程度上参与其中）的俄国可以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理论的错误，并且在很多场合对之做了虽然很不情愿、很不彻底，但还算理性、还算大胆的纠正。1893年10月17日，恩格斯在《致尼·弗·丹尼尔逊》的信中，分析了俄国农业公社的性质和当时面临的国际环境后指出：“因

而，俄国就只能二者择一：或者把公社发展成这样一种生产形式，这种生产形式和公社相隔许多中间历史阶段，而且实现这种生产形式的条件当时甚至在西方也还没有成熟——这显然是一项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或者向资本主义发展。试问，除了这后一条路，它还有什么办法呢？”1894年1月，恩格斯在《〈论俄国的社会问题〉跋》中，针对当时俄国普遍存在的民粹主义，从历史观的高度指出：“要处在较低的经济发展阶段的社会来解决只是处在高得多的发展阶段的社会才产生的和才能产生的问题和冲突，这在历史上是不可能的。”至少在这里，恩格斯告诉我们，所谓社会形态的不同，本质上只不过是社会发展的高级阶段和低级阶段之分，根本不是如某些论者所说的什么历史发展的所谓统一性和多样性的问题。而把社会形态的不同，从本质上看成是社会发展的高级阶段和低级阶段的区别，这种观点就是历史发展单线论。恩格斯对马克思的俄国可以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理论的纠正表明，恩格斯力图使人们从马克思晚年的历史发展双线论的错误中折返回来，继续沿着其前期的历史发展单线论的道路前进。

然而，恩格斯的努力终究未能成功；这不仅因为俄国的民粹主义根深蒂固，而且因为马克思的俄国可以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理论在俄国的影响巨大，最终导致了十月革命的发生。有些论者以马克思给查苏利奇的信及其草稿在马克思生前从未公开，在40多年内不为世界所知为由，否定马克思在该信及其草稿中提出的俄国可以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理论对十月革命的影响。这种观点显然是不能成立的。马克思的民粹主义思想不是产生于给查苏利奇写信的1881年，从公开的资料看，至迟可以追溯到1877年的《给“祖国纪事”杂志编辑部的信》。在该信中，马克思已经提出了成熟的、且与《致给查苏利奇的信》及其草稿完全一样的民粹主义主张。《给“祖国纪事”杂志编辑部的信》虽然在马克思身前没有寄出，也未发表，是马克思逝世后，恩格斯从他的文件中发现的。但是，恩格斯复制了这封信，将其副本寄给了在日内瓦的“劳动解放社”成员维·伊·查苏利奇。而且根据恩格斯介绍，这封信在被发现以后、发表之前，曾以法文原本的手抄本在俄国流传很久，后来译成俄文于1886年曾在日内瓦的“民意导报”杂志第6期上发表，1888年10月，又在俄国的合法刊物“司法通报”杂志上发表。恩格斯说：“这封信同所有出自马克思笔下的东西一样，在俄国各界人士中引起极大注意，并被作了极不相同的解释”。不难想象，马克思的这封

信在俄国产生了多么广泛的影响。这就是马克思的俄国可以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理论与十月革命之间的联系。至于是谁以及通过什么方式把马克思的俄国可以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理论变成俄国实践的，将在另文中讨论。

总之，现实和理论已经并将继续证明，马克思的东方国家可以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理论是错误理论。换言之，资本主义的“卡夫丁峡谷”，作为社会发展进程中的自然历史阶段，对于任何国家而言，既不可取消，也不可跨越。

是否存在“第三条道路”？

这里所谓的“道路”，是指社会制度而言的。因此，是否存在“第三条道路”的问题，说的是在当今世界，在共产主义（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具体地说，以苏俄为代表的社会主义制度和以美国为代表的资本主义制度——以外，是否存在第三种社会制度。

是否存在社会制度意义上的“第三条道路”的问题，不是老问题，而是新问题。在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前，各个国家虽然各自在不同的文明形态下自觉或不自觉地向前进，但是连第二条道路都没出现，不可能有人提出第三条道路的问题。俄国的十月革命后，出现了一个不同于西方资本主义制度的社会主义国家，于是人类历史的发展出现了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种制度，即两条道路。在这之后截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出现过德国希特勒的纳粹政权。这个政权不同于西方的资本主义制度，与俄国的布尔什维克政权也有不同之处，但是没有人认为它是第三条道路。甚至希特勒自己也不认为它是第三条道路，而认为它是一条与俄国的布尔什维克主义和共产主义相同的道路。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了一批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的力量壮大，乃至出现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个阵营。两个阵营显然各自代表着两种不同的社会制度，亦即两条不同的社会发展道路。在此之后的近半个世纪中，世界历史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种制度、两条道路的对决中演进。虽然此间存在着第三世界，但那不是第三种社会制度，即不是第

¹ 在一次谈话中，希特勒在描述了他的国家社会主义的理想后被对方问及：“照你这么形容起来，那是跟俄国的布尔什维克主义和共产主义没有区别了。”希特勒直截了当地回答：“本来没有区别呀！”希特勒还补充道，认为我们的纳粹主义与俄国的布尔什维克主义、共产主义有区别，“你也犯了平常的错误了。”（[德] 赫尔曼·劳施宁：《希特勒语录》，傅东华译，上海：上海国际间社1941年版，第117页。）

三条道路。因为第三世界中的国家或者尚未分化，或者实际上已经在上述两种制度、两条道路的博弈中站队。“第三条道路”作为一种社会制度意义上的问题，是在20世纪末期提出来的。此时，苏联和东欧各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已经解体，社会主义阵营亦不复存在，苏俄模式的社会主义，至少在名声上已臭不可闻，更不要说与以美国为代表的资本主义制抗衡。在这样一种历史背景下，人们开始思考：在以美国为代表的资本主义制度和以苏俄为代表的斯大林模式——实际上应为列宁—斯大林模式——命名的社会主义制度以外，是否存在着第三条道路？

在这种思考中，很多人持不存在社会制度意义上的第三条道路的观点，笔者也力主这种观点。但是，在21世纪初，中国思想界出现了一篇题为《民主社会主义模式与中国前途》的文章，对上述问题持肯定的观点。该文开宗明义地写道，20世纪是一场人类评选最优社会制度的“模特大赛”，参赛的社会制度有三种：第一种是以美国为代表的资本主义制度，第二种是以苏联为代表的共产主义制度，第三种是以瑞典为代表的民主社会主义制度。“竞赛的结果是民主社会主义胜利，既演变了资本主义，又演变了共产主义，民主社会主义正在改变世界。”该文的观点十分明确：民主社会主义是介于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间的“第三条道路”；而且，“只有民主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¹这个观点看似时髦，但似是而非，在思想界造成严重紊乱。

20世纪后半期，特别是90年代以来，西方学术界也热烈讨论“第三条道路”的问题。但是，他们所说的“第三条道路”与上述文章所说的内涵不同，指的是西方发达国家为解决全球化时代出现的诸多问题而提出的一种新的社会思潮和社会治理模式。这种“第三条道路”的思潮和模式，具体表现在社会民主党、工党治下的西欧各国的民主社会主义中，其中又以瑞典和德国较为典型，故有“莱茵模式”之称——以区别于以自由主义为核心价值的“新美国模式”和以往的民主社会主义。这种意义上的“第三条道路”源自于民主社会主义，想超越于民主社会主义又不同于自由主义，但是，实际上只不过是一个空想。在经济上，“第三条道路”强调私有制的基础性质，反对政府对私有制进行改造；它强调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的决定作用，而将政府的作用限于纠正市场偏差。在政治上，“第三条道路”主张以多党竞争为表现形式的议会民主制。在价值观上，“第三条道

¹ 谢韬：《民主社会主义模式与中国前途》，载于《炎黄春秋》2007年，第2期。

路”强调个人主义，把平等解读为起点的平等，主张以自由主义的“形式公平”取代民主社会主义原来主张的“实质公平”。由此看来，在自由主义和民主社会主义之间，即在“新美国模式”和“莱茵模式”之间，充其量只存在“共同的底线”，而不存在所谓的“第三条道路”。¹ 西方知识界的很多人也不赞成西欧是“第三条道路”的观点。西班牙学人曼努埃尔·巴斯克斯·蒙塔尔万在题为《不存在欧洲的第三条道路》的访谈录中说：“我们生活在一个过渡时期，在这个时期中，一切以社会主义为根据的替代模式，无论其采取的形式是苏联式的社会主义还是民主的社会主义，都遭到了失败。”由此他还明确地否认美国的资本主义同瑞典的或者德国的资本主义之间的区别：“不存在欧洲的第三条道路。当欧洲的左派同社会党人和共产党人一起以一个他们统治下的欧洲为出发点的时候，曾经有过这样的梦想。这包括在理论上构想欧洲的另一种蓝图……这个蓝图现在已无影无踪了。欧洲现在是一个资本主义集团。”²值得注意的是，第三条道路的倡导者安东尼·吉登斯在其有影响的著作《第三条道路》中也认为：“现在似乎再没有人认为除了资本主义我们还有别的什么选择。”³

在以美国为代表的自由主义模式和以瑞典或者德国为代表的民主社会主义模式之间找不到第三条道路的事实说明，民主社会主义和自由主义之间虽有区别，但是，它们因有共同底线，在对立面——以苏联为代表的共产主义制度——面前却结成统一战线。从这个角度来看，20世纪的世界不存在三种社会制度，也不是三种社会制度的“模特大赛”，而是两种社会制度——以美国为代表的资本主义制度和以苏俄为代表的共产主义制度——之间的“模特大赛”。比赛的结果已尽人皆知：以前者胜利、后者失败而告终。在此背景下思考中国的道路选择，只有民主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的结论，显然似是而非，过于肤浅。以为在“现实的社会主义”面前加上“民主”二字就成了民主社会主义，如果不是不了解历史，就是在玩文字游戏。虽然这一结论出来后反对者众，批评之声不绝于耳，但是，我反对的角度与别人不同。别人大多是从主观上反对的，即认为民主社会主义虽

¹ 参见秦晖：《“第三条道路”，还是共同的底线？——读吉登斯〈第三条道路〉》，载于《社会科学论坛》2002年，第6期。

² 原载于《法兰克福评论》1992年9月26日。转引自中央编译局编：《当代国外社会主义：理论与模式》，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版，第252页。

³ [英]吉登斯：《第三条道路：社会民主主义的复兴》，郑戈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6页。

有长处，但毕竟是资本主义，因此中国不能走民主社会主义道路。我是从客观上反对的，即认为中国不可能走民主社会主义道路。就是说，即使在资本主义的模式下存在“新美国模式”和“莱茵模式”两种亚资本主义模式，中国目前也没有资格在以美国为代表的自由主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以瑞典或德国为代表的民主社会主义的资本主义制度之间选择。中国目前只有在现实的社会主义和作为资本主义早期阶段的曼彻斯特资本主义之间选择的资格。如果选择前者，就是近30多年来的状况，甚至可能会更糟；而且，由于主客观条件都已发生变化，势必越来越糟糕。如果选择后者，那么，将在曼彻斯特资本主义阶段共时态地完成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初级资本主义社会的任务，并逐步创造条件向美国式的或瑞典、德国式的资本主义过渡。不过，这需要许多代人的努力。如果目光更开阔些，阿拉伯地区的伊斯兰世界的东方，除了少数已经完成了西方化的国家外，其它国家原则上也要经历这样的历史进程。因为历史的发展是受客观条件制约的，不是人的意志可以任意选择的。所以维特根斯坦说，“当我遵守规则时，我不作选择。”¹不作选择，任由社会自然发展，也许才是最好的选择。

在美国式的资本主义制度和苏俄式的社会主义制度之间，虽然要想找到一条根本区别于二者的道路不可能，但是可以找到与二者之一有根本区别而与另一方也略有区别的道路，而且有两条：一条是民主社会主义，或社会民主主义；一条是法西斯主义，比如纳粹主义。前者根本区别于苏俄式的社会主义，并稍微区别于美国式的资本主义，但本质上属于资本主义；后者根本区别于美国式的资本主义，并稍微区别于苏俄式的社会主义，但本质上属于社会主义。中国既然在客观上不可能选择民主社会主义，那么在无情的历史面前，如果有人一意孤行地坚持在美国式的资本主义制度和苏俄式的共产主义制度即苏俄的社会主义模式之间选择第三条道路，当心重蹈法西斯主义的覆辙。🚫

说明：本系列论文系根据《东方在何处——欧洲国家西方化及其启示》的有关章节改写而成。该书已由 American Academic Press 于 2018 年 7 月出版。（出版社邮箱：manu@utah.usa.com；作者邮箱：naizhonggu@163.com）

¹ 《维特根斯坦全集》第8卷，涂纪亮译，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119页。

【本刊声明】

本刊声明

《记忆》创设于 2008 年 9 月，是一份面向民间，面向业余，面向青年的同人刊物。《记忆》非慈善、非公益。编者尽义务，作者无稿酬。凡认同本刊的宗旨，并取得会员资格者，皆可获得本刊。

《记忆》主张众生平等，凡摆事实，讲道理的文字，无论何门何派，皆可刊发。除特殊情况，《记忆》要求首发。所发文章，不代表编者的观点。

本刊所载的文字、照片、图表等内容，均受国家法律和对中国适用之国际公约中有关著作权规定的保护。未经著作权人授权，任何人不得改编、转载、复制或为盈利的目的以其他方式使用本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获得合法授权的，应在授权范围内使用，必须为作者署名，注明“来源：《记忆》第 xx 期”字样，并按有关国际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费用。

违反上述声明者，本刊将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联系信箱：fangxc1966@gmail.com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选摘、引用本刊文章，请注明出处

编校：方惜辰